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二〇一七年六月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广州 • 成都 • 武汉 • 重庆 • 青岛 • 杭州 • 香港 • 东京 • 伦敦 • 纽约 • 洛杉矶 • 旧金山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Guangzhou • Chengdu • Wuhan • Chongqing • Qingdao • Hangzhou • Hong Kong • Tokyo • London • New York • Los Angeles • San Francisco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致：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金一文化与本所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作为金一文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918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及公司提供的相

关材料，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特就《反馈意见》中所涉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题 申请材料显示，2017年4月27日，金一文化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调整后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调整的主要内容及原因。2）本次申请材料与前次撤回的重组交易相关申请材料的实质差异及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1题）

答复：

一、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主要内容及原因

金一文化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前方案”），金一文化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金艺珠宝 100%股权、捷夫珠宝 100%股权、臻宝通 99.06%股权、宝庆尚品 49%股权和贵天钻石 49%股权，上述标的资产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其中，宝庆尚品 49%股权的交易对方创禾华富仅承诺 2016 年度、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其他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三个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虽然经过金一文化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宝庆尚品 49%股权的业绩承诺期限变更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但宝庆尚品的业绩承诺指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仍与其他

四家标的公司存在差异。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上市公司自启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积极与交易对方沟通协商相关资产出售事宜，基于严格控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潜在审核风险，保持同一次收购中各标的业绩补偿条款的一致性，顺利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以及保障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等各方面的考虑，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宝庆尚品 49%股权不再作为本次交易标的，其交易对方创禾华富退出本次交易。

金一文化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后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后方案”），金一文化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金艺珠宝 100%股权、捷夫珠宝 100%股权、臻宝通 99.06%股权与贵天钻石 49%股权。

调整前方案和调整后方案对比及调整原因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调整前方案	调整后方案	调整原因
交易标的公司调整	(1) 捷夫珠宝 100%股权；(2) 金艺珠宝 100%股权；(3) 臻宝通 99.06%股权；(4) 宝庆尚品 49%股权；(5) 贵天钻石 49%股权。	(1) 捷夫珠宝 100%股权；(2) 金艺珠宝 100%股权；(3) 臻宝通 99.06%股权；(4) 贵天钻石 49%股权。	基于严格控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潜在审核风险，保持同次收购中各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条款的一致性等方面的考虑，经上市公司和创禾华富协商一致，宝庆尚品 49%股权不再作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的调整	黄奕彬、黄壁芬、张广顺、黄育丰、范奕勋、郑焕坚、黄文凤、陈昱、陈峻明、菲利杜豪、法瑞尔、博远投资、飓风投资、三物投资、创禾华富、熙海投资、领秀投资	黄奕彬、黄壁芬、张广顺、黄育丰、范奕勋、郑焕坚、黄文凤、陈昱、陈峻明、菲利杜豪、法瑞尔、博远投资、飓风投资、三物投资、熙海投资、领秀投资	宝庆尚品 49%股权不再作为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其交易对方创禾华富退出本次交易。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定价基准日和发行数量的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每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8.04 元/股。 本次交易金一文化支付给交易对方的股份对价为 208,780.22 万元，按每名交易对方将获得的股票对价及发行价格折算，本次购买资产交易合计发行股份 115,731,823 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每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4.62 元/股。 本次交易金一文化支付给交易对方的股份对价为 183,055.22 万元，按每名交易对方将获得的股票对价及发行价格折算，本次购买资产交易合计发行股份 125,208,763 股。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了调整后的重组方案，定价基准日调整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股票发行价格相应调整；(2) 标的公司减少一个。
发行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本	(1) 交易标的公司减

事项	调整前方案	调整后方案	调整原因
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的调整	数量=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若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后所能换取的公司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情况时应向下调整为整数。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规模为不超过95,563.67万元,其中钟葱认购金额不低于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10%。按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计算,向包括钟葱在内的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52,973,207股,其中钟葱认购不低于5,297,320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股份发行定价日至本次交易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若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后所能换取的公司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情况时应向下调整为整数。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规模为不超过700,796,668元,其中钟葱认购金额不低于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1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129,607,200股。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700,796,668元将导致发行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即129,607,200股,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前述发行上限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将进行相应调减,各认购对象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认购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公司股份数量也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股份发行定价日至本次交易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少一个,相应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的资产的交易总对价降低,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相应下降;(2)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17年2月17日)对,修订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上线。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价格的调整	根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上述定价原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的定价依据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8.04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钟葱不参与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和竞价,且接受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根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根据上述定价原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的定价依据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钟葱不参与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和竞价,且接受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2月15日修订)的相关规定,对定价基准日进行调整。
菲利杜豪本次认购股份的锁定期	“除创禾华富、黄奕彬、三物投资以外其他交易对象本次认购的金一文化股份(包括在股份锁定期内因金一文化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本次交易股份发	“ (3) 菲利杜豪本次认购股份的锁定期 菲利杜豪本次认购的金一文化 15,328,913 股股份(包括在股份锁定期内因金一文化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	捷夫珠宝 37.89%的股权是菲利杜豪、法瑞尔在 2016 年通过增资形式取得,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

事项	调整前方案	调整后方案	调整原因
	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不转让。锁定期满后……”	月不转让。以下列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除外： ①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捷夫珠宝补偿期限第三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 ②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捷夫珠宝补偿期限第三年度期末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之次日； ③按照约定《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 ④金一文化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 36 个月之次日。 菲利杜豪本次认购的金一文化 25,129,363 股股份（包括在股份锁定期内因金一文化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不转让……”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交易对方通过上述 37.89%捷夫珠宝股权认购的金一文化股份锁定期延长至 36 个月。

除上述表格所述内容外，各交易对方取得的股份数、分期锁定的股份数均因发行价格发生变更而相应调整。

综上，重组方案调整主要是基于严格控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潜在审核风险，保持同一次收购中各标的业绩补偿条款的一致性，以及保障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等各方面的考虑，经上市公司与创禾华富协商一致，宝庆尚品 49%股权不再作为本次交易标的，并相应对交易对方、定价基准日、募集资金规模等进行调整，上述重组方案调整已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申请材料与前次撤回的重组交易相关申请材料的实质差异及原因

本次申请材料与前次撤回的重组交易相关申请材料的主要差异及原因如下：

1、重组方案调整，具体内容及原因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题/一”。

2、标的公司财务数据期限由“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9 月”更新至“2015 年和 2016 年”，上市公司金一文化的财务数据由“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9 月”更新至“2014 年、2015 年、2016 年”，上述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原审计报告已过 6 个月有效期。

3、其他差异情况

序号	首次申报	第二次申报	差异原因
----	------	-------	------

序号	首次申报	第二次申报	差异原因
1	原报告书中披露金艺珠宝专利 11 个、域名 1 个、臻宝通域名 1 个	在第二次申报中补充披露金艺珠宝专利 12 个和域名 2 个，臻宝通域名 2 个	首次申报材料中，关于金艺珠宝专利、域名及臻宝通域名存在统计误差，《重组报告书》已对该部分内容进行核查并更正。
2	金艺珠宝 2015 年的黄金产品和镶嵌产品的产量、销量以及金艺珠宝 2015 年的黄金产品和镶嵌产品平均销售价格	更正披露其 2015 年产量和销量数据、2015 年黄金产品和镶嵌产品平均销售价格	由于前期统计错误，经项目组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核查金艺珠宝的重大销售合同及订单、销售明细、存货收发存记录，发票、出库单、银行流水，经核实后将产量、销量以及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数据更正。
3	金艺珠宝 2015 年黄金原材料采购数量和金额以及金艺珠宝 2015 年主要原材料变动趋势	更正披露 2015 年黄金原材料采购数量和金额、更正披露 2015 年主要原材料变动趋势	由于原材料采购与黄金租赁重复统计，导致前期披露的采购数量金额有误，经项目组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核查金艺珠宝的重大采购合同及订单、存货收发存记录、发票、入库单、银行流水，经核实后将采购数量、金额以及主要原材料变动趋势数据更正。
4	在首次申报中披露金艺珠宝取得相关许可 5 项	在第二次申报中披露金艺珠宝取得相关许可 2 项	由于《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非严格意义上的资质，因此将其删除，并简化信息披露
5	在首次申报中披露“捷夫珠宝通过其官方旗舰店（ http://www.jaff.com ）、天猫旗舰店、微信商城向客户销售产品。”	在第二次申报中披露“捷夫珠宝通过其天猫旗舰店、微信商城向客户销售产品。”	官方网站（ http://www.jaff.com ）实际为捷夫珠宝展示品牌及其产品所用，客户无法通过该网站直接购买捷夫珠宝产品。捷夫珠宝线上销售通过第三方天猫旗舰店、微信商城向客户销售产品。本报告书已对该部分内容进行修改。

综上，本次申请材料与前次撤回的重组交易相关申请材料的主要差异为重组方案调整和财务数据更新，无其他实质性差异。

第二题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796,668 元，其中钟葱认购金额不低于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10%。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最终发行数量的确定程序、确定原则。2）保障钟葱认购上述募集资金额度的资金来源。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2 题）

答复：

一、最终发行数量的确定程序、确定原则

根据金一文化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关于本次募集配套的定价原则和发行数量的确定如下：

（一）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根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根据《上

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2月15日修订），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

根据上述定价原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的定价依据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钟葱不参与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和竞价，且接受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数量的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的公式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若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后所能换取的公司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情况时应向下调整为整数。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规模为不超过700,796,668元，其中钟葱认购金额不低于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1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129,607,200股。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700,796,668元将导致发行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即129,607,200股），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前述发行上限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将进行相应调减，各认购对象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认购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公司股份数量也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股份发行定价日至本次交易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二、保障钟葱认购上述募集资金额度的资金来源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796,668 元，其中钟葱认购金额不低于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10%。钟葱出具了《承诺函》：“本承诺人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不低于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10%，本承诺人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截至 2017 年 6 月 23 日，钟葱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01,362,57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5.64%；通过持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碧空龙翔 69.12%的股权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53,705,105 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 23.72%；通过持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金证券—平安银行—国金金一增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4,410,977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22%。钟葱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269,478,66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1.58%。按照 2017 年 6 月 23 日的上市公司收盘价 15.40 元/股计算，钟葱控制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市值约为 15.61 亿元。除上述股票投资外，钟葱个人及家庭财产还包括多年经营积累的银行存款、其他股权投资等，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

钟葱出具《声明与承诺》：“本承诺人确保本人认购的资金来源为本承诺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会利用结构化安排，也不会对外非法募集，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未直接或间接向本承诺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承诺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为他方代持、委托持股的安排，不存在资金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非公开认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本承诺人保证本承诺人具备按照约定履行认购义务的能力，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本承诺人承诺，本声明与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补充披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数量的确定程序、确定原则，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钟葱承诺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第三题 申请材料显示，2014 年至今，上市公司先后收购了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发生多笔资产交易，其中 14 个交易行为纳入累计计算范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金艺珠宝主要从事黄金饰品的加工和销售，捷夫珠宝主要从事黄金珠宝首饰的零售，臻宝通的主营业务为黄金珠宝批发销售，贵天钻石的主营业务为成品裸钻和镶嵌饰品的批发；上述标的资产主要业务分布在不同区域。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首发及此前重组相关公开承诺、协议及信息披露。2) 结合上市公司发展战略等，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继续收购多家同类资产的原因及必要性，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以及标的资产之间在产品、业务、市场、地域、未来发展定价、业务规划等方面协同效应的具体体现，上市公司及管理层是否具备对多家跨区域标的资产进行整合的能力，以及交易完成后在运营管理、风险管控、产品质量控制、企业文化融合、核心人员激励及人员流失等方面的具体应对措施。3)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4)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补充披露相关资产交易未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的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4 题）

答复：

一、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首发及此前重组相关公开承诺、协议及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上市公司首发及此前重组相关公开承诺、协议及信息披露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符合首发及此前重组相关重要的公开承诺、协议及信息披露。

二、本次交易继续收购多家同类资产的原因及必要性，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以及标的资产之间在产品、业务、市场、地域、未来发展定价、业务规划等方面协同效应的具体体现，上市公司及管理层是否具备对多家跨区域标的资产进行整合的能力，以及交易完成后在运营管理、风险管控、产品质量控制、企业文化融合、核心人员激励及人员流失等方面的具体应对措施

金一文化为把握国内珠宝首饰市场高速增长的机遇，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始终立足于黄金珠宝产业，借助资本力量展开行业内并购、合作经营，进一步整合优化产业链上下游资源。自上市以来，金一文化通过收购越王珠宝和宝庆尚品，积极布局珠宝零售终端，为公司发展成为全国性珠宝连锁零售品牌奠定基础；通过收购卡尼小贷扩展供应链管理服务业务，从而实现珠宝首饰销售、供应链管理、产业金融业务互相促进、协同发展；通过收购广东乐源推进黄金珠宝行业与智能可穿戴设备行业的融合发展；通过不断的整合行业内优质资源及设立新公司，金一文化着力于全产业链布局，致力于打造立体、开放的黄金珠宝全产业平台，通过整合产业中的创意设计资源、品牌客户资源、线上线下终端门店资源、供应链金融业务资源，聚焦产业链整合协同和品牌扩张，致力于成为全国性黄金珠宝连锁零售品牌的龙头。

（一）本次交易继续收购多家同类资产的原因及必要性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我国珠宝行业正处于从粗放、分散化经营向品牌化、连锁化经营过渡期间。目前全国性珠宝品牌及零售企业有数万家，黄金珠宝类产品缺乏创新，同质化严重，行业集中度仍有极大提升空间。过去十年，大量黄金珠宝企业仅注重渠道扩张、规模增长，将上游生产和设计环节外包，下游扩张以加盟和经销为主，缺乏对于产业链的全盘控制能力。随着黄金珠宝行业步入整合转型期，部分黄金珠宝龙头企业已经开始转向产品结构、上下游资源布局、互联网经营模式进行调整和创新，提高产业链控制力以及提升终端经营效率。在国内人均收入持续增长、黄金珠宝首饰行业快速发展，但行业集中度低、产业并购、产业链持续整合等产业发展现状的背景下，公司近年来进行了一系列的收购和新设公司，同时也是在此背景下，公司本次交易继续收购多家黄金珠宝企业，加强渠道能力的同时，继续完善产业链布局。

本次交易收购的四家标的公司分布于行业的上游生产制造，中端批发，以及下游零售。金艺珠宝主要从事黄金珠宝首饰的加工和销售，捷夫珠宝主要从事黄金珠宝首饰的零售，臻宝通的主营业务为黄金珠宝批发销售，贵天钻石的主营业务为成品裸钻、钻石镶嵌饰品和金条的批发销售。通过收购四家标的公司，上市公司将进一步丰富和扩展业务范围和产品线，实现珠宝行业的产品全覆盖，优化上下游业务结构，实现零售渠道快速扩张的跨越式发展，逐步构建集黄金珠宝生产、批发和零售为一体的黄金珠宝生态产业链。标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平台后，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将产生一定的协同效应，有助于推动金一文化全产业链业务发展。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公司继续收购多家黄金珠宝行业内的企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以及标的资产之间协同效应的具体体现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黄金珠宝行业涉及产品研发、设计、生产、批发、零售等环节。标的公司虽均处于黄金珠宝行业，但在主要业务上各有侧重，在黄金珠宝产业链中分别处于不同环节，其与上市公司的业务协同体现在产品类型进一步丰富、产业链完整性的提高、零售体系区位优势加强等方面，具体描述如下：

1、金艺珠宝是集产品研发、设计、生产、批发于一体的黄金珠宝首饰制造企业，主要定位于精品黄金珠宝的设计和生 产，在黄金珠宝产业链中主要处于生产、批发环节。金艺珠宝拥有完善的设计团队，先进的生产检测设备，自主培养了一批技术熟练的优秀高级技工。金艺珠宝已取得多项外观设计专利、一项实用新型专利和一项发明专利，在行业内积累了多年的生产加工经验、管理经验和渠道资源。金一文化通过收购金艺珠宝，可以加强黄金珠宝首饰的设计、生产能力，降低生产加工成本，弥补上游生产环节的短板。

2、捷夫珠宝在黄金珠宝产业链中主要处于零售环节。捷夫珠宝作为黄金珠宝首饰的零售企业，主要立足于东北市场，主攻年轻化和婚庆市场，主要销售的产品为镶嵌类饰品、素金饰品、珍珠类饰品、彩宝类饰品及翡翠、黄金等，拥有

多家自营店和加盟店。经过二十多年的品牌塑造，捷夫珠宝在哈尔滨以及东北地区的消费者心中形成了一定的口碑和影响力。通过收购捷夫珠宝，上市公司将拓展在东北地区的销售渠道，实现在东北地区加盟连锁、经销商、零售的销售网络布局。

3、臻宝通在黄金珠宝产业链中主要处于批发环节，其主营业务为黄金珠宝批发销售业务，分为线上线下两种：线上批发销售业务通过臻宝通建立的在线平台，提供黄金珠宝线上采购服务；线下批发销售业务由子公司深圳盛嘉负责，通过向上游供应商直接采购黄金珠宝成品或根据客户需要，对采购的黄金原料进行委外加工，然后销售给下游珠宝企业。通过收购臻宝通，上市公司可以充分利用臻宝通的批发客户资源以及线上销售平台扩展上市公司的线上业务。

4、贵天钻石在黄金珠宝产业链中主要处于批发环节，主要从事裸钻、钻石镶嵌饰品的批发业务。贵天钻石的子公司上海贵天是上海钻石交易所会员，与国外多家裸钻供应商保持稳定合作关系。上市公司收购贵天钻石可以充分利用其在裸钻进口、钻石批发领域的管理经验、客户资源，提高公司在钻石进口、批发、镶嵌领域的竞争力，丰富公司的产品类型。

从以上可见，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业务协同体现在公司产品类型进一步丰富、产业链完整性的提高、零售体系区位优势加强等方面。

同时，本次并购也能带来各标的公司之间的业务协同，包括通过上市公司平台实现统一采购以降低采购成本、相互之间产业链的互补、业务团队的协同、臻宝通的线上业务和“互联网+”模式为传统的销售模式带来新的发展等。

（三）标的公司业务链条分布、未来发展定位及业务规划

标的公司	产业链条分布	未来发展定位	业务规划
金艺珠宝	设计、生产、批发环节	集精品黄金加工、镶嵌产品和 K 金产品为一体的生产加工批发商	1、通过加工工艺技术的提高，进一步开发并对接市场上影响力较大的黄金珠宝批发零售商，扩大市场份额； 2、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杂志等媒体渠道推广特色产品，进一步开拓销售渠道； 3、加强营销人员的业务培训，引入行业内优秀人才。
捷夫珠宝	零售环节	区域性黄金珠宝首饰品牌零售商和黄金加盟批发商	1、丰富销售渠道，以不断扩大的自营店、加盟店数量扩大品牌影响力和销售网络； 2、继续打造品牌影响力，将市场定位为珠宝市场情感消费者领导品牌，从婚庆消费市场等逐渐扩大至整个情感消费市场，扩大市场份额； 3、开拓线上销售业务，延伸品牌营销战略。

标的公司	产业链条分布	未来发展定位	业务规划
臻宝通	批发环节	黄金珠宝线上、线下批发商	1、继续巩固现有业务，以现有互联网线上批发、线下展厅批发为基础，继续开拓新客户，扩大市场份额； 2、继续着力培育和发展线上业务，以“互联网+”的营销模式，同时开拓为客户提供黄金珠宝自主产品设计、创意设计、品牌营销策划、大数据分析等服务。
贵天钻石	批发环节（钻石、钻石镶嵌饰品）	裸钻进口商，钻石、钻石镶嵌饰品批发商	1、充分发挥贵天钻石在珠宝行业积累的资源，拓展新客户； 2、优化产品结构，积极开拓小钻产品、镶嵌饰品套装产品的批发业务。

（四）上市公司及管理层的具备对多家跨区域标的公司进行整合的能力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核心团队具有黄金珠宝行业、公司管理等方面的经验和背景。公司董事长钟葱、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宝康、副总经理黄翠娥、范世锋、丁峰、苏麒安、邹晓晖等、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徐巍、财务总监薛洪岩以及公司的其他高管是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核心，其多年来在黄金珠宝行业的从业经历使其在行业技术、管理经验、团队培养、资源积累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综合能力。

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经过多年的精心培养，公司亦凝聚了一支专业、负责的中层管理人才团队，并成为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石。

此外，在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成功收购并顺利整合越王珠宝、卡尼小贷、宝庆尚品、广东乐源等，积累了较好的企业并购整合经验。

上市公司一直深耕于黄金珠宝行业，管理团队在黄金珠宝行业从业多年，在业务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这为本次顺利整合标的公司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五）交易完成后在运营管理、风险管控、产品质量控制、企业文化融合、核心人员激励及人员流失等方面的具体应对措施

项目	措施
风险管理	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继续保持合规高效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内部决策和管控体系，规范上市公司运营和管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实现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
产品质量控制	严格遵守质量控制标准，执行多种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以《内部控制手册》、《产品质量控制管理制度》、《品质工作手册》和《质量检验标准》为基础，构建公司的质量控制体系和操作流程。
企业文化融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继续秉承“伟大是干出来的”优秀企业文化理念的同时，以立足上市公司长远发展和发挥公司治理特色优势为着眼点，保留双方文化理念的精华，积极推进强强联合的文化优势整合和适度融合，营造良好、共赢的企业文化氛围，增强企业凝聚力。
核心人员激励	上市公司十分重视核心人员的激励，对于核心人员制定具有行内较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计划，保证核心人员的稳定和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此外，上市公司良好的文化和工作环境对吸引及稳定员工起到了一定积极作用。

项目	措施
防范人员流失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资产员工安置问题，员工仍按照原有组织架构管理。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可通过选派优秀员工和管理人员去往对方单位进行短期和长期的人才交流学习和互访，使标的公司能更好地学习对方在公司治理、企业运营管控方面的优秀经验，实现增进了解、优势互补、文化融合。

综上，上市公司已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继续收购多家同类资产的原因及必要性；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以及标的公司之间在战略、渠道和业务上存在多项协同；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管理团队的经历和背景，上市公司及管理层具备对多家跨区域标的资产进行整合的能力，上市公司已制定交易完成后在运营管理、风险管控、产品质量控制、企业文化融合、核心人员激励及人员流失等方面的具体应对措施。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

根据上市公司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贵金属工艺品、珠宝首饰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假定本次交易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上市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分产品）如下表所示：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纯金制品	508,400.97	34.00%	441,017.09	44.61%
纯银制品	24,548.49	2.00%	8,131.37	0.82%
珠宝首饰	615,946.99	41.00%	403,875.97	40.86%
投资金条	228,104.56	15.00%	97,112.03	9.82%
邮品	0.30	0.00%	6.34	0.00%
其他	98,302.99	7.00%	38,401.99	3.88%
利息及手续费和佣金收入	17,408.46	1.00%	-	-
合计	1,492,712.75	100.00%	988,544.80	100.00%

交易完成后，金艺珠宝、捷夫珠宝和贵天钻石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臻宝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在生产、销售黄金制品、珠宝首饰等方面的综合实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二）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

未来上市公司将在围绕管理升级、资源整合、品牌提升和渠道创新的总思路，以“产业为本、金融为器、品牌为势、创新为魂”的规划方针多层次、全方位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成长性、提升核心竞争优势，致力于拥有“连锁终端、上游供应、研发制造”的全产业链珠宝企业：

1、品牌战略

为了加速提升金一文化在黄金珠宝行业内的影响力和市场知名度，实现金一文化的全国性布局，金一文化旗下拥有的不同自有品牌逐步统一为“金一”品牌，并通过中央电视台等广告投放，加强品牌宣传，致力于打造黄金珠宝国民品牌。通过品牌升级和品牌统一，公司将使各子品牌有效地凝聚各自的产品优势、区位优势，形成更大的合力，进而加速“金一”品牌在珠宝行业的发展，提升行业影响力和市场知名度，有利于加速实现金一文化的全国性战略布局。

2、产品战略

自成立以来，金一文化一直致力于贵金属工艺品、黄金珠宝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近年来，金一文化在贵金属工艺品销售上继续发展的基础上，通过收购越王珠宝、宝庆珠宝弥补黄金珠宝首饰零售业务板块的短板；通过收购广东乐源，金一文化开始涉足智能可穿戴领域、将黄金珠宝与智能可穿戴设备融合发展，推动黄金珠宝制造业的转型升级。在维持原有经营模式的优势上，通过不断的整合区域性零售渠道资源、品牌资源、制造及服务企业，并完善产品结构，搭建黄金珠宝行业大平台，打通行业内横向、纵向产业链，提升公司整体行业地位以及品牌价值。

3、渠道战略

金一文化在传统商业模式下不断加强自营店、加盟店的品牌扩张规划，通过区域优势企业的融合，扩大传统零售渠道的份额；金一文化通过设计、生产工艺的提升、企业并购整合，加强批发渠道的建设；同时，金一文化将积极探索“互联网+”的创新营销模式，逐步建立线上业务开展的新渠道。传统商业模式下的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日显被动，互联网正在成为新经济发展的引擎。在

互联网的发展推动下，新的商业模式不断涌现，推动了传统产业的转型与升级，并使企业进一步突破原有边际，从单一产品发展到满足用户多元化需求。“互联网+”珠宝行业能够充分发挥互联网在生产要素配置中的优化和集成作用，将互联网的创新成果深度融合于现有业务之中，形成以互联网为基础设施和实现工具的业务发展新模式。

综上所述，金一文化积极探索业务模式创新，积极构建以大数据及金融服务为基础的黄金珠宝生态圈，将其产业延伸到黄金珠宝首饰全品类产品的设计、高端制造、渠道销售等相关领域，实现横向加纵向的产业链延伸，未来公司将努力打造更加立体、更加开放的黄金珠宝平台，为公司上下游客户提供增值服务，使得上下游客户与公司共同成长，构建以客户为中心，以产业资源为支撑，以大数据和金融服务为驱动的黄金珠宝生态圈。

（三）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如下：

项目	整合方案
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艺珠宝、捷夫珠宝和贵天钻石将成为金一文化的全资子公司，臻宝通将成为金一文化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保持标的公司业务独立性，标的公司按照现有的业务模式正常开展经营活动，重大经营决策根据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履行程序。
资产	标的公司作为独立的企业法人，继续拥有其法人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重要资产的购买、处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根据上市公司的管理制度履行程序，提升标的公司的资产管理水平。
财务	（1）财务组织架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标的公司的财务管理体系纳入上市公司内，把自身规范、成熟的财务管理体系引入标的公司，对标的公司财务制度体系、会计核算体系等实行统一管理和监控，提高其财务核算及管理能力；另一方面将根据标的公司业务特点，构建和完善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财务管理体系，使上市公司能够及时、全面、准确地掌握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 （2）财务制度整合 标的公司已经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应在发挥行业的财务管理优势的同时，依据上市公司的各项财务制度，进行整合与修正，确保标的资产符合上市公司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要求。 （3）资金管理及内部审计整合 上市公司将完善资金支付、审批程序；优化资金配置，充分发挥公司资本优势，降低资金成本；加强标的公司的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提升财务管理水平，确保符合上市公司要求。
人员	根据金一文化与各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与标的公司相关的人员及其人事劳动关系不发生重大变化。 为最大限度保证标的公司原经营团队稳定性和经营策略持续性，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仍由原团队成员继续负责。交易完成后，对于标的公司的组织架构和人员将不做重大调整，由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共同协商确定高级管理人员，原则上仍以标的公司现有经营管理团队主经营为主。标的公司尽量保证现有的经营管理团队及技术人员三年内不发生重大变化。 上市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和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向标的公司委派董事、财务总监。

项目	整合方案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保持自身及各标的公司现有人员的稳定，并加强激励机制建设，完善人才选拔、任用、激励及保障体系，确保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团队稳定，增强管理团队凝聚力，加强人力资源和团队建设，全面提升上市公司业绩和市场竞争能力。
机构	上市公司将保持标的公司现有的内部组织机构基本不变，将继续保证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组成一个有机的整体，各司其职，规范运作，认真做好经营管理工作，保证标的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规范运行。

（四）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

从公司整体角度看，金一文化和标的公司需在企业文化、管理模式等方面需要进行融合，金一文化和标的公司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若公司未能及时建立起与之相适应的组织模式和内部管理制度，将直接导致标的公司的规范治理及内部控制无法达到上市公司要求、上市公司无法进行有效控制的情形，进而对上市公司整体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等造成不利影响。

为了应对上述整合风险，上市公司制定了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

（1）交易完成后，保持标的公司管理和业务的连贯性，在运营管理、销售管理等方面维持一定独立性，组织架构、经营管理团队及技术人员不做重大调整，保持现有管理团队的稳定；

（2）基于上市公司已有的规范运作体系，上市公司将指导标的公司建立有效的内控机制，完善子公司管理制度，强化在业务经营、财务运作、对外投资、抵押担保、资产处置等方面对各个子公司的管理与控制，使上市公司与子公司在抗风险方面形成有机整体，提高公司整体决策水平和风险管控能力。

综上，上市公司已结合财务数据，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上市公司已制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关于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的内容，已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补充披露相关资产交易未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的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

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最近十二个月上市公司资产交易未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相关资产交易	未纳入累计计算的原因
1	对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广东乐源”)增资并受让其 51%股权	广东乐源主要从事可穿戴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控制的同一或相关资产，也不属于相同或相近的业务范围。
2	出资设立上海金一云金网络服务有限公司(简称“金一云金”)	金一云金主要经营线上黄金理财产品“生金宝”，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控制的同一或相关资产，也不属于相同或相近的业务范围。
3	出资设立南京莱奥珠宝有限公司(简称“莱奥珠宝”)	莱奥珠宝系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资产购买情形。
4	出资设立玉王府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简称“玉王府”)	玉王府系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资产购买情形。
5	出资设立喀什金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简称“喀什金越”)	喀什金越系金一文化子公司杭州越王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资产购买情形。
6	受让日照日月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70% 股权(现更名为山东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简称“山东金文”)	山东金文主要从事艺术品线上交易业务，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控制的同一或相关资产，也不属于相同或相近的业务范围。
7	对上海金一黄金银楼有限公司(简称“上海金一”)增资	上海金一系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各股东同比例增资上海金一，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资产购买情形。
8	放弃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减持山东金文	山东金文主要从事艺术品线上交易业务，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控制的同一或相关资产，也不属于相同或相近的业务范围。
9	出资设立无锡金智智能创意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无锡金智智能”)	无锡金智智能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控制的同一或相关资产，也不属于相同或相近的业务范围。
10	对深圳金一红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简称“金一红土投资基金”)	金一红土投资基金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控制的同一或相关资产，也不属于相同或相近的业务范围。
11	出资设立瑞金市金宁珠宝有限公司(简称“金宁珠宝”)	金宁珠宝系金一文化子公司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资产购买情形。
12	出资设立广东乐之康医疗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乐之康”)	乐之康系金一文化子公司广东乐源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资产购买情形。
13	出资设立广东乐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乐芯智”)	乐芯智能系金一文化子公司广东乐源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资产购买情形。
14	转让深圳可戴设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简称“深圳可戴”)	深圳可戴主要从事智能、可穿戴珠宝首饰研发、生产、销售，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控制的同一或相关资产，也不属于相同或相近的业务范围。

第四题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重组尚需取得商务部对本次交易的反垄断审查意见。金一文化收购金艺珠宝股权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的相关资料已受理。请你公司披露补充反垄断审查的进展，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5 题）

答复：

根据金一文化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

2017年6月14日，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商反垄审查函[2017]第145号《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对金一文化收购金艺珠宝股权案不予禁止，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就金一文化收购金艺珠宝100%股权，金一文化已取得商务部反垄断局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通知。

第五题 请你公司结合交易对方取得标的资产股权的时间，以及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等，补充披露交易对方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6题）

答复：

经核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不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相关标的资产的股东也没有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综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对相关交易对方符合“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需要锁定36个月，其他股份需要锁定12个月。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相关交易对方取得标的资产股权的时间情况如下所示：

交易标的	交易对方	取得交易标的股权时间	实缴出资额（元）	占总出资额比重
金艺珠宝	黄奕彬	2015年12月31日前	30,000,000	15.00%
		2016年9月5日	增资：150,000,000	75.00%
		小计	180,000,000	90.00%
	黄壁芬	2015年12月31日前	20,000,000	10.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捷夫珠宝	菲利杜豪	2015年12月31日前	95,000,000	59.01%
		2016年6月27日	增资：57,950,000	35.99%

交易标的	交易对方	取得交易标的股权时间	实缴出资额（元）	占总出资额比重
		2016 年 9 月 20 日	转出： -40,250,000	-25.00%
		小计	112,700,000	70.00%
	法瑞尔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	5,000,000	3.11%
		2016 年 6 月 27 日	增资： 3,050,000	1.89%
		2016 年 9 月 20 日	转入： 40,250,000	25.00%
		小计	48,300,000	30.00%
	合计		161,000,000	100.00%
臻宝通	张广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	46,500,000	43.92%
	博远投资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	28,000,000	26.44%
	飓风投资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	8,000,000	7.56%
	三物投资	2016 年 9 月 5 日	5,882,400	5.56%
	黄育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	4,500,000	4.25%
	范奕勋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	4,000,000	3.78%
	郑焕坚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	3,000,000	2.83%
	黄文凤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	2,000,000	1.89%
	陈昱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	2,000,000	1.89%
	陈峻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	1,000,000	0.94%
	合计		104,882,400	99.06%
贵天钻石	熙海投资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	8,017,636	30.00%
	领秀投资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	5,077,836	19.00%
	合计		13,095,472	49.00%

1、黄奕彬本次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合规性

本次交易中，黄奕彬以其持有金艺珠宝 90%的股权认购金一文化股份，在本次发行实施完成后，黄奕彬取得的股份合计 33,611,491 股。其中，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金艺珠宝 15.00%股权认购的股份为 5,601,915 股，上述股份（包括在股份锁定期内因金一文化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不转让，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此外，黄奕彬以 2016 年 9 月 5 日取得的 75.00%股权认购的股份数为 28,009,576 股。黄奕彬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无论其持有上述 75.00%股权的时

间是否超过 12 个月，上述 28,009,576 股股份（包括在股份锁定期内因金一文化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2、菲利杜豪本次认购股份的锁定期

菲利杜豪、法瑞尔均为实际控制人周凡卜、刘影夫妇设立的企业，本次交易中，菲利杜豪取得全部股份对价（占总对价的 70%），法瑞尔取得全部现金对价（占总对价的 30%）。经本所律师核查，捷夫珠宝 37.89%的股权是菲利杜豪、法瑞尔在 2016 年通过增资形式取得。因此，菲利杜豪取得全部股权对价的 37.89%（即 15,328,913 股金一文化股份）的锁定期自愿延长至 36 个月，其余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符合第四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具体锁定安排如下：

（1）菲利杜豪本次认购的金一文化 15,328,913 股股份（包括在股份锁定期内因金一文化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以下列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捷夫珠宝补偿期限第三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

2）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捷夫珠宝补偿期限第三年度期末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之次日；

3）按照约定《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

4）金一文化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 36 个月之次日。

（2）菲利杜豪本次认购的金一文化 25,129,363 股股份（包括在股份锁定期内因金一文化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不转让，上述股份的整体解锁时间和解锁数量还应符合如下规定，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除外，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期数	可申请解锁时间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
第一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捷夫珠宝补偿期限第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的 25,129,363 股金一文化股份 40%—当

期数	可申请解锁时间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
	报告之次日； (2) 按照约定《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 (3) 金一文化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 12 个月之次日。	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二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 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捷夫珠宝补偿期限第二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 (2) 按照约定《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 (3) 金一文化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 24 个月之次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的 25,129,363 股金一文化股份 7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三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 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捷夫珠宝补偿期限第三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 (2) 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捷夫珠宝补偿期限第三年度期末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之次日； (3) 按照约定《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 (4) 金一文化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 36 个月之次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的 25,129,363 股金一文化股份—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需）

3、三物投资本次认购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交易中，三物投资以其持有的臻宝通 5.56%股权认购 2,659,998 股金一文化股份。三物投资取得上述臻宝通 5.56%股权的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5 日。

三物投资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无论其持有上述 5.56%股权的时间是否超过 12 个月，上述 2,659,998 股股份（包括在股份锁定期内因金一文化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4、除黄奕彬、菲利杜豪、三物投资以外其他交易对方本次认购股份的锁定期

除黄奕彬、菲利杜豪、三物物资以外，其他交易对象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均超过 12 个月，其具体锁定期安排如下：

除黄奕彬、菲利杜豪、三物投资以外其他交易对方本次认购的金一文化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不转让。锁定期满后，该等交易对方认购的股份的解锁时间和解锁数量安排如下（见下表），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除外，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期数	可申请解锁时间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
----	---------	-----------

期数	可申请解锁时间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
第一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 2、按照约定《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 3、金一文化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 12 个月之次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的金一文化股份 40%—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二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二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 2、按照约定《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 3、金一文化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 24 个月之次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的金一文化股份 7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三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三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 2、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三年度期末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之次日； 3、按照约定《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 4、金一文化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 36 个月之次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的 10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需）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由于金一文化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综上，本次交易对方以标的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第六题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包括 9 个自然人、7 个机构，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包括钟葱。孙戈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至 2015 年 4 月 8 日期间同时担任交易对方飓风投资普通合伙人、金一文化董事。请你公司结合业务往来、持股、任职等情况，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规定，补充披露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7 题）

答复：

一、交易对方之间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工商登记信息和企业年度报告、个人身份证及交易对方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经核查，本次交易对方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	与其他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对应《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与其他交易对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金艺珠宝	黄奕彬	黄奕彬、黄壁芬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兄妹关系，符合第（十二）项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黄奕彬、黄壁芬系兄妹关系，
	黄壁芬			
捷夫珠宝	菲利杜豪	菲利杜豪、法瑞尔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同受周凡卜和刘影控制，符合第（二）项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菲利杜豪、法瑞尔同受周凡卜和刘影控制，
	法瑞尔			
臻宝通	张广顺	不存在	-	-
	博远投资	不存在	-	-
	飓风投资	不存在	-	-
	三物投资	不存在	-	-
	黄育丰	不存在	-	-
	范奕勋	不存在	-	-
	郑焕坚	不存在	-	-
	黄文凤	不存在	-	-
	陈昱	不存在	-	-
	陈峻明	不存在	-	-
贵天钻石	熙海投资	不存在	-	-
	领秀投资	不存在	-	-
--	钟葱	不存在	-	-

孙戈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至 2015 年 4 月 8 日期间同时担任交易对方飓风投资普通合伙人、金一文化董事。孙戈自 2015 年 4 月 8 日起不再担任金一文化的任何职务。飓风投资投资臻宝通的时间系 2015 年 7 月。根据孙戈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孙戈及其实际控制的飓风投资与本次交易的其他各方无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未披露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按照本次交易方案，预计金一文化将发行 125,208,763 股用于购买标的资产。同时，若按 14.62 元/股发行底价，按照交易对方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合并计算持股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碧空龙翔	153,705,105	23.72%	153,705,105	19.88%
钟葱	101,362,578	15.64%	101,362,578	13.11%
国金证券—平安银行—国金金一增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410,977	2.22%	14,410,977	1.86%
实际控制人小计	269,478,660	41.58%	269,478,660	34.85%
陈宝芳	41,758,638	6.44%	41,758,638	5.40%
陈宝康	34,068,931	5.26%	34,068,931	4.41%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陈宝祥	12,203,028	1.88%	12,203,028	1.58%
镇江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14,625	1.34%	8,714,625	1.13%
越王投资	7,808,802	1.20%	7,808,802	1.01%
苏麒安	1,300,000	0.20%	1,300,000	0.17%
5%以上股东及高管股小计	105,854,024	16.33%	105,854,024	13.69%
黄奕彬	-	-	33,611,491	4.35%
黄壁芬	-	-	4,801,641	0.62%
黄奕彬和黄壁芬小计	-	-	38,413,132	4.97%
飓风投资	-	-	2,467,813	0.32%
孙戈	10,600,353	1.64%	10,600,353	1.37%
飓风投资和孙戈小计	10,600,353	1.64%	13,068,166	1.69%
菲利杜豪	-	-	40,458,276	5.23%
张广顺	-	-	14,344,167	1.86%
博远投资	-	-	8,637,348	1.12%
三物投资	-	-	2,659,998	0.34%
黄育丰	-	-	1,388,145	0.18%
范奕勋	-	-	1,233,906	0.16%
郑焕坚	-	-	925,430	0.12%
黄文凤	-	-	616,953	0.08%
陈昱	-	-	616,953	0.08%
陈峻明	-	-	308,476	0.04%
熙海投资	-	-	8,043,775	1.04%
领秀投资	-	-	5,094,391	0.66%
其他社会流通股	262,102,963	40.45%	262,102,963	33.90%
合计	648,036,000	100.00%	773,244,763	100.00%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一）金艺珠宝

根据黄奕彬和黄壁芬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黄奕彬和黄壁芬与金一文化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黄奕彬和黄壁芬没有向金一文化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与金一文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等关联关系，黄奕彬和黄壁芬亦不存在其他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

则认定的与金一文化存在特殊关系的其他关联关系。

（二）捷夫珠宝

根据菲利杜豪、法瑞尔的工商档案、菲利杜豪、法瑞尔、周凡卜和刘影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菲利杜豪和法瑞尔与金一文化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菲利杜豪和法瑞尔没有向金一文化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与金一文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周凡卜、刘影与金一文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等关联关系，菲利杜豪和法瑞尔亦不存在其他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金一文化存在特殊关系的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菲利杜豪和法瑞尔及其股东周凡卜和刘影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周凡卜和刘影持有的法瑞尔和菲利杜豪股权系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三）臻宝通

根据臻宝通的工商档案、张广顺、黄育丰、范奕勋、郑焕坚、黄文凤、陈昱、陈峻明、博远投资、飓风投资、三物投资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张广顺、黄育丰、范奕勋、郑焕坚、黄文凤、陈昱、陈峻明、博远投资、飓风投资、三物投资与金一文化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张广顺、黄育丰、范奕勋、郑焕坚、黄文凤、陈昱、陈峻明、博远投资、飓风投资、三物投资没有向金一文化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博远投资、飓风投资、三物投资与金一文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张广顺、黄育丰、范奕勋、郑焕坚、黄文凤、陈昱、陈峻明与金一文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等关联关系，张广顺、黄育丰、范奕勋、郑焕坚、黄文凤、陈昱、陈峻明、博远投资、飓风投资、三物投资亦不存在其他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金一文化存在特殊关系的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博远投资、飓风投资、三物投资的工商档案、博远投资股东、飓风投资合伙人、三物投资合伙人、金生金资本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其与金一文化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其没有向金一文化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与金一文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亲属关系等关联关系，其亦不存在其他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金一文化存在特殊关系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贵天钻石

根据领秀投资、熙海投资的工商档案、根据领秀投资及其股东、熙海投资及其合伙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其与金一文化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其没有向金一文化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与金一文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亲属关系等关联关系，其亦不存在其他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金一文化存在特殊关系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出资方

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为金一文化实际控制人钟葱，除此外，根据发行方案，其他均为询价发行对象。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人之一钟葱系金一文化的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形，交易对方及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出资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七题 申请材料显示，交易对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涉及竞争性业务的情况，根据 2017 年 2 月黄奕彬、黄壁芬与金艺珠宝签署的《商标权转让协议》，正在办理商标登记变更手续。哈尔滨捷夫无偿受让了实际控制人周凡卜名下的两项商标，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之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交易对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竞争性业务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相关解决措施。2）上述变更及转让手续的进展，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8 题）

答复：

一、交易对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竞争性业务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相关解决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对方黄育丰、郑焕坚控制的相关企业与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性业务，具体如下：

交易对方	控制的其他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竞争性业务
黄育丰	深圳市翠绿工坊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黄育丰持股 50%	黄金、白银、铂金、K 金等、珠宝首饰、工艺品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是
	广东嘉富信实业有限公司	黄育丰持股 6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从事非融资性担保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前置审批的项目，取得相关审批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保险、证券和银行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商务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黄金、珠宝、首饰的生产加工（仅限分公司经营，执照另行申办）。	是
	汕头市南福贸易有限公司	黄育丰持股 67.8%	销售：黄金，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塑料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郑焕坚	深圳市中冠珠宝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郑焕坚持股 35%，任职董事长。（此外，梁镇威持股 35%，贺静波持股 30%）	珠宝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和工艺的研发；珠宝设备和材料的研发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教育培训；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是
	深圳市三创珠宝科技有限公司	郑焕坚持股 35%，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此外，梁镇威持股 35%，贺静波持股 30%）	珠宝首饰的研发；黄金、白银、K 金、铂金、钯金、钻石、玉石、珠宝等首饰的生产加工、批发与零售（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	是
	深圳市中宝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郑焕坚持股 72%	在取得合法使用权的土地范围内进行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黄金珠宝首饰的购销；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深圳市中正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郑焕坚持股 60%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受托资产管理；黄金珠宝首饰的购销；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是
	深圳市中顺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郑焕坚持股 70%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受托资产管理；黄金、珠宝首饰的购销；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是
	深圳市中盛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郑焕坚持股 60%	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黄金、珠宝、首饰的购销；在取得合法使用权的土地范围内进行房地产开发经营。	是

交易对方	控制的其他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竞争业务
	司		营。	
	深圳市中宝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郑焕坚持股 90%	供应链管理；黄金、白银、K 金、铂金、钯金、钻石、玉石、珠宝首饰的购销；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是
	深圳市甘露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郑焕坚持股 87.1%	黄金饰品、铂金饰品、钯金饰品、钻石饰品、玉器饰品、珍珠饰品、宝石饰品、银饰品、工艺美术品、黄金首饰、铂金首饰、银饰品、工艺旅游饰品的购销；进出口业务。生产、加工黄金首饰、铂金首饰、银饰品、工艺旅游饰品。	是

注：广东嘉富信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宝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正世纪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中顺世纪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黄金珠宝首饰的购销”，但未实际从事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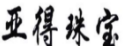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完成后，黄育丰、郑焕坚将分别持有 1,388,145 股、925,430 股金一文化股票，持股比例较低。在不考虑配套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黄育丰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0.18%，郑焕坚持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0.1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钟葱，且黄育丰、郑焕坚持持股比例较低，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黄育丰、郑焕坚不会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此，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与黄育丰、郑焕坚之间的竞争性业务将独立发展，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二、上述变更及转让手续的进展，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哈尔滨捷夫提供的相关资料，下列商标已经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备注
1		5295235	14	2009.06.28-2019.06.27	从周凡卜处受让
2		7383291	35	2010.10.28-2020.10.27	从周凡卜处受让

根据黄奕彬、黄壁芬提供的说明及黄奕彬、黄壁芬与金艺珠宝签署的《商标权转让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黄奕彬和黄壁芬已将下列商标转让给金艺珠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在办理商标登记变更手续。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持有人	取得类型
1		5154884	第 14 类	2009.05.28-2019.05.27	黄奕彬	原始取得
2		5368489	第 14 类	2009.07.21-2019.07.20	黄奕彬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持有人	取得类型
3		5178091	第 14 类	2009.06.21-2019.06.20	黄壁芬	原始取得

综上，周凡卜名下的两个注册商标已经变更至哈尔滨捷夫名下，黄奕彬、黄壁芬已将上述商标转让给金艺珠宝，上述持有情况未对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八题 申请材料显示，臻宝通原为钟葱 100%控制，2014 年 9 月因经营不善转出，转让价格为 5,000 万元。2015 年曾申请挂牌新三板，但后续决定放弃。2015 年以来历经 2 次增资、1 次股权转让，其中 2016 年 5 月引入财务投资者，增资价格为 3.4 元/股，折算臻宝通整体估值为 3.6 亿元，并于 2016 年 9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交易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臻宝通收益法评估值约 7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臻宝通股东与钟葱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钟葱低价卖出臻宝通后本次交易又高价买回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2) 臻宝通 2014 年 9 月经营不善的依据，以及自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变化情况。3) 臻宝通放弃挂牌新三板的原因，在新三板审核的反馈意见及落实情况。4) 臻宝通 2016 年 5 月增资的背景、原因及定价依据，是否公允反映了标的资产当时的市场价值，与本次交易时点接近但整体估值翻倍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9 题）

答复：

一、臻宝通股东与钟葱关联关系的核查，钟葱卖出臻宝通后本次交易又买回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核查

（一）臻宝通股东与钟葱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臻宝通股东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及出具的说明并经对张广顺、黄育丰、范奕勋、郑焕坚、黄文凤、陈昱、陈峻明、博远投资、飓风投资、三物投资和钟葱的访谈，臻宝通股东与钟葱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钟葱卖出臻宝通后本次交易又买回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核查

1、钟葱卖出艺谷文化的原因

钟葱分别与黄育丰、张广顺、曹修建、刘鑫、谢永林和华小丽就艺谷文化股权转让的事宜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钟葱持有的艺谷文化的股权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正式转让给上述受让方，2014 年 8 月 8 日，艺谷文化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根据上述转让方和受让方出具的说明、提供的付款凭证并经对钟葱等访谈，钟葱设立艺谷文化是因为看好积分兑换、产品设计行业，后于 2014 年 9 月退出是因为金一文化上市之后，钟葱先生全力投入金一文化的经营，而此时艺谷文化经营业绩亦没有明显的发展，仍然处于亏损状态。转让定价为 1 元/出资额，由于艺谷文化尚未盈利，经协商一致同意后，股权转让价格为平价转让。

经律师对钟葱、黄育丰、张广顺、曹修建、刘鑫、谢永林和华小丽进行访谈及出具的承诺，交易对方确认上述股权转让是真实、合法、有效的，且不存在任何代持的情形，上述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钟葱不存在关联关系。

2、黄育丰、张广顺等买入艺谷文化股权的原因

根据张广顺出具的说明、访谈，黄育丰、张广顺等为黄金珠宝行业从业者。2014 年，黄育丰、张广顺等根据多年的从业经验和“互联网+”经营模式对行业的影响，希望利用互联网平台进行黄金珠宝线上批发业务的创新。而此时，艺谷文化因从事积分兑换业务已经建立了完整的网络平台。

在此背景下，2014 年 9 月钟葱将艺谷文化 90%股权转让给张广顺、黄育丰等新股东，同时，艺谷文化进行了工商变更，在经营范围中增加了“黄金饰品、铂金饰品、钻石、珠宝首饰、银饰品的销售”等内容。

3、张广顺、黄育丰等购买艺谷科技（臻宝通前身）、退出艺谷文化的原因

张广顺等新股东在受让艺谷文化股权后，由于艺谷文化原有的积分、礼品兑换业务与黄金珠宝批发业务不相关，且业务整合难度较大，2015 年 7 月，张广顺等股东在聘请了主办券商进行新三板挂牌筹划时，决定将艺谷有限（暨艺谷科

技、臻宝通前身)作为挂牌主体,因此张广顺等股东从艺谷文化退出,并入股商业模式更为清晰的艺谷有限(暨艺谷科技、臻宝通前身),专注做黄金珠宝批发销售业务,拟通过改进子公司艺谷有限(暨艺谷科技、臻宝通前身)已有的互联网平台,开展黄金珠宝线上批发业务。

4、金一文化本次交易购买臻宝通的原因

2015年7月,臻宝通收购了黄金珠宝线下批发业务成熟且具有一定市场占有率的深圳盛嘉,形成了“线上平台+线下展厅”相结合的经营模式。2016年以来,臻宝通进一步整合线上、线下批发业务,产生了较强的协同效应,其经营业绩快速增长,在黄金珠宝行业的B2B业务上形成了先发优势。

根据对钟葱的访谈,金一文化上市后,积极构建打造一个全产业链的黄金珠宝生态圈,本次收购臻宝通可以通过其网络平台整合资源,弥补全产业链中缺失的B2B的环节。臻宝通具备线上技术,深圳盛嘉具备线下资源,实现了线下资源与线上技术的结合,臻宝通作为黄金珠宝B2B行业的先行者,在互联网B2B垂直领域占据一席之地。未来金一文化拟通过臻宝通的网络平台整合资源,利用网络技术高效地进行产品、业务运营和管理,增强上市公司全产业链的协同效应,此次交易完成后,金一文化将成为行业内全产业链的领先者,从上游采购到下游零售,再到互联网平台,将覆盖黄金珠宝行业的全领域。

根据各方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的访谈及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臻宝通股东与钟葱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钟葱的说明,钟葱低价卖出臻宝通后本次交易又高价买回系由于,臻宝通通过股权整合和自身的发展,与当时的艺谷文化、艺谷科技的业务、经营模式以及发展方向已经完全不同,因此,上述交易具有合理性,也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

二、臻宝通2014年9月经营不善的依据,以及自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变化情况

臻宝通(暨原艺谷有限、艺谷科技)自2012年7月成立至2014年9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4年1-9月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7-12月
总资产	1,630.94	834.39	734.94
净资产	245.47	445.91	507.10
营业收入	2,190.09	984.64	344.11
利润总额	-1,230.01	-561.19	9.47
净利润	-1,230.01	-561.19	7.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1,891.67	-380.78	-
资产负债率	84.95%	46.56%	31.00%
毛利率	-0.54%	57.34%	69.67%

从以上可见，2014年9月之前，艺谷科技经过多年发展，其营业收入、利润规模等仍然较低，亏损较为严重，同时资产负债率较高，经营状况不佳。

三、臻宝通放弃挂牌新三板的原因，在新三板审核的反馈意见及落实情况

根据臻宝通出具的说明，因新三板市场成交低迷，融资能力有限，且挂牌后需要一定的维护成本，臻宝通股东决定放弃新三板挂牌申请，未提交反馈意见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显示项目的状态为已撤销。

四、臻宝通 2016 年 5 月增资的背景、原因及定价依据，是否公允反映了标的资产当时的市场价值，与本次交易时点接近但整体估值翻倍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5 年度，臻宝通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2,734.84 万元，且 2015 年末短期借款和黄金租赁金额之和已达到 25,913.68 万元，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 71.96%。由于黄金珠宝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企业，受制于发展期初规模的限制，通过有限的融资渠道难以获得新的资金；为了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充实资本金，臻宝通引入财务投资者三物投资；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 3.4 元/股，按照 2015 年臻宝通净利润测算市盈率为 7.54 倍。该增资价格系双方协商的结果，该次增资未经过评估，增资价格未经过评估验证。

根据公司说明，本次重组交易系上市公司看好臻宝通已搭建的线上黄金珠宝互联网平台，臻宝通作为黄金珠宝 B2B 行业的先行者，通过业务创新和资源整合在互联网 B2B 垂直领域占据一席之地，具有采购周期短、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优势以及产品整合能力等多方面优势。2016 年 11 月 20 日，中京民信出具《臻

宝通评估报告》，确定臻宝通 100%股权的评估值人民币 70,008.74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臻宝通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拥有臻宝通的控制权。

综上，臻宝通 2016 年 5 月增资是基于当时臻宝通资金需求的经营状况，其定价以 2015 年净利润为基础，市盈率为 7.54 倍，经股东各方与投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系公司控股权的转让，本次交易定价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的，根据中京民信出具的《臻宝通评估报告》确定。

第九题 申请材料显示，臻宝通子公司深圳盛嘉曾存在代持。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代持的原因，代持是否影响后续增资和股权转让的效力，是否存在经济纠纷或其他法律风险，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10 题）

答复：

根据深圳盛嘉的工商档案、张广顺、张燕仪和张淑敏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

2014 年 4 月，深圳盛嘉工商登记的股东系张广顺和张燕仪，张燕仪持有深圳盛嘉 600 万元出资额实际系替张广顺代持。该等代持的原因系为了避免一人公司融资困难。

2014 年 10 月，深圳盛嘉工商登记的股东系张广顺、张燕仪和张淑敏，张燕仪和张淑敏分别认缴的 1,500 万元出资额实际均系替张广顺代持。该等代持的原因系随着深圳盛嘉业务逐渐增长，深圳盛嘉需通过增加注册资本的方式扩大融资的规模，为便于融资，张广顺拟以相对控股的形式体现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便于融资及业务开展。

经核查张广顺分别与张燕仪和张淑敏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签署的《委托持股及解除确认书》、银行凭证等相关资料，该代持关系真实存在，被代持人为真实出资。

张燕仪和张淑敏均系张广顺的兄弟的女儿，上述出资均系被代持人张广顺真实出资，被代持人张广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

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规定（执行）》、《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所述不能直接或间接持股的人员，不存在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

根据张广顺分别与张燕仪和张淑敏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签署的《委托持股及解除确认书》，张燕仪、张淑敏分别将其持有深圳盛嘉的 1,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臻宝通，实际均系受张广顺指示，臻宝通已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张燕仪和张淑敏，张燕仪和张淑敏已将上述款项交付张广顺使用。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委托持股关系已全部解除，上述股权代持和解除代持行为不存在任何争议、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张燕仪、张淑敏与张广顺之间不存在任何现存或潜在的股权纠纷，均不会就委托持股事项向另一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请求，亦不会因委托持股事项向深圳盛嘉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请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盛嘉的股权不存在代持。

综上，深圳盛嘉曾存在代持主要系避免一人有限公司贷款融资困难，被代持人为真实出资，不存在因被代持人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代持不影响后续增资和股权转让的效力，不存在经济纠纷或其他法律风险，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影响。

第十题 申请材料显示，2015 年 12 月、2016 年 1 月，贵天钻石与上海贵天通过股权转让实现母子公司关系对换，在此之前越王珠宝曾为上海贵天控股股东。2015 年 3 月，上市公司收购越王珠宝。2015 年 11 月，熙海投资、领秀投资取得贵天钻石 49% 股权的成本为 961.16 万元，越王珠宝取得贵天钻石 51% 股权的成本为 1,000 万元；本次交易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述贵天钻石 49% 股权评估作价 27,440 万元，增长了 27 倍。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交易安排的原因，其后再进行本次交易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2) 金一文化与熙海投资、领秀投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 贵天钻石上述 2015 年 11 月交易与本次交易时点接近而作价差异巨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贵天钻石评估作价是否公允。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12 题)

答复:

一、上述交易安排的原因和其后再进行本次交易的原因

(一) 上市公司收购越王珠宝的原因

上市公司一直致力于品牌经营, 渠道构建和营销创新, 以塑造“金一”品牌在珠宝首饰行业的领导地位。自上市以来, 积极布局珠宝零售终端, 为公司发展成为全国性珠宝连锁零售品牌奠定基础。越王珠宝是行业内优质区域性黄金珠宝零售企业。通过收购越王珠宝, 金一文化扩大了在珠宝首饰零售市场的区域优势, 提高了市场占有率, 促进了聚焦产业整合和品牌扩张。

(二) 贵天钻石与上海贵天通过股权转让实现母子公司关系对换的原因, 其后再进行本次交易的原因

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 月, 贵天钻石与上海贵天通过股权转让实现母子公司关系对换, 根据贵天钻石出具的说明, 上述交易安排主要原因是: (1) 深圳地区是我国黄金珠宝生产、批发、销售的集散地, 贵天钻石批发、销售业务主要集中在深圳地区, 将母公司调换至深圳有利于拓展批发、销售业务; (2) 贵天钻石将母公司调换至深圳有利于在深圳地区拓展融资渠道, 提高营运资金规模, 为业务拓展奠定资金基础。

根据金一文化出具的说明, 金一文化本次收购贵天钻石主要是为了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在钻石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完善珠宝产业链。金一文化主营业务为贵金属工艺品、珠宝首饰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自公司上市以来, 在原有细分贵金属工艺品的基础上, 公司重点开拓上下游业务, 完善产业链。贵天钻石核心业务为裸钻以及钻石镶嵌饰品的批发业务, 上海贵天为上海钻石交易所会员单位, 与国外钻石供应商长期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经过近十年的发展, 贵天钻石通过精细化管理和严格的质量控制, 在行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口碑, 已经成为深圳市钻

之韵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钻之韵珠宝”）、北京全城热恋商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城热恋”）、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每克拉美”）、周六福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六福珠宝”）、六福饰品设计（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福饰品”）、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信玺利”）等大型零售品牌的供货商，业务发展形式良好。通过收购贵天钻石，上市公司在钻石及钻石镶嵌饰品领域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增强。

根据贵天钻石和金一文化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交易价格主要依据收益法评估结果，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二、金一文化与熙海投资、领秀投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熙海投资、领秀投资为金一文化孙公司贵天钻石的少数股东。

熙海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王熙光和严琼系夫妻关系）：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王熙光	700	700	70%	普通合伙人
2	严琼	300	300	3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	1,000	100%	--

领秀投资的股东情况如下（王东海和郭海华系夫妻关系）：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王东海	600	货币	60%
2	郭海华	400	货币	40%
合计		1,000	--	100%

根据熙海投资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熙海投资及其合伙人与金一文化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熙海投资及其合伙人没有向金一文化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熙海投资及其合伙人与金一文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亲属关系等关联关系，熙海投资及其合伙人亦不存在其他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金一文化存在特殊关系的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领秀投资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领秀投资及其股东与金一文化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

其他权益关系；领秀投资及其股东没有向金一文化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领秀投资股东与金一文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亲属关系等关联关系；领秀投资及其股东亦不存在其他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金一文化存在特殊关系的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熙海投资和领秀投资与金一文化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贵天钻石上述 2015 年 11 月交易与本次交易时点接近而作价差异巨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贵天钻石出具的说明，贵天钻石上述 2015 年 11 月交易的目的是为了完成母子公司对调，为原股东间的股权转让。2015 年 11 月 1 日，贵天钻石通过股东决定，同意上海贵天将其持有的贵天钻石的股权转让给越王珠宝、熙海投资和领秀投资，转让价格为 1,961.54 万元，交易价格参照贵天钻石 2015 年 10 月增资后的净资产额。2015 年 12 月 20 日，越王珠宝、熙海投资、王熙光和领秀投资与贵天钻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 100%上海贵天股权转让给贵天钻石，经交易双方协商，交易价格为 1,961.54 万元，与 2015 年 11 月股权交易总价保持一致，两次交易后实现母子公司关系对换。

根据贵天钻石和金一文化出具的说明，本次交易作价充分考虑贵天钻石在裸钻专业技术上的优势、积累的客户资源以及未来可预期的成长情况，综合参考市场相关案例，并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作为作价依据。

2016 年 11 月 20 日，中京民信出具《贵天钻石评估报告》，贵天钻石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56,042.07 万元，贵天钻石 49% 股权交易价格为 274,400,000 元。

综上，2015 年 11 月的交易系为了实现母子公司对调为原股东间的股权转让，上述股权交易及增资未经过评估；本次交易对于贵天钻石的定价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的，根据中京民信出具的《贵天钻石评估报告》确定。

第十一题 申请材料显示，贵天钻石仍未履行完的关联担保合计金额为 7,000.00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担保发生的原因、因担保取得的资金的实际用途，是否履行了必要决策程序。2) 上述担保对本次交易作价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

反馈意见》第 13 题)

答复:

一、上述担保发生的原因、资金用途及决策程序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6 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16 年度向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包括新增及原授信到期后续展）合计不超过 60 亿元，其中黄金租赁将不超过 15,000 公斤，在总融资额度下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流动资金贷款、黄金租赁、银行票据等业务间进行额度调配。在 60 亿元授信额度内，关于公司与子、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授信事项，公司与子、孙公司之间（含子公司之间、子孙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融资及担保事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组织实施，并授权公司董事长钟葱或其授权代表与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签订相关融资及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股东大会。超过上述额度的融资及担保，按照相关规定另行审议作出决议后才能实施。上述融资及担保额度有效期经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 2017 年度融资及担保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前结束。

2015 年 2 月，金一文化通过收购越王珠宝间接持有贵天钻石 51%股权，将贵天钻石纳入合并范围。贵天钻石主要从事裸钻及钻石镶嵌饰品的批发业务，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为了支持孙公司贵天钻石的业务发展，金一文化以及王熙光、严琼为贵天钻石的银行借款提供相关担保。根据《重组报告书》及公司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为其提供的关联担保仍未履行完的金额为 7,000 万元，具体担保明细及因担保取得的资金的实际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决策程序	担保资金用途
1	金一文化、王熙光、严琼	7,000	2016.07.28	2017.07.28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次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16-066）	业务发展需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业务

若贵天钻石发生经营状况下降导致无力偿还借款的情况，可能会对上市公司带来损失，损失金额最大为 7,000 万元及相关利息、罚息（如有）等。

综上，金一文化对其控股子公司贵天钻石提供担保的资金用途用于业务经营，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二、上述担保对本次交易作价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报告期内的上市公司为贵天钻石提供的关联担保仍未履行完毕的金额为 7,000 万元及相关利息、罚息（如有），若贵天钻石同时发生经营状况下降导致无力偿还借款的情况，可能会对上市公司带来损失，损失金额最大为 7,000 万元及相关利息、罚息（如有）。贵天钻石经营状况、现金流状况均良好，且王熙光和严琼为共同担保方，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风险相对较小。

综上，上述担保可能会对上市公司带来损失，损失金额最大为 7,000 万元及相关利息、罚息（如有）。

第十二题 申请材料显示，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金艺珠宝、捷夫珠宝、臻宝通前五大供应商中，在贵天钻石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标的资产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收入、采购额占比，定价是否公允。2) 除本次交易已披露协议、采购商品外，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14 题）

答复：

一、标的资产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收入、采购额占比、合同约定期限，定价是否公允

（一）金艺珠宝

1、报告期内，金艺珠宝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采购交易的情况

金艺珠宝在报告期内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额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		2015 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不含税)	占标的公司采购总额 的比重	采购金额 (万元，不含税)	占标的公司采购总额 的比重

公司名称	2016 年		2015 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不含税)	占标的公司采购总额的 比重	采购金额 (万元, 不含税)	占标的公司采购总额的 比重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深圳金一”)	5,015.90	6.50%	4,350.77	8.35%
金一文化	2,260.38	2.93%	-	-
合计	7,276.28	9.43%	4,350.77	8.35%

报告期内, 金艺珠宝向深圳金一和金一文化采购黄金金条成品。金艺珠宝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等供应商之间合同的主要条款详见附件二。经核查金艺珠宝与深圳金一、金一文化签署的采购合同、银行转账凭证、发票等, 并对比了同期黄金交易所实时金价, 销售定价均参考上海黄金交易所报价, 无异常情况。经对比金艺珠宝与深圳市和润珠宝供应链金融有限公司、深圳前海金喜福黄金珠宝有限公司等其他供应商的协议、价格等, 金艺珠宝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采购交易因黄金价格波动、采购期间不同、加工工艺不同导致采购价格存在差异, 合同约定期限、合同主要条款和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实质性差异, 未发现金艺珠宝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定价不公允的情况。

2、报告期内, 金艺珠宝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销售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内, 金艺珠宝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销售交易。

(二) 捷夫珠宝

1、报告期内, 捷夫珠宝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采购交易的情况

捷夫珠宝在报告期内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额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不含税)	占标的公司采购总额的 比重	采购金额 (万元, 不含税)	占标的公司采购总额的 比重
深圳金一	19,375.52	27.83	4,014.20	7.66%

报告期内, 捷夫珠宝向深圳金一采购成品金条和金料。捷夫珠宝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等之间订单、合同的主要条款详见附件二。经核查捷夫珠宝与深圳金一签订的采购订单、银行转账凭证、发票等, 并对比了同期上海黄金交易所实时金价, 销售定价均参考黄金交易所报价, 无异常情况。经对比捷夫珠宝与中国黄

金集团黄金珠宝（北京）有限公司等其他供应商的协议、价格等，捷夫珠宝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采购交易因黄金价格波动、采购期间不同、加工工艺不同导致采购价格存在差异，合同约定期限、合同主要条款和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实质性差异，未发现捷夫珠宝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定价不公允的情况。

2、报告期捷夫珠宝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销售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捷夫珠宝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销售交易。

（三）臻宝通

1、报告期内，臻宝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交易的情况

臻宝通在报告期内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额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不含税)	占标的公司 采购总额的比重	采购金额(万元, 不含税)	占标的公司 采购总额的比重
深圳金一	5,451.74	1.70%	3,917.26	2.34%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一”）	10,545.25	3.28%	-	-
江苏金一黄金	6,510.97	2.03%	-	-
合计	22,507.96	7.01%	3,917.26	2.34%

报告期内，臻宝通向深圳金一、江苏金一和江苏金一黄金采购黄金金条和黄金饰品。臻宝通与深圳金一、江苏金一和江苏金一黄金等供应商之间订单、合同的主要条款详见附件二。经核查臻宝通与深圳金一、江苏金一、江苏金一黄金签订的采购合同、银行转账凭证、发票、协议约定的定价方式等，并对比了同期上海黄金交易所实时金价，销售定价均参考黄金交易所报价，无异常情况。经对比臻宝通向深圳市佑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深圳嘉言金品珠宝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志瑞首饰有限公司等采购相同、类似黄金产品的协议、价格等，臻宝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采购交易因黄金价格波动、采购期间不同、加工工艺不同导致采购价格存在差异，合同约定期限、合同主要条款和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实质性差异，未发现臻宝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定价不公允的情况。

2、报告期内，臻宝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销售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臻宝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占标的公司 销售总额的比重	销售金额（万元）	占标的公司 销售总额的比重
深圳金一	27.50	0.01%	25.33	0.01%
江苏金一智造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智造”）	71.51	0.02%	-	-
江苏金一	34.47	0.01%	256.41	0.15%
合计	133.48	0.04%	281.74	0.16%

报告期内，臻宝通向深圳金一、金一智造和江苏金一的销售金额占比较低。经对比同期臻宝通与其他供应商的协议等，未发现臻宝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定价不公允的情况。

（四）贵天钻石

1、报告期贵天钻石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采购交易情况

贵天钻石在报告期内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不含税）	占标的公司 采购总额的比重	采购金额（万元，不含税）	占标的公司 采购总额的比重
深圳金一	19.88	0.04%	-	-
金一智造	1.08	0.00%	-	-
合计	20.96	0.04%	-	-

报告期内，贵天钻石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采购占比较低。经对比同期上海黄金交易所实时金价、贵天钻石与其他供应商的协议、价格等，未发现贵天钻石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定价不公允的情况。

2、报告期内，贵天钻石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销售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贵天钻石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不含税）	占标的公司 销售总额的比重	销售金额 （万元，不含税）	占标的公司 销售总额的比重
深圳金一	5,870.38	10.16%	1,509.31	5.86%
越王珠宝	1,036.32	1.79%	41.45	0.16%
宝庆连锁	69.37	0.12%	-	-
宝庆尚品	59.34	0.10%	-	-
上海金一	42.09	0.07%	-	-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不含税)	占标的公司 销售总额的比重	销售金额 (万元, 不含税)	占标的公司 销售总额的比重
金一云金	0.48	0.00%	-	-
合计	7,077.98	12.24%	1,550.76	6.02%

2015年, 贵天钻石纳入金一文化合并范围后, 双方因业务发展需要建立了合作关系。报告期内, 贵天钻石的关联销售主要是向母公司越王珠宝销售裸钻和向深圳金一销售镶嵌饰品。贵天钻石与金一文化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报告期内, 贵天钻石向深圳金一销售钻石镶嵌饰品, 具体销售内容包括戒指、耳钉、手链等饰品, 其销售毛利率对比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		2015 年	
		毛利率	同期镶嵌饰品毛利率	毛利率	同期镶嵌饰品毛利率
深圳金一	镶嵌饰品	14.42%	13.78%	14.57%	15.35%

报告期内, 贵天钻石向越王珠宝销售的内容是裸钻, 其销售毛利率对比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		2015 年	
		毛利率	同期裸钻毛利率	毛利率	同期裸钻毛利率
越王珠宝	裸钻	10.15%	11.09%	7.23%	7.34%

以上可见, 贵天钻石对深圳金一和越王珠宝的关联销售毛利率与同期平均毛利率基本一致。

经核查贵天钻石与越王珠宝、深圳金一、宝庆连锁、宝庆尚品、上海金一以及金一云金签订的销售合同、银行转账凭证、发票等, 并对比了同期同类产品的销售毛利率、贵天钻石与其他客户的协议、价格等, 贵天钻石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销售交易因裸钻的颜色、净度、切工、重量等不同, 及镶嵌饰品的设计、工艺、钻石的质量等不同, 销售定价存在差异, 符合钻石及钻石镶嵌产品的定价特点。经比较同期同类产品其他销售合同, 合同主要条款和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实质性差异, 未发现贵天钻石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定价不公允的情况。

二、除已披露协议或安排外, 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标的资产及其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除已披露协议或安排外，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说明。

经核查，除已披露协议和安排，金艺珠宝、捷夫珠宝、臻宝通和贵天钻石与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第十三题 申请材料显示，捷夫珠宝的线上销售主要通过天猫商城、微信商城进行出售。请你公司：1）结合标的资产拥有域名及线上销售的情况，补充披露其是否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2）补充披露捷夫珠宝与天猫商城、微信商城相关协议签署时间、主要内容，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15 题）

答复：

一、捷夫珠宝是否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核查

根据捷夫珠宝提供的相关资料，捷夫珠宝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互联网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日期
1	哈尔滨捷夫	捷夫珠宝.网址	2015.01.06	2022.10.06
2	哈尔滨捷夫	jaff.com	2002.08.02	2022.08.02
3	哈尔滨捷夫	jaff.com.cn	1999.06.20	2018.06.20

根据捷夫珠宝提供的哈尔滨捷夫与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猫技术”）和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猫网络”）签署的《天猫服务协议》、与杭州起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起码科技”）签署的《有赞微商城代理销售服务和结算协议》及其出具的说明，捷夫珠宝及其子公司的线上销售通过天猫商城、有赞微商城进行出售。2015 年和 2016 年，捷夫珠宝及其子公司线上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 0.05%和 0.03%，毛利额占比仅为 0.33%和 0.08%。

根据《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经营电信业务，应当依法取得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根据《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 年版），

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主要包括信息发布平台和递送服务、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平台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信息保护和处理服务等。信息发布平台和递送服务是指建立信息平台,为其他单位或个人用户发布文本、图片、音视频、应用软件等信息提供平台的服务。平台提供者可根据单位或个人用户需要向用户指定的终端、电子邮箱等递送、分发文本、图片、音视频、应用软件等信息。根据捷夫珠宝的说明,捷夫珠宝及其子公司未向他人提供信息服务,捷夫珠宝未从事增值电信业务。

综上,捷夫珠宝及其子公司不需要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二、补充披露捷夫珠宝与天猫商城、微信商城相关协议签署时间、主要内容,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

哈尔滨捷夫的天猫店开业于 2014 年 4 月。现行有效的协议系 2017 年 2 月,哈尔滨捷夫与天猫技术和天猫网络签署的《天猫服务协议》,该协议约定天猫技术为哈尔滨捷夫提供与互联网信息服务相关的软件服务及积分系统相关的软件服务。天猫技术收取实时划扣软件服务费、软件服务年费和积分系统软件服务费。天猫网络作为 tmall.com 域名的所有者通过其网站页面为哈尔滨捷夫提供展示其商品和服务信息,为哈尔滨捷夫和消费者提供交易、交流的载体。天猫网络就其提供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暂不向商户收费。

哈尔滨捷夫的微信商城店开业于 2015 年 12 月。现行有效的协议系 2016 年 7 月 27 日,哈尔滨捷夫与起码科技签署的《有赞微商城代理销售服务和结算协议》,该协议约定起码科技为有赞供应商平台、有赞微商城、有赞买家版、有赞批发的版权所有,起码科技向哈尔滨捷夫提供“有赞微商城”软件系统及(或)附随的商品代理销售和货款结算服务。捷夫珠宝向起码科技支付软件服务费。

根据《捷夫珠宝审计报告》,捷夫珠宝及其子公司主要通过加盟批发和自营的方式获得营业收入,线上销售并非其主要的收入来源,因此,捷夫珠宝及其子公司与天猫商城、有赞微商城相关协议不会对捷夫珠宝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第十四题 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金艺珠宝、捷夫珠宝和臻宝通与银行开展了黄金租赁业务,以租赁的方式向银行租用黄金原料,到期后归还黄金

原料，并以现金方式支付租赁利息。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标的资产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的规模、主要合同条款，对标的资产经营业绩的影响。2) 上述黄金租赁业务相关抵押或其他担保的情况，对上市公司资产独立性、完整性和资产定价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16 题）

答复：

一、标的资产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的规模、主要合同条款，对标的资产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金艺珠宝

根据金艺珠宝提供的合同并经核查，报告期内，金艺珠宝黄金租赁业务的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序号	租借人	黄金租赁银行	黄金租赁数量 (kg)	结算价 (元/g)	租赁费率 (年)	租赁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1	金艺珠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21	252.8	5.5%	2014.09.03-2015.09.02	金艺珠宝保证金质押；黄奕彬天津房产抵押；肖洪生、赖广鑫、冯燕娜房产抵押	是
2	金艺珠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2	250.30	5.5%	2014.09.10-2015.09.10	金艺珠宝保证金质押；黄奕彬天津房产抵押；肖洪生、赖广鑫、冯燕娜房产抵押	是
3	金艺珠宝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洲支行	86	233.19	5.61%	2015.03.17-2016.03.17	保证金质押	是
4	金艺珠宝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洲支行	86	231.2	5.51%	2015.03.18-2016.03.18	金艺珠宝保证金质押	是
5	金艺珠宝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洲支行	171	234.9	5.32%	2015.03.19-2016.03.14	金艺珠宝保证金质押	是
6	金艺珠宝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洲支行	175	234.05	5.32%	2015.03.20-2016.03.15	金艺珠宝保证金质押	是
7	金艺珠宝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洲支行	172	237.58	5.31%	2015.03.24-2016.03.24	金艺珠宝保证金质押	是
8	金艺珠宝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洲支行	160	237.77	5.27%	2015.03.25-2016.03.25	金艺珠宝保证金质押	是
9	金艺珠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103	240.5	3%	2015.03.30-2016.03.30	金艺珠宝定期存单质押	是
10	金艺珠宝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洲支行	86	231.04	3.22%	2015.07.14-2016.07.12	金艺珠宝保证金质押	是
11	金艺珠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29	230.76	5.2%	2015.09.08-2016.07.19	黄奕彬天津房产抵押；肖洪生、赖广鑫、冯燕娜房产抵押	是

序号	租借人	黄金租赁银行	黄金租赁数量(kg)	结算价(元/g)	租赁费率(年)	租赁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12	金艺珠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103	267.8	2.10%	2016.03.30-2017.03.30	金艺珠宝定期存单质押	是
13	金艺珠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4	268.85	3%	2016.05.05-2017.05.05	肖洪生、赖广鑫、冯燕娜房产抵押；黄奕彬、柯南燕保证	是
14	金艺珠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6	268.73	3%	2016.05.09-2017.05.09	金艺珠宝定期存单质押	是
15	金艺珠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4	287.52	3%	2016.07.20-2017.01.20	黄奕彬天津房产；肖洪生、赖广鑫、冯燕娜房产抵押	是

报告期内，金艺珠宝各期间的黄金租赁规模和主要情况如下：

(1) 2015 年黄金租赁总金额为 27,462.16 万元，合同约定期限为 1 年，年租金费率为 3.5%~5.61%之间，金艺珠宝对租赁黄金套期锁价。2015 年度黄金租赁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总额-212.03 万元、投资收益总额 293.83 万元。

(2) 2016 年黄金租赁总金额为 11,393.13 万元，合同约定期限为 1 年，年租金费率为 2.1%~3%之间，金艺珠宝对租赁黄金套期锁价。2016 年黄金租赁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总额-114.87 万元、投资收益总额 78.34 万元。

(二) 捷夫珠宝

根据捷夫珠宝提供的合同并经核查，报告期内，捷夫珠宝黄金租赁业务的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序号	租借人	黄金租赁银行	黄金租赁数量(kg)	结算价(元/g)	租赁费率(年)	租赁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1	捷夫珠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贝珠宝支行	39	267.43	3.25%	2014.03.13-2015.03.13	捷夫珠宝定期存款质押	是
2	捷夫珠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贝珠宝支行	37	269.10	3.25%	2014.03.18-2015.03.18	捷夫珠宝定期存款质押	是
3	捷夫珠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贝珠宝支行	36	265.45	3.25%	2014.03.21-2015.03.20	捷夫珠宝定期存款质押	是
4	捷夫珠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贝珠宝支行	44	261.20	3.25%	2014.03.26-2015.03.26	捷夫珠宝定期存款质押	是
5	捷夫	中国建设银行	42	259.51	3.25%	2014.03.28-	捷夫珠宝定	是

序号	租借人	黄金租赁银行	黄金租赁数量(kg)	结算价(元/g)	租赁费率(年)	租赁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珠宝	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贝珠宝支行				2015.03.27	期存款质押	
6	捷夫珠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36	262.50	5.0%	2014.06.23-2015.06.24	深圳市银联宝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保证	是
7	捷夫珠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英达支行	74	244	4.0%	2015.01.8-2016.01.07	捷夫珠宝定期存款质押	是
8	捷夫珠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32	242.92	5.0%	2015.01.12-2016.01.12	深圳市国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周凡卜、刘影保证	是
9	捷夫珠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贝珠宝支行	36	258.26	3.3%	2015.02.04-2016.02.03	捷夫珠宝定期存款质押	是
10	捷夫珠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贝珠宝支行	37	254.70	3.3%	2015.02.05-2016.02.05	捷夫珠宝定期存款质押	是
11	捷夫珠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贝珠宝支行	39	235.79	3.0%	2015.03.13-2016.03.11	捷夫珠宝定期存款质押	是
12	捷夫珠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贝珠宝支行	37	233	3.0%	2015.03.18-2016.03.18	捷夫珠宝定期存款质押	是
13	捷夫珠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贝珠宝支行	36	234.49	3.0%	2015.03.20-2016.03.18	捷夫珠宝定期存款质押	是
14	捷夫珠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贝珠宝支行	44	238.19	3.0%	2015.03.26-2016.03.25	捷夫珠宝定期存款质押	是
15	捷夫珠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贝珠宝支行	42	241.04	3.0%	2015.03.27-2016.03.25	捷夫珠宝定期存款质押	是
16	捷夫珠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贝珠宝支行	40	233.20	2.1%	2015.08.31-2016.006.30	捷夫珠宝定期存款质押	是
17	捷夫珠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贝珠宝支行	36	238.50	2.1%	2016.02.03-2016.04.19	捷夫珠宝定期存款质押	是
18	捷夫珠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贝珠宝支行	37	241.80	2.1%	2016.02.05-2016.04.22	捷夫珠宝定期存款质押	是

序号	租借人	黄金租赁银行	黄金租赁数量 (kg)	结算价 (元/g)	租赁费率 (年)	租赁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19	捷夫珠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贝珠宝支行	39	261.43	1.95%	2016.03.11-2016.04.07	捷夫珠宝定期存款质押	是
20	捷夫珠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贝珠宝支行	37	263.86	1.95%	2016.03.18-2016.04.08	捷夫珠宝定期存款质押	是
21	捷夫珠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贝珠宝支行	36	263.86	1.95%	2016.03.18-2016.04.11	捷夫珠宝定期存款质押	是
22	捷夫珠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贝珠宝支行	44	255	1.95%	2016.03.25-2016.04.12	捷夫珠宝定期存款质押	是
23	捷夫珠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贝珠宝支行	42	255	1.95%	2016.03.25-2016.04.13	捷夫珠宝定期存款质押	是

报告期内，捷夫珠宝各期间的黄金租赁规模和主要情况如下：

(1) 2015 年黄金租赁总金额为 10,074.12 万元，合同约定期限为 1 年，年租金费率为 2.1%~5%之间，公司对租赁黄金套期锁价。2015 年度黄金租赁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总额 198.87 万元、投资收益总额 288.40 万元。

(2) 2016 年黄金租赁总金额为 6,892.02 万元，合同约定期限为 1 年，年租金费率为 1.95%~2.1%之间，公司对租赁黄金套期锁价。2016 年黄金租赁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总额 0 万元、投资收益总额-921.83 万元。

(三) 臻宝通

根据臻宝通提供的合同并经核查，报告期内，臻宝通黄金租赁业务的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序号	租借人	黄金租赁银行	黄金租赁数量 (kg)	结算价 (元/克)	租赁费率 (年)	租赁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1	深圳盛嘉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	123	237.41	3.80%	2014.10.31-2015.10.30	深圳盛嘉、张广顺、张淑敏、张燕仪、深圳市大万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保证；深圳盛嘉定期存单质押	是
2	深圳盛嘉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	121	237.40	3.85%	2015.03.10-2016.03.09	深圳盛嘉、张广顺、张淑敏、张燕仪、深圳市大万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保证，深圳盛嘉定期存单质押	是

序号	租借人	黄金租赁银行	黄金租赁数量(kg)	结算价(元/克)	租赁费率(年)	租赁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3	深圳盛嘉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	127	234.64	5.60%	2015.03.16-2016.03.15	深圳盛嘉、张广顺、张淑敏、张燕仪、深圳市大万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保证，深圳盛嘉保证金质押	是
4	深圳盛嘉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	128	231.00	5.60%	2015.03.19-2016.03.18	深圳盛嘉、张广顺、张淑敏、张燕仪、深圳市大万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保证，深圳盛嘉保证金质押	是
5	臻宝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24	239.00	4.50%	2015.04.14-2016.04.14	臻宝通房产抵押	是
6	臻宝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6	268.43	3.00%	2016.05.19-2017.05.19	臻宝通定期存单质押	是
7	臻宝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16	258.62	3.00%	2016.06.02-2017.06.02	臻宝通房产抵押；张广顺、钟葱保证	是

报告期内，臻宝通各期间的黄金租赁规模和主要情况如下：

(1) 2015 年黄金租赁总金额为 14,693.01 万元，合同约定期限主要为 1 年，年租金费率为 3.80%~5.60%之间。2015 年度黄金租赁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总额-177.56 万元、投资收益总额-215.93 万元。

(2) 2016 年 1-9 月黄金租赁总金额为 14,772.86 万元，合同约定期限主要为 1 年，年租金费率为 3.00%~5.60%之间。2016 年度黄金租赁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总额-38.21 万元、投资收益总额 437.16 万元。

二、上述黄金租赁业务相关抵押或其他担保的情况，对上市公司资产独立性、完整性和资产定价的影响

(一) 金艺珠宝

根据金艺珠宝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金艺珠宝黄金租赁业务的抵押或担保方式为黄奕彬房产抵押、金艺珠宝房产抵押、金艺珠宝存单质押、其他自然人提供担保等，与上市公司金一文化无关，因此对上市公司资产独立性、完整性和资产定价无影响。

(二) 捷夫珠宝

根据捷夫珠宝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捷夫珠宝黄金租赁业务的抵押或担保方

式为保证金存款质押，深圳市银联宝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人提供担保，与上市公司金一文化无关，因此对上市公司资产独立性、完整性和资产定价无影响。

（三）臻宝通

根据臻宝通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臻宝通黄金租赁业务的抵押或担保方式为臻宝通定期存单质押、房产抵押和自然人保证，与上市公司金一文化无关，因此对上市公司资产独立性、完整性和资产定价无影响。

综上，金艺珠宝、捷夫珠宝和臻宝通的黄金租赁业务对标的资产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各标的公司黄金租赁业务的抵押或担保方均金一文化无关。因此，上述黄金租赁业务相关抵押或其他担保的情况对上市公司资产独立性、完整性和资产定价不构成重大影响。

第十五题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原材料采购及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17 题）

答复：

一、金艺珠宝

根据金艺珠宝出具的说明，金艺珠宝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标准金锭。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现货交易规则》第九十条，交易所交割的金锭、金条、铂锭及银锭为交易所认定的及交易所认可的国际相关市场认定的合格供货商生产的标准实物。金艺珠宝主要从上海黄金交易所综合类会员处采购符合标准的 Au99.99 或 Au99.95 金锭，采购的金料需经标的公司产品部门验收，需符合国家标准及订单要求成色标准。

金艺珠宝于 2014 年 7 月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根据《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金艺珠宝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 ISO9001:2008 标准，覆盖范围为黄金、K 金、铂金、珠宝镶嵌饰品的设计、生产与服务。此外，金艺珠宝按 ISO9001:2008 国际质量标准要求建立了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检验标准，在实际生产过程中，设计、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均严格按照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运作。在原材料采购、生产、批发销售等环节优化

配置，强化管理，不断地完善质量控制措施，具体质量控制流程和标准如下：

- 1、整体控制：《文件控制程序》、《记录控制程序》、《管理评审程序》、《内部审核控制程序》；
- 2、原材料采购环节：《采购控制程序》、《原材料检验规范》、《不合格品控制程序》《供应商管理程序》及《相关方环境管理程序》；
- 3、生产环节：《设计和开发管理程序》、《采购及相关方的控制程序》、《生产过程管理程序》、《产品检验程序》、《环境监测和测量控制程序》、《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测量和监控设备的控制程序》；
- 4、售后服务环节：《与顾客有关过程控制程序》、《纠正与预防措施控制程序》。

（二）臻宝通

臻宝通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标准金锭。臻宝通主要从上海黄金交易所综合类会员处采购符合标准的 Au99.99 或 Au99.95 金锭，采购的金料需经标的公司产品部门验收，需符合国家标准及订单要求成色标准。

臻宝通制定了《商品质量检验控制程序》，于 2016 年 7 月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根据《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臻宝通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覆盖范围为黄金饰品的销售。臻宝通明确了黄金饰品各品类的验收要求和标准，采购部门主要对与产品采购管理、产品质量检验检测这两个方面进行着重培训与考察，并对现有的采购模式及流程进行梳理确认，整理符合 IOS 质量体系关于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标准的文件并下发执行。

三、捷夫珠宝

报告期内，捷夫珠宝采购的原材料分别为黄金、裸钻、及黄金珠宝类成品。捷夫珠宝设有商品部，根据《捷夫珠宝商品部标准流程》对采购、入库、核价、送检等工作流程进行全面的控制措施，以保证采购原料的质量。

捷夫珠宝的裸钻主要通过上海钻石交易所会员单位进行采购，针对可以取得质量证书的大克拉裸钻，捷夫珠宝会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书，以确保采购的裸钻符合捷夫珠宝订货的标准；黄金原料主要系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单位、

中国黄金取得的标准黄金。

捷夫珠宝所销售的大部分镶钻饰品均系直接对外采购，所售的珠宝首饰产品会送去国检中心进行成色检测；镶嵌类产品每一件均配有产品证书。如有不合格产品，直接退回供应商处，产品经检测合格后，送至商品部进行入库。

捷夫珠宝部分自有品牌产品由捷夫珠宝设计样图后委托外部生产厂商进行生产，对于该部分委外生产的产品，捷夫珠宝将其送去国检中心进行成色检测，同时捷夫珠宝内部配有质量控制部门人员，对产品的外观设计、产品细节方面进行进一步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

四、贵天钻石

报告期内，贵天钻石采购的产品主要包括黄金金料、裸钻以及镶嵌饰品。

贵天钻石的黄金金料主要从上海黄金交易所采购，入库前经质量控制部门验收，需符合国家标准及订单要求成色标准。

报告期内，贵天钻石通过上海钻石交易所从国际钻石供应商采购裸钻。裸钻进口需要经过海关查验、国检验核、钻交所海关备案、钻交所复核登记等流程。此外，在裸钻入库前，贵天钻石对大颗粒钻石进行全面检测，并聘请了印度专家对小钻产品进行质量控制，以保证采购的产品符合订单要求的标准。

对于镶嵌饰品采购业务，贵天钻石制定了《商品部工作流程》、《委托加工工厂标准及产品验收标准》。质量控制部门对照镶嵌饰品的检测报告对产品质量和检测结果进行评价和确认，评价合格后再入库。同时，每年对成品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主要评价内容为产品质量、订单交付及时性、售后服务等，将评价结果和改进建议提交至供应商。若供应商连续出现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贵天钻石重新选择合格供应商，以保持采购产品的质量。

综上，标的资产已制定并执行相关原材料采购的质量控制措施。

第十六题 申请材料显示，捷夫珠宝销售模式主要分为两大类：珠宝产品的零售和加盟批发模式，以及黄金代理的加盟批发模式，此外还有少量线上销售，拥有若干家直营、联营和加盟店。报告期主要经营自营品牌 Jaff（捷夫珠宝）

和代理中国黄金品牌，自营品牌拥有产品定价权，溢价高，而中国黄金代理业务主要赚取差价，毛利较低。申请材料同时显示，捷夫珠宝近两年由黄金自营转型为黄金代理。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捷夫珠宝将毛利较高的黄金自营转型为毛利较低的黄金代理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其产品定位及未来发展规划是否清晰，上述情形是否会弱化其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收购捷夫珠宝的必要性。2）捷夫珠宝的直营店、联营店、加盟店的分布情况、收入毛利占比，联营店和加盟店的合同续签情况，捷夫珠宝与中国黄金相关协议的起止时间、续期条件，上述两类协议是否存在解约或不能续约的风险，对标的资产经营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及应对措施。3）捷夫珠宝对加盟商的管理控制措施，以及对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4）捷夫珠宝品牌代理业务发生跨区域冲货风险的应对措施，网上销售业务占比及风险管控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18 题）

答复：

一、捷夫珠宝黄金代理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其产品定位及未来发展规划是否清晰，上述情形是否会弱化其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收购捷夫珠宝的必要性

（一）捷夫珠宝进行黄金代理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1、经营战略调整，重点发展 Jaff 品牌

捷夫珠宝开始从事中国黄金代理业务时，采取的是以开设自营店的方式销售中国黄金品牌产品，该业务占用了捷夫珠宝的销售渠道和资源，耗费较多的人力。随着捷夫珠宝品牌影响力的加强，Jaff 品牌镶嵌珠宝类产品的利润贡献增长较快，因此，2015 年以来，捷夫珠宝开始调整经营策略，决定将重心放在自营的珠宝品牌，发展高毛利率业务，将中国黄金品牌产品经营战略从自营模式调整为加盟商模式，由捷夫珠宝负责黄金采购，批发给加盟商，不再专门开设中国黄金自营店，减少对精力和渠道的资源占用，从而集中力量发展 Jaff 品牌的珠宝零售业务。近两年捷夫珠宝自营品牌业务发展较快，调整中国黄金经营模式后，自营渠道建设得到了快速发展。

2、中国黄金自营模式和加盟模式销售净利率基本一致

中国黄金自营模式需要一定的资金成本投入，黄金加盟业务不需要投入人工、房租、水电，不涉及商场销售费用等费用，而自营店需要投入上述销售费用，两种经营模式的销售净利率基本一致。

3、促进中国黄金代理业务规模扩大

虽然自营中国黄金产品模式毛利率较加盟模式高，但自营精力有限，难以扩大销售规模，中国黄金自营转变为加盟后，渠道得到迅速扩大，加盟模式较自营模式扩展速度更快。

综上，捷夫珠宝将自营模式转变为加盟批发模式，可减少管理者管理中国黄金品牌的精力，使得管理者能将更多的精力投入到自有品牌发展中；中国黄金加盟模式与中国黄金自营模式的销售净利率基本一致；加盟模式较自营模式扩展速度更快。因此，捷夫珠宝将中国黄金代理业务由自营转变为加盟有利于自身品牌的业务发展和业绩的提升，符合捷夫珠宝的发展规划，是合理的。

（二）捷夫珠宝产品定位及未来发展规划

捷夫珠宝倡导以时尚为核心的品牌理念，定位于东北区域性品牌，主打年轻化和婚庆市场，旨在树立年轻、时尚的品牌形象和表达爱的核心理念，主要消费群体为新时代的新女性。产品定价与全国性品牌潮宏基等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捷夫珠宝未来发展规划清晰，在巩固现有核心优势的基础上，继续占据东北区域市场，不断扩大东北市场份额和品牌影响力，加强品牌营销并提升 Jaff 品牌的附加值，依托东北的区位优势，重塑精准品牌定位，将珠宝情感市场做精、做深、做透，创新构建市场突破点，抓住未来消费主体即年轻人的消费需求，定位于成为珠宝市场情感消费者领导品牌，做成既有一定国际化设计，又有一定价格优势的品牌，并从婚庆消费市场逐渐扩大至情感消费市场，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长远来看，捷夫珠宝将以东北为发展中心，逐步辐射整个长江以北地区，最后通过华东、华南地区的发展带动 Jaff 品牌覆盖全国，打造具影响力的国际化珠宝品牌。

（三）上述情形是否会弱化其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盈利能力

从市场定位与发展规划看，Jaff 品牌目标市场为婚庆和年轻市场，品牌定位较为时尚、高端。黄金市场有公开报价，各品牌黄金产品价格差异小，而钻石镶嵌类饰品的品牌附加值占产品价格的比重较高，捷夫珠宝对自有品牌珠宝产品有定价权，品牌溢价导致钻石镶嵌类饰品的毛利率较高。根据捷夫珠宝的市场定位和发展规划，未来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从经营数据看，中国黄金品牌代理由自营模式转型为加盟批发模式后，捷夫珠宝将更多的精力投入到自有品牌发展中，故捷夫自有品牌产品的收入和毛利都有较大提高，2016 年对收入的贡献率为 41.02%，高于 2015 年的 27.87%；2016 年对毛利的贡献率为 75.47%，高于 2015 年的 65.56%。

项目	品牌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万元）	贡献率	金额（万元）	贡献率
收入	Jaff 品牌	32,446.41	41.02%	18,573.65	27.87%
	中国黄金代理	46,661.96	58.98%	48,065.03	72.13%
	合计	79,108.37	100.00%	66,638.69	100.00%
毛利	Jaff 品牌	10,550.63	75.47%	4,582.35	65.56%
	中国黄金代理	3,429.22	24.53%	2,407.00	34.44%
	合计	13,979.85	100.00%	6,989.34	100.00%

综上，中国黄金代理业务转型为加盟批发模式后，捷夫珠宝可以更好的集中力量发展 Jaff 品牌的珠宝零售业务，不断塑造品牌价值，提高盈利能力，上述转型不会弱化其提升核心竞争力及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

（四）本次交易收购捷夫珠宝的必要性

1、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后，捷夫珠宝将纳入上市公司主体，通过行业的广度和深度的融合，上市公司可以充分利用捷夫珠宝的区域性珠宝品牌效应扩大现有业务规模，有利于形成珠宝首饰零售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品牌影响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产业多元化，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2、助力上市公司实现全国性零售渠道的布局

上市公司一直致力于品牌经营，渠道构建和营销创新，塑造“金一”品牌在

珠宝首饰行业的领导地位。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连锁零售行业快速扩张销售渠道，迅速提高市场占有率。通过与优质资产的强强联合，进一步扩大了珠宝首饰类产品覆盖范围、消费人群覆盖范围，从而实现打造国内知名珠宝品牌的目标。

综上，捷夫珠宝拥有清晰的品牌定位及未来发展规划，捷夫珠宝将毛利较高的黄金自营转型为毛利较低的黄金代理业务具有合理性，上述转型不会弱化其核心竞争力及其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收购捷夫珠宝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具有必要性。

二、捷夫珠宝的直营店、联营店、加盟店的城市分布情况、收入毛利占比，联营店和加盟店的合同续签情况，捷夫珠宝与中国黄金相关协议的起止时间、续期条件，上述两类协议是否存在解约或不能续约的风险，对标的资产经营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一）门店分布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捷夫珠宝店铺的城市分布情况如下：

序号	店名	门店性质	城市
1	捷夫珠宝东大直街店	直营店	哈尔滨
2	捷夫珠宝乐松店	直营店	哈尔滨
3	捷夫珠宝远大店	联营店	哈尔滨
4	捷夫珠宝红博店	联营店	哈尔滨
5	捷夫珠宝万千万达百货店	联营店	哈尔滨
6	捷夫珠宝中央商城店	联营店	哈尔滨
7	捷夫珠宝百盛店	联营店	哈尔滨
8	捷夫珠宝新一百店	联营店	哈尔滨
9	捷夫珠宝新一百翡翠店	联营店	哈尔滨
10	捷夫珠宝太平百盛店	联营店	哈尔滨
11	捷夫珠宝群力远大店	联营店	哈尔滨
12	捷夫天宝阁红博店	联营店	哈尔滨
13	捷夫珠宝大庆新玛特店	联营店	大庆
14	捷夫珠宝大庆百货店	联营店	大庆
15	捷夫珠宝长春欧亚店	联营店	长春
16	捷夫珠宝长春卓展店	联营店	长春
17	捷夫珠宝沈阳新玛特店	联营店	沈阳

序号	店名	门店性质	城市
18	捷夫珠宝尚志财富广场店	加盟店	尚志
19	捷夫珠宝齐齐哈尔新玛特店	加盟店	齐齐哈尔
20	捷夫珠宝齐齐哈尔百货大楼	加盟店	齐齐哈尔
21	捷夫珠宝鹤岗比优特店	加盟店	鹤岗
22	捷夫珠宝同江市店	加盟店	同江
23	捷夫珠宝佳木斯新玛特店	加盟店	佳木斯
24	捷夫珠宝哈尔滨杉杉奥特莱斯店	加盟店	哈尔滨
25	捷夫珠宝学府凯德店	加盟店	哈尔滨
26	捷夫珠宝鸡西新玛特店	加盟店	鸡西
27	捷夫珠宝牡丹江新玛特店	加盟店	牡丹江
28	捷夫珠宝七台河新玛特店	加盟店	七台河
29	捷夫珠宝沈阳万象汇店	加盟店	沈阳
30	捷夫珠宝红博中央公园店	加盟店	哈尔滨

(二) 收入和毛利占比

项目	品牌	类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收入	捷夫	联营店	14,728.99	18.62%	9,280.79	13.93%
		直营店	7,683.60	9.71%	-	-
		线上	22.02	0.03%	36.35	0.05%
		加盟批发	10,011.80	12.66%	9,256.51	13.89%
	中国黄金	联营	-	-	9,592.68	14.40%
		加盟批发	46,661.96	58.98%	38,472.35	57.73%
	合计		79,108.37	100.00%	66,638.69	100.00%
毛利	捷夫	联营店	5,616.43	40.18%	3,178.28	45.47%
		直营店	2,964.27	21.20%	-	-
		线上	11.16	0.08%	23.02	0.33%
		加盟批发	1,958.78	14.01%	1,381.05	19.76%
	中国黄金	联营	-	-	1,525.12	21.82%
		加盟批发	3,429.22	24.53%	881.88	12.62%
	合计		13,979.85	100.00%	6,989.35	100.00%

(三) 自营店和加盟店的合同续签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捷夫珠宝“Jaff”品牌自营店（直营、联营）和加盟店续签情况如下：

序号	店铺名称	店铺类型	合同有效期
----	------	------	-------

序号	店铺名称	店铺类型	合同有效期
1	捷夫珠宝东大直街店	直营店	2016.03.01-2022.11.30
2	捷夫珠宝乐松店	直营店	2016.05.31-2017.08.29
3	捷夫珠宝远大店	联营店	2017.04.01-2017.07.01
4	捷夫珠宝红博店	联营店	2017.04.01-2017.08.31
5	捷夫珠宝千万达百货店	联营店	2016.07.03-2017.07.02
6	捷夫珠宝中央商城店	联营店	2017.01.01-2017.12.31
7	捷夫珠宝百盛店	联营店	2017.03.01-2017.08.31
8	捷夫珠宝新一百店	联营店	2017.04.01-2018.03.31
9	捷夫珠宝新一百翡翠店	联营店	2017.04.01-2018.03.31
10	捷夫珠宝太平百盛店	联营店	2017.03.01-2017.08.31
11	捷夫珠宝群力远大店	联营店	2017.04.01-2017.08.31
12	捷夫天宝阁红博店	联营店	2017.04.01-2017.08.31
13	捷夫珠宝大庆新玛特店	联营店	2017.04.01-2018.03.31
14	捷夫珠宝大庆百货店	联营店	2016.08.01-2017.03.31
15	捷夫珠宝长春欧亚店	联营店	2016.12.30-2017.06.30
16	捷夫珠宝长春卓展店	联营店	2016.07.01-2017.06.30
17	捷夫珠宝沈阳新玛特店	联营店	2016.09.01-2017.08.31
18	捷夫珠宝尚志财富广场店	加盟店	2017.01.01-2017.12.31
19	捷夫珠宝齐齐哈尔新玛特店	加盟店	2017.01.01-2017.12.31
20	捷夫珠宝齐齐哈尔百货大楼	加盟店	2017.01.01-2017.12.31
21	捷夫珠宝鹤岗比优特店	加盟店	2016.09.08-2017.09.07
22	捷夫珠宝同江市店	加盟店	2016.10.28-2017.10.27
23	捷夫珠宝佳木斯新玛特店	加盟店	2017.06.15-2018.06.14
24	捷夫珠宝哈尔滨杉奥特莱斯店	加盟店	2016.09.01-2017.08.31
25	捷夫珠宝学府凯德店	加盟店	2016.12.15-2017.12.31
26	捷夫珠宝鸡西新玛特店	加盟店	2016.12.01-2017.12.31
27	捷夫珠宝牡丹江新玛特店	加盟店	2016.12.01-2017.12.31
28	捷夫珠宝七台河新玛特店	加盟店	2016.12.01-2017.12.31
29	捷夫珠宝沈阳万象汇店	加盟店	2017.06.01-2018.05.31
30	捷夫珠宝红博中央公园店	加盟店	2016.12.01-2017.12.31

注：序号为 14 的合同已到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捷夫珠宝已收到品牌续约通知函，双方正在洽谈续约合同，新的续约合同签署前双方仍按原合同执行。

（四）捷夫珠宝与中国黄金相关协议的起止时间、续期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捷夫珠宝与中国黄金合作良好。2016 年 12

月4日，捷夫珠宝已取得中国黄金代理业务的《授权委托书》，合作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2月18日，中国黄金与捷夫珠宝签署《中国黄金品牌服务协议》，同意捷夫珠宝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开设中国黄金品牌服务中心，授权合作区域为黑龙江省，协议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捷夫珠宝与中国黄金的合作协议每年一签，双方未约定特殊的续期条件。

（五）上述两类协议是否存在解约或不能续约的风险，对标的资产经营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自有品牌

捷夫珠宝自有品牌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市场上有较多的备选合作方，近年来捷夫珠宝与各加盟商、联营商合作良好，相关协议续约正常。某一合作方解约或不能续约对捷夫珠宝经营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2、中国黄金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捷夫珠宝与中国黄金合作良好，预计未来将继续获得中国黄金的授权，并从事中国黄金品牌在黑龙江省的代理业务。

（1）中国黄金未来若取消对捷夫珠宝的授权，捷夫珠宝仍可以利用已有的渠道资源，开展黄金的加盟业务，做Jaff自有品牌或其他黄金品牌代理的黄金产品。在黄金产品的消费观念上，加盟商以及消费者对黄金的价格会比品牌更敏感，品牌并非加盟商或消费者购买黄金类产品时最看重的因素。

（2）中国黄金品牌代理业务非捷夫珠宝未来发展的重点。根据捷夫珠宝的开店计划，捷夫珠宝将逐步扩大Jaff自有品牌的加盟店，提高Jaff自有品牌的收入、利润占比。2016年以来，捷夫珠宝已经开始将工作重心移到Jaff自有品牌上，收入占比和毛利占比均有较大增长。

若中国黄金解约或不能续约，捷夫珠宝将无法继续开展中国黄金品牌加盟批发业务，面临更换黄金加盟品牌或者失去黄金加盟批发业务的风险。因黄金品牌敏感度低，对捷夫珠宝的经营稳定性影响较小。鉴于捷夫珠宝的产品定位和发展规划是集中力量发展Jaff品牌，因此，解约或不能续约对捷夫珠宝的持续盈利能力

力影响较小。

三、捷夫珠宝对加盟商的管理控制措施，以及对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一）对“Jaff”品牌加盟商的管理控制措施

1、监督、审核加盟店的货品质量、价格、服务及经营活动，并定期进行检查。检查出现不符合公司管理规范的，下达书面整改通知，加盟商应在收到该通知后7日内予以相应的整改。如在同一问题上下达整改通知三次后，加盟商仍然未能整改到位时，将视为该加盟商违约，捷夫珠宝有权终止本合约书，取消加盟商的品牌经营权，同时没收该加盟商的品牌加盟保证金；

2、掌握加盟商经营方面的信息，检查和审核有关经营业务财务资料；

3、制定、监控货品的定价、调配货、货品零售折扣的控制；协助加盟商进行促销计划及推广工作；

4、检查、监控加盟商对公司商标、装修装饰设计、经营管理体系、货品零售管理软件的使用；

5、协助加盟商制定销售计划；

6、支持加盟商包括但不限于：全国性的广告支持(平面、网络、电视)、地区性的定期活动和广告支持、品牌对外宣传推广加盟店、品牌整体的促销活动、网络珠宝专业知识和产品知识培训、定期销售和服务技巧培训。

（二）对其他品牌加盟商的管理控制措施

1、对日常经营活动进行监督：进入加盟商经营的或其区域内的加盟店、货品仓库及日常办公场所，开展捷夫珠宝认为必要的合理的行为；将监督检查结果计入加盟商年度考评，并采取适合的奖惩措施；

2、对加盟商任何有损品牌形象的行为，将终止协议追究法律责任；如果加盟商破坏品牌形象，将停止供货，扣罚履约保证金、订货保证金等；

3、检查加盟商按月报送的专卖店首饰拿货量和金条产品销量，进行销量普查；

4、审批加盟商的店面地址和营业面积的变更等。

（三）产品质量控制措施

捷夫珠宝的产品质量控制措施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题/二”。

四、捷夫珠宝品牌代理业务发生跨区域冲货风险的应对措施，网上销售业务占比及风险管控措施

（一）品牌代理业务发生跨区域冲货风险的应对措施

1、跨区域冲货情况

冲货形成的原因主要是当市场存在价差且足以弥补运输成本。价差的来源较多，主要为厂家在不同市场实行差别定价。对于捷夫珠宝品牌代理业务而言，黄金属于贵金属，且黄金市场价格公开，全国市场价基本一致，经销商缺乏进行跨省冲货的动机。即使存在跨省价差，运输安全问题亦需加盟商进行考量，一般不会跨省承担较大运输安全风险来换取一定的利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捷夫珠宝发展的中国黄金、金一品牌的加盟商不存在跨省冲货的情况。

2、应对措施

（1）加盟合同约定加盟商每年采购的保底金额，确保代理业务的销售收入；

（2）定期监控加盟商店铺的黄金库存，询问、统计加盟商的销售情况，分析加盟商黄金的销售和采购金额是否相符。

（二）网上销售业务占比及风险管控措施

类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网上收入	22.02	0.03%	36.35	0.05%
收入合计	79,108.37	-	66,638.69	--

哈尔滨捷夫通过天猫商城和有赞微商城平台，销售捷夫珠宝产品。但由于珠宝的非标准化及单价高的特点，网上销售的金额占捷夫珠宝收入比重较低，非主要发展方向。针对每一笔订单，配有专业客服与客户沟通，在收到款项后向商品部申请该产品的出库发货，货品由顺丰运送并且投保，以确保货品安全完整的送

到客户手中。

综上，捷夫珠宝对跨区域冲货风险制定了应对措施，网上销售业务占比较低，且已采取了风险管控措施。

第十七题 申请材料显示，标的资产成立时间相对较长，2015 年以前业绩金额相对较低或存在亏损，最近一年一期业绩开始大幅增长，其中 5 个标的资产前五大客户或供应商之一均为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标的资产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收入、采购额占比、合同约定期限，定价是否公允，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在合同主要条款、毛利率等方面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差异原因及合理性。2) 除已披露协议或安排外，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19 题）

答复：

一、标的资产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收入、采购额占比、定价是否公允

具体回复内容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二题/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合同主要条款、对比采购单价和销售毛利率，金艺珠宝、捷夫珠宝、臻宝通、贵天钻石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采购定价公允，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在合同主要条款、毛利率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实质差异。

二、除已披露协议或安排外，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核查

根据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标的资产各交易对手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说明。

经核查，除已披露协议和安排，金艺珠宝、捷夫珠宝、臻宝通和贵天钻石与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第十八题 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交易标的的客户集中度较高且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其中，2016 年度金艺珠宝和捷夫珠宝的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达到了 58%以上。请你公司：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客户集中度较高且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合理性，上述情形对标的资产经营业绩的影响及风险应对措施。2）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与主要客户合作年限、在手合同起止期限、续期条件，是否存在违约或不能续约的风险，结合上述情形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对经营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以及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20 题）

答复：

（一）金艺珠宝

1、金艺珠宝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年限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年限
2016年	1	国鼎黄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鼎黄金”）	自 2016 年开始合作
	2	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珠宝”）	自 2016 年开始合作
	3	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桔莱”）	自 2016 年开始合作
	4	北京索钻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钻珠宝”）	自 2015 年开始合作
	5	大连中金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福珠宝”）	自 2016 年开始合作
2015年	1	深圳市嘉乐祥珠宝饰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嘉乐祥”）	自 2008 年开始合作
	2	索钻珠宝及北京六瑞祥和饰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瑞祥和”）	自 2015 年开始合作
	3	深圳市京鼎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鼎珠宝”）	自 2015 年开始合作
	4	添彩珠宝（深圳）有限公司（原名为六瑞珠宝（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六瑞”）[注]	自 2014 年开始合作
	5	深圳恒达福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达福珠宝”）	自 2010 年开始合作

注：六瑞珠宝（深圳）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添彩珠宝（深圳）有限公司）系 HK GAM NHAI 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工商变更法定代表人。HK GAM NHAI 香港金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2016 年 9 月更名为香港金雅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黄奕彬于已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2015 年、2016 年，由于金艺珠宝拓展不同区域市场和精品黄金业务，新增

了国鼎黄金、卡尼珠宝、中金福珠宝、金桔莱等客户。

2、在手合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艺珠宝与 12 家客户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目前仍在有效期内的框架销售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类型	签署时间
1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贵金属素金首饰委托加工协议	框架协议	2016.10.01
2	湖南张万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合作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	2016.11.03
3	深圳市万帝珠宝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框架协议	2016.12.01
4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合同	框架协议	2016.12.01
5	北京千叶珠宝（重庆）有限公司	产品开发加工合同	框架协议	2016.12.26
6	深圳市戴瑞珠宝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生产合同	框架协议	2016.10.19
7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委托加工合同	框架协议	2016.12.29
8	深圳前海富甲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框架协议	2017.02.24
9	广州市优娜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框架协议	2017.02.26
10	深圳市小谭客莱谛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框架协议	2017.02.25
11	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天津）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框架协议	2017.03.01
12	深圳市佐卡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产品开发及生产合作协议	框架协议	2017.03.14

3、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5 月 31 日新增合同情况

根据金艺珠宝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金艺珠宝新增 100 万元以上销售合同约 2.67 亿元，其中金额 500 万元以上大额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订单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广州市优娜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镶嵌饰品	857.93	2017.01.06
2	广州市优娜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镶嵌饰品加工费	906.02	2017.01.10
3	深圳市金宝昌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镶嵌饰品	1,800.58	2017.02.06
4	深圳市金宝昌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镶嵌饰品	1,418.66	2017.02.06
5	广州市优娜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镶嵌饰品	615.74	2017.02.08
6	广州市优娜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镶嵌饰品	517.35	2017.02.08
7	深圳市宝怡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黄金饰品	2,315.02	2017.02.15
8	深圳市金宝昌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镶嵌饰品	1,205.31	2017.02.25
9	国鼎黄金有限公司	纯金饰品	3,010.64	2017.03.01
10	深圳市金宝昌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镶嵌饰品	900.27	2017.03.01
11	深圳市宝怡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纯金制品	2,000.94	2017.03.05
12	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天津）有限公司	黄金饰品	2,000.00	2017.03.06

13	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天津）有限公司	黄金饰品	1,000.00	2017.03.06
14	广州市优娜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镶嵌饰品	611.21	2017.03.16
15	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天津）有限公司	黄金饰品	2,000.00	2017.03.16
16	深圳市宝怡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纯金制品	1,028.68	2017.04.15
17	深圳市金至尊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纯金制品	1,113.46	2017.04.18
18	云南小谭客莱谛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镶嵌饰品	587.52	2017.05.03
19	深圳市美瑞德珠宝有限公司	纯金制品	502.10	2017.05.13

金艺珠宝拥有设计和工艺水平优势、销售渠道优势、低成本运营等优势，具备持续稳定供应现有客户需求、快速响应市场新需求的能力。金艺珠宝将紧跟市场趋势，发挥自身加工精品珠宝首饰的优势，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品质，与现有客户之间建立了稳定、持续的合作关系，金艺珠宝流失核心客户及无法拓展新客户的风险较小。本次交易完成后，金艺珠宝与上市公司实现优势互补，共同开发新市场、新客户，进一步确保企业未来稳步经营、持续盈利的目标。

（二）捷夫珠宝

1、捷夫珠宝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年限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2016年	1	哈尔滨市南岗区鸿立金行及哈尔滨市南岗区恒久珠宝店	自 2015 年开始合作
	2	哈尔滨市道里区隆泰金行及哈尔滨市南岗区协泰金行	自 2015 年开始合作
	3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10 年开始合作
	4	黑龙江亨迪珠宝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南岗区恒瑞福珠宝店+哈尔滨红博中央公园鸿福珠宝店	自 2016 年开始合作
	5	哈尔滨市道外区金恒贸易商行	自 2015 年开始合作
2015年	1	深圳市华晶康珠宝有限公司	自 2015 年开始合作
	2	哈尔滨市南岗区鸿立金行及哈尔滨南岗区恒久珠宝店	自 2015 年开始合作
	3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10 年开始合作
	4	哈尔滨市道里区隆泰金行及哈尔滨市南岗区协泰金行	自 2015 年开始合作
	5	哈尔滨市道外区金恒贸易商行	自 2015 年开始合作

2015 年捷夫珠宝开始转变黄金业务经营模式，开发了黄金加盟商，新增哈尔滨市南岗区鸿立金行、哈尔滨南岗区恒久珠宝店、哈尔滨市道里区隆泰金行及哈尔滨市南岗区协泰金行等客户，同时开始逐步降低毛利率较低的黄金上游批发业务；2016 年以来，捷夫珠宝逐步加强自营品牌经营，开发了捷夫珠宝品牌的加盟商，新增黑龙江亨迪珠宝有限公司等客户。

2、在手合同情况

根据捷夫珠宝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捷夫珠宝主要在手《租赁协议》、《场地租赁合同》、《合作经营合同书》、《联销合同》、《合作协议》等租赁、联营合同，《捷夫珠宝加盟合约书》等加盟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店铺名称	合同有效期
1	哈尔滨捷夫	哈尔滨市少年宫	租赁合同	捷夫珠宝东大直街店	2016.03.01-2022.11.30
2	哈尔滨捷夫	哈尔滨乐松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	捷夫珠宝乐松店	2016.05.31-2017.08.29
3	哈尔滨捷夫	黑龙江远大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联营合同	捷夫珠宝远大店	2017.04.01-2017.07.01
4	哈尔滨捷夫	哈尔滨红博新天地会展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联营合同	捷夫珠宝红博店	2017.04.01-2017.08.31
5	哈尔滨捷夫	哈尔滨万达百货有限公司	联营合同	捷夫珠宝万千万达百货店	2016.07.03-2017.07.02
6	哈尔滨捷夫	哈尔滨中央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合同	捷夫珠宝中央商城店	2017.01.01-2017.12.31
7	哈尔滨捷夫	百盛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联营合同	捷夫珠宝百盛店	2017.03.01-2017.08.31
8	哈尔滨捷夫	大商哈尔滨新一百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联营合同	捷夫珠宝新一百店	2017.04.01-2018.03.31
9	哈尔滨捷夫	大商哈尔滨新一百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联营合同	捷夫珠宝新一百翡翠店	2017.04.01-2018.03.31
10	哈尔滨捷夫	百盛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哈尔滨太平桥分公司	联营合同	捷夫珠宝太平百盛店	2017.03.01-2017.08.31
11	哈尔滨捷夫	黑龙江远大群力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联营合同	捷夫珠宝群力远大店	2017.04.01-2017.08.31
12	哈尔滨捷夫	哈尔滨红博新天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联营合同	捷夫天宝阁红博店	2017.04.01-2017.08.31
13	哈尔滨捷夫	大商集团大庆新玛特购物休闲广场有限公司	联营合同	捷夫珠宝大庆新玛特店	2017.08.01-2018.03.31
14	哈尔滨捷夫	大商集团大庆百货大楼购物有限公司	联营合同	捷夫珠宝大庆百货店	2016.08.01-2017.03.31
15	哈尔滨捷夫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合同	捷夫珠宝长春欧亚店	2016.12.30-2017.06.30
16	哈尔滨捷夫	长春卓展时代广场百货有限公司	联营合同	捷夫珠宝长春卓展店	2016.07.01-2017.06.30
17	哈尔滨捷夫	大商集团沈阳新玛特购物休闲广场有限公司	联营合同	捷夫珠宝沈阳新玛特店	2016.09.01-2017.08.31
18	哈尔滨捷夫	尚志市万得福珠宝行	加盟合同	捷夫珠宝尚志财富广场店	2017.01.01-2017.12.31
19	哈尔滨捷夫	齐齐哈尔拓威商贸有限公司	加盟合同	捷夫珠宝齐齐哈尔新玛特店	2017.01.01-2017.12.31
20	哈尔滨捷夫	齐齐哈尔拓威商贸有限公司	加盟合同	捷夫珠宝齐齐哈尔百货大楼	2017.01.01-2017.12.31
21	哈尔滨捷夫	鹤岗市比优特时代广场商贸有限公司	加盟合同	捷夫珠宝鹤岗比优特店	2016.09.08-2017.09.07
22	哈尔滨捷夫	同江市捷夫珠宝店	加盟合同	同江市捷夫珠宝店	2016.10.28-2017.10.27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店铺名称	合同有效期
23	哈尔滨捷夫	哈尔滨市恒音珠宝有限公司	加盟合同	捷夫珠宝佳木斯新玛特店	2017.06.15-2018.06.14
24	哈尔滨捷夫	哈尔滨市呼兰区鸿瑞珠宝店	加盟合同	捷夫珠宝哈尔滨杉杉奥特莱斯店	2016.09.01-2017.08.31
25	哈尔滨捷夫	哈尔滨市南岗区恒瑞福珠宝店	加盟合同	捷夫珠宝学府凯德店	2016.12.15-2017.12.31
26	哈尔滨捷夫	黑龙江亨迪珠宝有限公司	加盟合同	捷夫珠宝鸡西新玛特店	2016.12.01-2017.12.31
27	哈尔滨捷夫	黑龙江亨迪珠宝有限公司	加盟合同	捷夫珠宝牡丹江新玛特店	2016.12.01-2017.12.31
28	哈尔滨捷夫	黑龙江亨迪珠宝有限公司	加盟合同	捷夫珠宝七台河新玛特店	2016.12.01-2017.12.31
29	哈尔滨捷夫	黑龙江亨迪珠宝有限公司	加盟合同	捷夫珠宝沈阳万象汇店	2017.06.01-2018.05.31
30	哈尔滨捷夫	哈尔滨红博中央公园鸿福珠宝店	加盟合同	捷夫珠宝红博中央公园店	2016.12.01-2017.12.31
31	捷夫珠宝	哈尔滨市南岗区鸿立金行	加盟合同 (中国黄金)	哈尔滨市南岗区鸿立金行(中国黄金加盟)	2017.01.01-2017.12.31
32	捷夫珠宝	哈尔滨市道里区盛嘉黄金珠宝行	加盟合同 (中国黄金)	哈尔滨市道里区盛嘉黄金珠宝行(中国黄金加盟)	2017.01.01-2017.12.31
33	捷夫珠宝	哈尔滨市南岗区协泰金行	加盟合同 (中国黄金)	哈尔滨市南岗区协泰金行(中国黄金加盟)	2017.01.01-2017.12.31
34	捷夫珠宝	哈尔滨市道外区鸿禧福珠宝店	加盟合同 (中国黄金)	哈尔滨市道外区鸿禧福珠宝店(中国黄金加盟)	2017.01.01-2017.12.31
35	哈尔滨捷夫	哈尔滨市恒音珠宝有限公司	加盟合同 (金一)	佳木斯金一店	2017.01.01-2017.12.31
36	哈尔滨捷夫	黑龙江亨迪珠宝有限公司	加盟合同 (金一)	秋林金一店	2017.01.01-2017.12.31
37	哈尔滨捷夫	黑龙江亨迪珠宝有限公司	加盟合同 (金一)	鸡西金一店	2017.01.01-2017.12.31
38	哈尔滨捷夫	黑龙江亨迪珠宝有限公司	加盟合同 (金一)	牡丹江金一店	2017.01.01-2017.12.31

注：序号为 14 的合同已到期，目前捷夫珠宝已收到品牌续约通知函，双方正在洽谈续约合同，新的续约合同签署前双方仍按原合同执行。

根据捷夫珠宝说明，上述租赁、联营、加盟合同主要是根据实践操作提前一个月进行续约协商。上述协议存在解约或不能续约的风险，但该等风险不大，不会影响捷夫珠宝经营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

(1) 自有品牌

捷夫珠宝自有品牌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市场上有较多的备选合作方，近年来捷夫珠宝与各加盟商、联营商场合作良好，相关协议续约正常。某一合作方解约或不能续约对捷夫珠宝经营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2）中国黄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捷夫珠宝与中国黄金合作良好，预计未来将继续获得中国黄金的授权，并从事中国黄金品牌在黑龙江省的代理业务。

①中国黄金未来若取消对捷夫珠宝的授权，捷夫珠宝仍可以利用已有的渠道资源，开展黄金的加盟业务，经营 Jaff 自有品牌或其他黄金品牌代理的黄金产品。在黄金产品的消费观念上，加盟商以及消费者对黄金的价格会比品牌更敏感，品牌并非加盟商或消费者购买黄金类产品时最看重的因素。

②中国黄金品牌代理业务非捷夫珠宝未来发展的重点。根据捷夫珠宝的开店计划，捷夫珠宝将逐步扩大 Jaff 自有品牌的加盟店，提高 Jaff 自有品牌的收入、利润占比。2016 年以来，捷夫珠宝已经开始将工作重心移到 Jaff 自有品牌上，收入占比和毛利占比均有较大增长。

若中国黄金解约或不能续约，捷夫珠宝将无法继续开展中国黄金品牌加盟批发业务，面临更换黄金加盟品牌或者失去黄金加盟批发业务的风险，但因黄金品牌敏感度低，对捷夫珠宝的经营稳定性影响较小。鉴于捷夫珠宝的产品定位和发展规划是集中力量发展 Jaff 品牌，因此，解约或不能续约对捷夫珠宝的持续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三）臻宝通

1、臻宝通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年限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年限
2016 年	1	金利福珠宝	自 2015 年和深圳盛嘉开始合作
		深圳市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	自 2016 年和深圳盛嘉开始合作
	2	深圳粤通国际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14 年和深圳盛嘉开始合作； 自 2016 年和臻宝通开始合作
	3	张万福珠宝	自 2013 年和深圳盛嘉开始合作； 自 2015 年和臻宝通开始合作
	4	贵州巨万泰实业有限公司	自 2016 年和臻宝通、深圳盛嘉开始合作
2015 年	5	贵州奥纳德物资有限公司	自 2015 年开始合作； 自 2016 年和臻宝通开始合作
	1	福建恒福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自 2015 年和臻宝通、深圳盛嘉开始合作
	2	福建巨广大实业有限公司	自 2015 年和臻宝通、深圳盛嘉开始合作
	3	贵州鑫福久珠宝营销有限公司	自 2015 年和臻宝通、深圳盛嘉开始合作
	4	一恒贞珠宝	自 2013 年和深圳盛嘉开始合作；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年限
			自 2015 年和臻宝通开始合作
	5	深圳粤通国际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14 年和深圳盛嘉开始合作；自 2016 年和臻宝通开始合作

2、在手合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臻宝通仍在有效期内的框架销售协议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八题/一/（三）/3”。

3、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新增销售合同情况

根据臻宝通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臻宝通新增 100 万元以上销售合同约 11.72 亿元，其中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大额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订单起止期限或签署日期
1	臻宝通	深圳市中宝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镶嵌饰品	1,307.78	2017.01.03
2	臻宝通	深圳市七里香开运金饰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金条	1,528.40	2017.02.17
3	臻宝通	重庆粤通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翡翠饰品	1,224.52	2017.03.01
4	臻宝通	深圳市中宝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镶嵌饰品	2,263.90	2017.03.10
5	臻宝通	重庆粤通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翡翠饰品	2,062.45	2017.04.03
6	臻宝通	北京宝易金珠宝饰品有限公司	销售镶嵌饰品	1,890.05	2017.04.29
7	臻宝通	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翡翠饰品	1,580.98	2017.05.19
8	深圳盛嘉	深圳市中宝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镶嵌饰品	3,380.01	2017.01.10
9	深圳盛嘉	杭州浙商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金条	1,077.61	2017.01.11
10	深圳盛嘉	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翡翠饰品	2,663.35	2017.01.16
11	深圳盛嘉	深圳市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金条	2,224.00	2017.01.17
12	深圳盛嘉	阜阳星光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饰品	1,293.05	2017.01.19
13	深圳盛嘉	深圳市百怡美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金条	2,382.66	2017.02.09
14	深圳盛嘉	深圳市明钰祥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金条	1,597.28	2017.02.09
15	深圳盛嘉	重庆粤通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翡翠饰品	3,147.02	2017.02.18
16	深圳盛嘉	深圳市中宝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镶嵌饰品	2,875.97	2017.02.24
17	深圳盛嘉	杭州浙商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饰品	1,471.06	2017.02.27
18	深圳盛嘉	杭州浙商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金条	1,038.50	2017.03.02
19	深圳盛嘉	深圳市明钰祥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金条	1,703.62	2017.03.02
20	深圳盛嘉	深圳市百怡美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金条	1,416.55	2017.03.03
21	深圳盛嘉	深圳市百怡美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饰品	1,152.75	2017.03.03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订单起止期限或签署日期
22	深圳盛嘉	深圳市金玉通福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金条	1,500.00	2017.03.06
23	深圳盛嘉	重庆粤通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翡翠饰品	3,223.43	2017.03.08
24	深圳盛嘉	杭州浙商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金条	1,039.11	2017.03.09
25	深圳盛嘉	深圳市周瑾瑜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饰品	1,169.60	2017.03.13
26	深圳盛嘉	深圳市中宝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镶嵌饰品	1,552.70	2017.03.20
27	深圳盛嘉	深圳捷宝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饰品	1,023.05	2017.03.23
28	深圳盛嘉	深圳市福明星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金条	1,423.79	2017.04.07
29	深圳盛嘉	重庆粤通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翡翠饰品	2,537.98	2017.04.10
30	深圳盛嘉	金利福珠宝	销售黄金饰品	1,426.88	2017.04.10
31	深圳盛嘉	金利福珠宝	销售黄金饰品	1,451.50	2017.04.17
32	深圳盛嘉	深圳市中宝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镶嵌饰品	2,836.16	2017.04.20
33	深圳盛嘉	深圳卢金匠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金条	2,895.00	2017.04.21
34	深圳盛嘉	深圳市明钰祥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饰品	1,700.00	2017.05.02
35	深圳盛嘉	深圳市周瑾瑜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金条	1,316.70	2017.05.03
36	深圳盛嘉	深圳捷宝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饰品	1,276.10	2017.05.04
37	深圳盛嘉	深圳莆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饰品	1,421.88	2017.05.05
38	深圳盛嘉	吉林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镶嵌饰品	2,016.53	2017.05.05
39	深圳盛嘉	深圳捷宝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金条	1,167.20	2017.05.15
40	深圳盛嘉	深圳张万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饰品	1,000.00	2017.05.23

经过长期的发展，臻宝通已经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和网上销售平台的知名度，货品在线上平台进行展示和宣传以供客户浏览和下单，同时，子公司深圳盛嘉在水贝的展厅作为臻宝通平台客户线下体验的良好场所。臻宝通客户留存率较高，老客户销售占比较高，且臻宝通已与多家主要客户签订了框架协议，流失核心客户的风险较小。

（四）贵天钻石

1、贵天钻石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年限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年限
2016 年	1	钻之韵珠宝	自 2016 年开始合作
	2	深圳金一	自 2015 年开始合作
	3	深圳城市领秀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市领秀”）	自 2013 年开始合作
	4	周六福珠宝	自 2016 年开始合作
	5	恒信玺利	自 2013 年开始合作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年限
2015 年	1	恒信玺利	自 2013 年开始合作
	2	深圳市金百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百福珠宝”）	自 2013 年开始合作
	3	佰利德首饰	自 2015 年开始合作
	4	全城热恋	自 2015 年开始合作
	5	每克拉美	自 2015 年开始合作

根据贵天钻石与主要客户的历史销售合同及销售记录，贵天钻石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较为稳定。2015 年、2016 年，由于贵天钻石拓展镶嵌饰品批发业务，新增了全城热恋、每克拉美、周六福珠宝等镶嵌饰品领域的大客户。除此以外，城市领秀、恒信玺利、金百福珠宝等客户均在 2013 年已与贵天钻石建立了合作关系，合作关系比较稳定。

2、在手合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贵天钻石已经与周六福珠宝、钻之韵珠宝、全城热恋等 18 家下游珠宝企业签订了框架销售协议，框架协议累计金额达到 2.07 亿元。

3、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新增合同情况

根据贵天钻石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贵天钻石新增 50 万元以上销售合同 2.04 亿元，其中金额 300 万元以上大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或订单总金额（万元）	合同订单起止期限或签署日期
1	周六福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成品钻	438.75	2017.01.05
2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成品钻	830.09	2017.01.12
3	深圳市钻之韵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销售成品钻	303.21	2017.01.16
4	深圳城市领秀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饰品	376.34	2017.01.19
5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镶嵌饰品	1,163.97	2017.02.15
6	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	销售镶嵌饰品	503.52	2017.02.24
7	深圳市钻之韵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销售成品钻	300.73	2017.03.08
8	深圳市大盈珠宝首饰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镶嵌饰品	360.22	2017.03.18
9	深圳市大盈珠宝首饰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成品钻	300.54	2017.03.20
10	深圳市旭隆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销售镶嵌饰品	449.11	2017.03.21
11	深圳市御雅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销售金条	927.30	2017.03.21
12	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镶嵌饰品	521.84	2017.03.23
13	辽宁东祥金店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镶嵌饰品	509.47	2017.03.23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或订单总金额（万元）	合同订单起止期限或签署日期
14	辽宁东祥金店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镶嵌饰品	436.58	2017.03.26
15	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镶嵌饰品	476.79	2017.03.27
16	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	销售镶嵌饰品	482.72	2017.03.27
17	深圳市大盘珠宝首饰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成品钻	329.60	2017.04.10
18	深圳市欧祺亚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成品钻	441.68	2017.04.13
19	深圳市钻之韵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销售成品钻	313.66	2017.04.17
20	深圳市钻之韵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销售成品钻	340.00	2017.05.08

贵天钻石拥有稳定的钻石来源、良好的商业口碑、优质的供货质量等优势，具备持续稳定供应现有客户需求、快速响应市场新需求的能力。贵天钻石将紧跟市场趋势，发挥传统裸钻批发业务优势，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品质，与现有客户之间建立了稳定、持续的合作关系。因此，贵天钻石不存在流失核心客户及无法拓展新客户的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贵天钻石将进一步与上市公司实现优势互补，共同开发新市场、新客户，进一步确保企业未来稳步经营、持续盈利的目标。

综上，经核查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年限、在手合同起止期限，违约或不能续约的风险较小，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稳定，对经营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

第十九题 申请材料显示，捷夫珠宝 2015 年 11 月股权转让的原因包括捷夫珠宝停止 IPO 的相关工作。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捷夫珠宝停止 IPO 的原因，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26 题）

答复：

根据捷夫珠宝及周凡卜出具的说明，捷夫股份于 2010 年成立，创始人周凡卜拟将捷夫股份作为上市主体筹划 IPO，因此，成立时采取了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形式。2010 年至 2013 年，捷夫股份经营业绩未达到预期水平，与 IPO 业绩门槛差距较大。此外，2012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 月，国内 IPO 审核暂停。考虑市场政策环境和自身经营业绩等因素，捷夫股份于 2014 年决定不再推进 IPO。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捷夫珠宝 2014 年停止推进 IPO 系根据自身经营情况

结合政策环境进行的自主调整，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十题 申请材料显示，贵天钻石有 2 项商标正在申请。请你公司：1) 结合贵天钻石的经营模式，补充披露上述商标对其生产经营的重要性。2) 补充披露上述商标申请进展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27 题）

答复：

一、结合贵天钻石的经营模式，补充披露上述商标对其生产经营的重要性

根据贵天钻石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贵天钻石的主要销售模式为批发。批发模式对品牌依赖较小，下游珠宝加工商、销售商可能在相关产品上以自有品牌为标识。

二、上述商标申请进展情况

根据贵天钻石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商标仍在申请注册过程中，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日期	类别	申请状态
1		21494841	贵天钻石	2016.10.08	14	等待实质审查
2		21494952	贵天钻石	2016.10.08	35	等待实质审查

综上，由于贵天钻石的产品销售主要为批发模式，品牌和商标对于批发销售业务的影响力相对较小。即使贵天钻石不能取得上述申请中商标的最终注册，亦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第二十一题 申请材料显示，2016 年 12 月 16 日，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李朗加工厂取得《广东省污染排放许可证》，排污种类为废气。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需取得其他污染排放许可证。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28 题）

答复：

根据金艺珠宝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金艺珠宝的主营业务为珠宝、首饰的生产加工；是一家黄金、铂金、珠宝首饰的购销，集研发、设计、生产、批发于一体的综合性黄金珠宝生产加工企业。金艺珠宝设立了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李朗加工厂，拥有完善的黄金、镶嵌及K金首饰生产线。

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向金艺珠宝出具的深环验收[2016]9015号《关于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李朗加工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决定书》，金艺珠宝项目配套建设倒模废气处理设施一套，处理后废气排放达到相关排放标准。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纳入园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

2013年3月1日，深圳市中盈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深中盈[2013]010号《关于李朗国际珠宝产业园内各企业环保验收事宜的通知》，规定各珠宝生产加工企业产生的污水、废水排放到园区的污水处理中心统一处理，污水、废水的验收由深圳市中盈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深圳市中盈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编号为4403022017000004《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排污种类为生产废水，有效期限为2017年2月14日至2022年2月13日。根据金艺珠宝出具的说明，其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主要向李朗国际珠宝产业园进行排放，由园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

《排污许可证暂行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下列排污单位应当实行排污许可管理：（一）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排放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二）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三）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四）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五）依法应当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其他排污单位。环境保护部按行业制订并公布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分批分步骤推进排污许可证管理。排污单位应当在名录规定的时限内持证排污，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根据金艺珠宝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金艺珠宝污水通过李朗国际珠宝产业园的废水处理设施统一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暂行管理办法》，金艺珠宝无需取得除废气排放以外的其他污染排放许可证。

第二十二题 申请材料显示，金艺珠宝拥有的相关许可情况与前次申报的相

关信息披露不同。请申请人补充披露差异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29 题）

答复：

根据金艺珠宝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艺珠宝拥有的相关许可资质情况如下：

1、《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金艺珠宝持有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2049223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金艺珠宝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核发的海关注册编码为 4403160F0W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为长期。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申报的《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关于金艺珠宝的相关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编号	发证机构	内容	有效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	0173365	深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社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2	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	GSP（44L）000258-2013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标准体系结构合理，运行有效，满足企业需求，标准化工作良好，符合 GB/T 15496-2003、GB/T 15497-2003、GB/T 15498-2003 国家标准要求，达到 AAA 级。	2013.12.31-2016.12.31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09827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深圳）	-	-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914Q10990R1M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证明金艺珠宝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覆盖范围为黄金、K 金、铂金、珠宝镶嵌饰品的设计、生产与服务	2014.07.25-2017.07.24

序号	资质名称	编号	发证机构	内容	有效期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914E10327R1M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证明金艺珠宝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标准,覆盖范围为关于黄金、K 金、铂金、珠宝镶嵌饰品的设计、生产与服务所涉及的相关部门、办公区域、作业场所的环境管理活动	2014.07.25-2017.07.24

我国已经放开进出口经营资格由审批制改为备案登记制,《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已失效,因此第 1 项不需要披露。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申报的《重组报告书》中披露了金艺珠宝 5 项相关许可。其中,由于《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非严格意义上的资质,因此,删除“《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内容。金艺珠宝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均将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到期,金艺珠宝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体系的要求进行产品质量及环境保护的控制,同时承诺将于认证到期前,积极配合相关机构进行复审换证,保证上述证书的有效性。

综上,金艺珠宝已具备经营生产的相关许可资质,亦不会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两次申报的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实质差异。

第二十三题 申请材料显示,臻宝通正在办理软件著作权人更名的手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更名进展,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30 题)

答复:

根据臻宝通提供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文件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臻宝通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主要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臻宝通黄金珠宝批发系统[简称:臻宝通]V1.0	2015SR215910	臻宝通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12.01	2014.12.01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2	臻宝通黄金珠宝批发 APP 应用 (iphone 端) 软件[简称: 臻宝通]V2.0	2015SR242784	臻宝通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9.30	2015.09.30
3	臻宝通黄金珠宝批发 APP 应用 (Android 端) 软件[简称: 臻宝通]V1.0	2015SR242765	臻宝通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12.01	2014.12.01
4	臻宝通黄金珠宝批发 APP 应用 (iPad 端) 软件[简称: 臻宝通]V1.0	2015SR242920	臻宝通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12.01	2014.12.01
5	艺谷礼品兑换 APP 应用 (iphone 端) 系统[简称: 艺谷商城]V1.0	2015SR242643	臻宝通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12.01	2014.12.01
6	臻宝通 (Touch 版) 应用软件[简称: 臻宝通]V1.0	2015SR257713	臻宝通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10.20	2015.10.21

根据臻宝通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臻宝通已完成上述软件著作权人的更名,上述软件著作权系臻宝通合法取得,不存在权属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而限制该等软件著作权的行使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臻宝通软件著作权人更名的事项已完成,其不会对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二十四题 申请材料显示,贵天钻石拥有的境外资产为上海贵天在香港投资设立的贵天钻石首饰香港有限公司。上述境外投资需要取得相关发改部门核准,上海贵天未办理本次项目投资的核准。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合法存续及生产经营的影响。2)贵天钻石首饰香港的设立及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商务、外资、外汇、税收、工商、产业政策等相关规定,是否履行了其他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31 题)

答复:

一、境外投资需要取得相关发改部门核准,上海贵天未办理本次项目投资的核准。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合法存续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贵天钻石即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越王珠宝的控股子公司，贵天香港系贵天钻石的全资子公司，贵天香港净资产额占贵天钻石净资产额不到8.79%。

根据届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上海市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贵天钻石境外投资香港贵天需要取得相关发改部门核准，根据上海贵天说明，上海贵天未办理本次项目投资的核准，熙海投资和领秀投资进一步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上海贵天因对外投资香港贵天未经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而受到处罚，则熙海投资和领秀投资将全额补偿上海贵天。根据现行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贵天钻石境外投资香港贵天已由核准事项变更为备案事项。

综上，上海贵天境外投资需要取得相关发改部门核准，上海贵天未办理本次项目投资的核准，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熙海投资和领秀投资已经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上海贵天因对外投资香港贵天未经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而受到处罚，则熙海投资和领秀投资将全额补偿上海贵天。且根据现行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贵天钻石境外投资香港贵天已由核准事项变更为备案事项，因此，上述法律瑕疵对标的资产合法存续及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

二、香港贵天的设立及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商务、外资、外汇、税收、工商、产业政策等相关规定，是否履行了其他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根据中倫律師事務所（以下简称“中伦香港”）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贵天之生产经营活动主要为精美钻石贸易（以下简称“该业务”）。按照香港法律，香港贵天从事该业务无需向香港政府申请牌照或任何其它许可；香港贵天之公司章程并未就从事该业务设置任何限制；香港贵天从事该业务并未违法香港法律法规。香港贵天不存在违反香港法律之重大违法行为，且未因此涉及任何香港政府部门作出的处罚或者涉及任何可能致使香港贵天涉及该等处罚的情况，亦未收到任何关于告知前述处罚的通知或文书；本所并未发现任何与该回答不相符的文件或记录。

根据中伦香港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贵天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注册成立时发行了 3 股普通股股份，已发行股本为 3 港元，由上海贵天认购并持有该 3 股普通股。

2012 年 11 月 1 日，香港贵天向上海贵天钻石有限公司配发了 9,997 股普通股，每股价格为 1 港元，上海贵天认购并持有了该 9,997 股普通股。

至此，香港贵天共发行了 10,000 股普通股，其全部已发行股本为 10,000 港元，由上海贵天持有该 10,000 股普通股。

2010 年 4 月 13 日，上海贵天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出具的商境外投资证第 3100201000084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其核准的“中方投资总额”为 0.15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钻石、珠宝饰品、玉石饰品、金银饰品等，有效期 2 年。

根据上海贵天提供的资料，上海贵天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上海贵天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申请结售汇，申请汇款 0.15 万美元。

根据届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上海市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规定，上述境外投资需要取得相关发改部门核准，根据上海贵天说明，上海贵天未办理本次项目投资的核准，熙海投资和领秀投资进一步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上海贵天因对外投资香港贵天未经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而受到处罚，则熙海投资和领秀投资将全额补偿上海贵天。

综上，香港贵天的设立及股权变动未经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核准，除上述外，其他均符合商务、外资、外汇、产业政策等相关规定。

第二十五题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责令整改；如有，请出具复核报告。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是否影响本次相关审计文件的效力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32 题）

答复：

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瑞华对贵天钻石近两年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同时出具了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审计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聘请大信会计师对捷夫珠宝近两年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并聘请亚太会计师对金艺珠宝、臻宝通近两年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一、瑞华相关情况

根据瑞华提供的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瑞华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责令整改的相关情形如下：

（一）有关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

1、2017 年 3 月，瑞华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22 号）。因瑞华作为辽宁振隆特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隆特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审计机构，在对振隆特产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责令瑞华改正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130 万元，并处以 260 万元罚款。对签字注册会计师侯立勋、肖捷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

2、2017 年 3 月，瑞华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3 号）。因瑞华在为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上光电”）2013 年年度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勤上光电 2013 年年度审计报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发表了不恰当的审计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决定，没收瑞华业务收入 95 万元，并处以 95 万元的罚款。对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涛、孙忠英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

3、2017 年 1 月，瑞华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1 号）。因瑞华在审计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实业”）2013 年年度财务报表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责令瑞华改正，没收亚太实业 2013 年度年报审计业务收入 39 万元，并处以 78 万元的罚款。对签字注册会计师秦宝、温亭水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

4、2016 年 12 月，瑞华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 号）。因原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合并更名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富浩华”】在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键桥通讯”）201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存在虚假记载的审计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决定，责令国富浩华改正，没收键桥通讯 2012 年度年报审计业务收入 70 万元，并处以 70 万元的罚款，由国富浩华所法律主体的承继者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对签字注册会计师支梓、陈满薇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

（二）有关立案调查的情况说明

1、2016 年 5 月，瑞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成稽调查通字 16027 号）。本次调查主要针对瑞华在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4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而进行的立案调查。目前，此调查尚未结案。

2、2015 年 11 月，瑞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 15229 号）。本次调查主要针对瑞华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报审计项目。目前，此调查尚未结案。

（三）关于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瑞华采取执业质量监管措施的情况说明

1、关于证监会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四川证监局 [2017]4 号）的有关问题

2017 年 3 月，瑞华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四川证监局（2017）4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针对瑞华承办的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北京德利迅达科技有

限公司相关资产审计项目存在的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部分事项未合理保持职业怀疑、审计底稿不完整等问题，给予瑞华及有关注册会计师“警示”的监管措施。

2、关于证监会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深圳证监局 [2016]60号）的有关问题

2016年11月，瑞华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深圳证监局[2016]60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针对瑞华承办的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审计中存在的其他应收款涉及的关联往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及关联交易披露存在遗漏的问题，给予瑞华及有关注册会计师“警示”的监管措施。

3、关于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6]180号）的有关问题

2016年8月，瑞华接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6]180号）。《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针对瑞华承办的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未能公允反映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问题，给予瑞华“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4、关于证监会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江苏证监局 [2016]16号）的有关问题

2016年7月，瑞华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江苏证监局 [2016]16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针对瑞华承办的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报审计中存在的预付账款及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给予瑞华及有关注册会计师“警示”的监管措施。

5、关于证监会贵州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贵州证监局 [2016]2号）的有关问题

2016年1月，瑞华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贵州证监局 [2016]2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针对瑞华承办

的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报审计中存在的未获取充分的审计证据、函证程序及在建工程审计程序不到位等问题，给予瑞华及有关注册会计师“警示”的监管措施。

6、关于证监会海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海南证监局 [2015]8 号）的有关问题

2015 年 9 月，瑞华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海南证监局 [2015]8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针对瑞华承办的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0--2014 年年报审计项目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给予瑞华及有关注册会计师“警示”的监管措施。

7、关于证监会新疆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新疆证监局 [2015]2 号）的有关问题

2015 年 9 月，瑞华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新疆证监局 [2015]2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针对瑞华承办的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报审计项目未及时出具审计报告、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的问题，给予“警示”的监管措施。

8、关于证监会厦门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厦门证监局 [2015]4 号）的有关问题

2015 年 8 月，瑞华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厦门证监局 [2015]4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针对瑞华承办的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4 年年报审计项目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给予“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

9、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纪律处分的决定》（新证上 [2015]377 号）的有关问题

2015 年 8 月，瑞华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纪律处分的决定》（深证上 [2015]377 号）。《纪律处分决定》针对瑞华承办的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报审计项目

未及时出具审计报告问题，给予瑞华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宁轲、孟昭峰“通报批评”的处分。

10、关于证监会河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河南证监局 [2015]16 号）的有关问题

2015 年 7 月，瑞华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河南证监局 [2015]16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针对瑞华河南分所承办的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报审计项目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的问题，瑞华河南分所承办的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报审计中存在的审计执行不到位的问题，给予“警示”的监管措施。

11、关于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证监会 [2015]64 号）的有关问题

2015 年 6 月，瑞华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证监会 [2015]64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针对瑞华在内部管理、质量控制、独立性三个方面存在的部分问题，给予“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

12、关于证监会河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河南证监局 [2015]13 号）的有关问题

2015 年 3 月，瑞华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河南证监局 [2015]13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针对瑞华承办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2013 年年报审计项目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的问题，给予“警示”的监管措施。

13、关于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29 号）的有关问题

2015 年 3 月，瑞华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29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针对瑞华承办的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报审计项目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与 2013 年年报审计项目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的问题，给予“警示”的监管措施。

14、关于证监会甘肃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甘肃证监局 [2014]3 号）的有关问题

2014 年 10 月，瑞华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证监局《甘肃证监局关于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惠全红、魏兴花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甘肃证监局[2014]3 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针对瑞华承办的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报审计项目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的问题，给予惠全红、魏兴花“警示”的监管措施。

15、关于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33 号）的有关问题

2014 年 7 月，瑞华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4]33 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针对瑞华承办的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报审计项目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报审计和内部控制鉴证项目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深圳市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报审计项目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的问题，给予“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

16、关于证监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12 号）的有关问题

2014 年 5 月，瑞华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关于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2014]12 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针对瑞华承办的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报审计项目和 2013 年年报审计项目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的问题，给予“警示”的监管措施。

除上述事项外，瑞华未收到其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责令整改的通知。

瑞华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6949923XD 的《营业执照》，持有证书编号为 11010130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持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书序号为 000453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不

存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承接证券业务的情形，具备为本次重组项目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资质。

瑞华已按照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出具的审计报告履行了复核程序并出具了复核报告，确认瑞华已经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程序符合准则要求，审计意见恰当。负责本次重组项目的签字会计师姜斌、徐伟东均未参与上述项目，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责令整改的情形，其持有的编号为100000882085、220100321297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合法有效。因此，瑞华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责令整改的相关情形对金一文化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大信会计师相关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提供的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信会计师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责令整改的相关情形如下：

（一）立案调查情况

中国证监会河南证监局于2014年8月因上市公司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问题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立案调查（豫调查字1420号）。经过调查，河南证监局于2017年1月11日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下发了《结案通知书》（[2017]1号），决定不对大信会计师及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予以结案处理。

（二）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2016年10月27日，中国证监会河南证监局认为大信会计师对上市公司洛阳玻璃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会计处理判断不当，决定给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警示函，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20号）。该事项系专业判断问题，已经予以整改。

除上述事项外，大信会计师未收到其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责令整改的通知。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大信会计师及负责本次重组项目的签字会计

师裴灿、王敏康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责令整改的情形。

大信会计师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90611484C 的《营业执照》，持有证书编号为 019806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持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书序号为 000418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不存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承接证券业务的情形，具备为本次重组项目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资质。

大信会计师已按照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出具的审计报告履行了复核程序并出具了复核报告，确认大信会计师审计程序符合审计程序的要求；签字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审计意见恰当。负责本次重组的签字会计师王敏康、裴灿未参与上述项目，其持有的编号为 320100070001、420003204843 的注册会计师证书合法有效。

三、亚太会计师相关情况

根据亚太会计师提供的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亚太会计师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责令整改的相关情形如下：

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对亚太会计师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14〕52 号），亚太会计师在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2008 年年报审计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有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构成《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情形，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亚太会计师给予警告、没收年报审计项目收入、并处以罚款，对审计中直接主管人员和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以罚款的决定。

吉林证监局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向亚太会计师出具了《关于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亚太会计师在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报审计项目中，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二条、五十三条的规定，吉林证监局责令亚太会计师对审计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自查整改。

河南证监局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向亚太会计师出具了《关于对亚太（集团）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施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亚太会计师在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报审计、河南大陆农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报审计、郑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3 至 2015 年报审计中，项目执业质量 2015 年审项目中，存在获取的审计证据不充分、审计底稿记录不完整、往来账户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河南证监局决定对亚太会计师实施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

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向亚太会计师出具了《关于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亚太会计师在广西春茂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项目、2015 年度财务审计项目中，存在相关解释及补充审核底稿不足采信、审计程序不充分或存在缺陷等问题，广西监管局对亚太会计师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管理措施。

除上述事项外，亚太会计师未收到其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责令整改的通知。

亚太会计师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0785632412 的《营业执照》，持有证书编号为 11010075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持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书序号为 000173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不存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承接证券业务的情形，具备为本次重组项目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资质。

亚太会计师已按照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出具的审计报告履行了复核程序并出具了复核报告，确认亚太会计师审计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签字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审计意见恰当。负责本次重组的签字会计师温安林、吴平权、李欢、王季民均未参与上述项目，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责令整改的情形，其持有的编号为 440300160319、440300161105、440300480389、440300381039 的注册会计师证书合法有效。

经核查，瑞华、大信会计师和亚太会计师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其他行政机关或司法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责令整改的情形，但其具备本次重组项目

审计机构的资格，签署本次重组审计报告、审核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且均未参与相关被处罚、立案调查或责令整改的项目，具备签字资格，瑞华、大信会计师和亚太会计师为本次重组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具有法律效力。瑞华会计师、大信会计师和亚太会计师已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出具的审计报告履行了复核程序并出具了复核报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唐周俊

李科峰

方瀛平

2017年6月26日

附件一：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出具日期	履行情况
1	钟葱	关于持股意向和将来股份减持安排的承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钟葱承诺：（1）本人所持的金一文化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2）在金一文化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 6 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数量不超过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5%（上述股份总数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在金一文化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数量不超过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在金一文化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 24 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数量不超过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0%；（3）在本人所持金一文化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金一文化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4）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金一文化上市后 6 个月内如金一文化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金一文化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6）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职务发生变更或离职，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7）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钟葱同时承诺：（1）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金一文化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金一文化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在 6 个月内不得减持；（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2017.01.27	严格履行 未违反
2	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1）该公司所持的金一文化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不低于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2）在金一文化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 6 个月内，该公司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数量不超过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5%（上述股份总数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在金一文化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该公司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数量不超过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在金一文化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 24 个月内，该公司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数量不超过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0%；（3）该公司在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金一文化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金一文化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该公司持有金一文化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5）上述承诺为该公司真实意思表示，该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该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1）如果该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该公司将在金一文化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金一文化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该公司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该公司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在 6 个月内不得减持；（3）如果因该公司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2017.01.27	严格履行 未违反
3	钟葱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钟葱先生计划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形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在股票二级	2016.07.25	严格履行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出具日期	履行情况
		市场上买入处于公开交易中的公司股票，产品规模不超过 30,000 万元，增持股份期限为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一年内。钟葱先生承诺：本次增持实施完毕后 6 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次增持的本公司股票。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		中，未违反。
4	陈宝康	作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及副董事长、总经理，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本人承诺： 自 2016 年 4 月 26 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25 日止，本人承诺对 6,644,581 股股票不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要求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在承诺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使本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则上述承诺所涉及的股份数量以变更后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锁定期间，若本人违反承诺转让或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全部上缴公司。 本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在锁定期间，若违反承诺转让或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全部上缴公司。	2016.04.25	严格履行中，未违反。
5	乐六平	关于购买股票的承诺： 根据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乐六平（以下称“乙方”）、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丙方”）及其它股东签署的《有关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乙方承诺，自乙方收到经甲方董事会确认满足下列任一条件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价款，即 30,600.00 万元（大写：叁亿零陆佰万元）： 丙方 2016 年度实际净利润均不低于 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 丙方 2016 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 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的，则乙方履行完毕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 2016 年度业绩补偿义务。 乙方承诺，自乙方收到上述条件提及的款项之日起六（6）个月（含）（“乙方增持期间”），乙方将通过在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或其他合法方式累计使用两亿元人民币（¥ 200,000,000）自二级市场处购买甲方股票（“乙方增持甲方股票义务”），乙方承诺在自乙方增持股票义务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该等增持股票。 甲方及乙方届时应通过有关登记结算公司办理乙方增持甲方股票的锁定手续。 在乙方增持期间内，乙方增持甲方股票达到需要向甲方报备的标准时，则乙方需要履行向甲方报备义务，并履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关于增持股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016.04.13	正 常 履 行，未违反。
6	乐六平	根据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乐六平（以下称“乙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关于业绩补偿的承诺如下： 1、关于盈利预测及业绩补偿的承诺 （1）双方同意，该协议项下乙方承诺的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承诺净利润数不低于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测算的标的资产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 （2）乙方承诺，目标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应分别不低 15,000 万元、22,500 万元和 33,750 万元。 （3）如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的截至任一年度期末累计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该年度期末累计的承诺净利润数，则乙方应依据下方第 4 点约定的方式以现金对甲方进行补偿。 2、业绩承诺期间及实际净利润的确认 （1）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2016.04.13	正 常 履 行，未违反。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出具日期	履行情况
		(2) 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在业绩承诺期间每一会计年度完结后,由甲方聘请经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目标公司承诺净利润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与甲方的年度审计报告同日出具,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对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间每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进行审计确认。 3、业绩补偿触发条件 (1) 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根据业绩承诺期间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如目标公司截至该年度期末累计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同期累计的承诺净利润数,则乙方应按照该协议的有关约定对甲方进行补偿。 4、业绩补偿方式 (1) 本次交割完成后,若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的截至某年度期末累计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同期累计的承诺净利润数,乙方应按照如下约定的方式对甲方进行补偿: a) 甲方应在业绩承诺期间每一年度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十(10)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确定当年补偿额,乙方应于该补偿额确定后三十(30)日内支付给甲方。 b) 现金补偿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10.08*51%-已支付现金补偿额。在每年计算的现金补偿数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退回。 (2) 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由甲方聘请的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总额,乙方应当对甲方就标的资产减值部分另行以现金进行补偿: 标的资产减值部分补偿的现金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间已补偿现金总额。 (3) 乙方同意: a) 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质押给甲方,如乙方无法履行现金补偿义务,甲方有权选择乙方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 2,216.5968 万元股权的转让给甲方,股权转让价格为目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b) 在乙方履行了购买甲方股票义务的情况下,乙方不可以质押其持有的甲方股票或出售股票收益权等方式对其持有的甲方股票设定任何权利限制,并承诺如乙方无法履行现金补偿义务,则出售甲方股票对甲方进行补偿。 (4) 当出现如下任一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51%股权: a) 目标公司任一业绩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 70%; b) 目标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诉讼和仲裁,重大的标准参照不时修改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c) 目标公司或管理层违反其陈述与保证; d) 目标公司或管理层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出现投资人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由于目标公司或管理层的故意而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 e) 注册会计师无法出具关于目标公司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f) 乙方严重违反《有关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规定,并且未在甲方发出要求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g) 双方协商一致进行回购的。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出具日期	履行情况
		(5) 乙方回购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的所有股权的回购价格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a) 回购价格=已支付交易价格×(1+15%×n)－甲方入股期间从原股东获得的现金补偿(如有)－取得的现金分红 上述公式中, 已支付交易价格包括本次增资款以及甲方向乙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n 代表甲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的时间, 时间从甲方支付第一次交易现金对价之日起算(分期支付的亦分期计算), 至甲方收到回购款之日结束(n 精确到月, 如一年三个月, 则 n=1.25)。 b)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要求回购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完毕(包括股权过户及完成回购价格的支付), 逾期支付回购价格的, 乙方应按照欠款金额的 15%/年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7	乐六平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承诺函由乐六平(以下亦称“承诺人”)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在广州市签署。 鉴于,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拟对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源数字”)增资 18,700 万元, 其中 733.0999 万元计入乐源数字注册资本(占增资后乐源数字注册资本的 11%), 17,966.9001 万元计入乐源数字资本公积, 同时, 金一文化拟受让承诺人持有的乐源数字的股权 2,665.8178 万元(占增资后乐源数字注册资本的 4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前, 承诺人为乐源数字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后, 金一文化持有乐源数字 51%的股权, 承诺人仍为乐源数字的股东。 承诺人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 本人与金一文化不存在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 本人在作为乐源数字的股东期间,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乐源数字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完成后, 本人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乐源数字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乐源数字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次交易完成后, 本人不会利用拥有的乐源数字股东权利操纵、指使乐源数字或者乐源数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使得乐源数字以不公平的条件, 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或从事任何损害乐源数字以及金一文化利益的行为。 5、本次交易完成后, 本人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乐源数字与金一文化之间的关联交易, 将督促、确保乐源数字与金一文化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特此承诺!	2016.04.13	正 常 履 行, 未 违 反
8	乐六平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承诺函由乐六平(以下亦称“承诺人”)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在广州市签署。 鉴于,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拟对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源数字”)增资 18,700 万元, 其中 733.0999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11%), 17,966.9001 万元计入乐源数字资本公积, 同时, 金一文化拟受让承诺人持有的乐源数字的股权 2,665.8178 万元(占增资后乐源数字注册资本的 4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前, 承诺人为乐源数字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后, 金一文化持有乐源数字 51%的股权, 承诺人仍为乐源数字的股东。 承诺人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2016.04.13	正 常 履 行, 未 违 反。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出具日期	履行情况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下同）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未从事与金一文化及乐源数字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如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与金一文化及乐源数字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将停止相关业务。 2. 在作为乐源数字及金一文化（如完成买股）的股东期间或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五年内（以孰长者为准），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及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将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担任顾问）从事任何与金一文化及乐源数字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金一文化及乐源数字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 3. 如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金一文化及乐源数字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经济组织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金一文化及乐源数字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如有相关收益将无条件地归金一文化所有。 本人将促使本人的近亲属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的近亲属违反上述承诺，则视为本人违反承诺，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因此而给金一文化及乐源数字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9	乐六平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本承诺函由乐六平（以下亦称“承诺人”）于2016年4月13日在广州市签署。 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拟对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源数字”）增资18,700万元，其中733.0999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11%），17,966.9001万元计入乐源数字资本公积，同时，金一文化拟受让承诺人持有的乐源数字的股权2,665.8178万元（占增资后乐源数字注册资本的4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前，承诺人为乐源数字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金一文化持有乐源数字51%的股权，承诺人仍为乐源数字的股东。 承诺人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1. 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承诺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承诺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承诺人同意对承诺人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承担因此而给金一文化及乐源数字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及中介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2016.04.13	正 常 履 行， 未 违 反
10	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	根据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乐六平（以下称“乙方”）、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丙方”）及其股东签署的《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关于人员安排的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与丙方相关的人员，人事劳动关系不发生变化。	2016.04.13	严格履行未违反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出具日期	履行情况
	限 公 司； 乐 六 平	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丙方对董事会进行改选，由三名董事组成，甲方委派两名，乙方委派一名，其中董事长为甲方委派人员担任。 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丙方总经理由董事会任命，财务总监由甲方委派。 乙方承诺，交割完成后，丙方的注册地为广州市，主营业务、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均保持不变。 为最大限度地保证丙方原经营团队稳定性和经营策略持续性，丙方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仍然由原团队成员继续负责。除财务总监外，交割完成后丙方的组织架构和人员将不作重大调整，由协议各方共同协商确定丙方的高级管理人员，原则上仍以丙方现有经营管理团队自主经营为主。各方尽量保持丙方现有的经营管理团队三年内不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变化指变动数量累计达三分之一以上，增加人员任职的情形不属于重大变化）。 乙方承诺，交割完成后五（5）日内且甲方支付第一笔价款前，丙方与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已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约定丙方的现有管理团队在丙方任职至少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服务期满后若离职，离职后的两年内不得从事与甲方及丙方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11	乐六平	关于保持独立性的承诺函： 本承诺函由乐六平（以下亦称“承诺人”）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在广州市签署。 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拟对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源数字”）增资 18,700 万元，其中 733.0999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11%），17,966.9001 万元计入乐源数字资本公积，同时，金一文化拟受让承诺人持有的乐源数字的 2,665.8178 万元股权（占增资后乐源数字注册资本的 4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前，承诺人为乐源数字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金一文化持有乐源数字 51% 的股权，承诺人仍为乐源数字的股东。 承诺人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一、保证乐源数字的人员独立 1.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乐源数字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之间完全独立。 2.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乐源数字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乐源数字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3.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干预乐源数字股东会、董事会行使职权决定人事任免。 二、保证乐源数字的机构独立 1.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乐源数字构建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乐源数字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依照法律、法规及乐源数字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三、保证乐源数字的资产独立、完整 1.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乐源数字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2.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乐源数字的经营场所独立于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 3. 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乐源数字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四、保证乐源数字的业务独立 1.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乐源数字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相关资质，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自主、持续的经营能力。 2.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避免从事与乐源数字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	2016.04.13	正 常 履 行， 未 违 反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出具日期	履行情况
		其他经济组织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具有竞争关系的业务。 3.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减少与乐源数字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保证乐源数字的财务独立 1. 保证乐源数字本次交易完成后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 保证乐源数字本次交易完成后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 3.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乐源数字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兼职。 4.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乐源数字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人不干预乐源数字的资金使用。 5.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乐源数字 依法独立纳税。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因此而给金一文化及乐源数字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及中介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12	乐六平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本承诺函由乐六平（以下亦称“承诺人”）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在广州市签署。 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拟对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源数字”）增资 18,700 万元，其中 733.0999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11%），17,966.9001 万元计入乐源数字资本公积，同时，金一文化拟受让承诺人持有的乐源数字的 2,665.8178 万元股权（占增资后乐源数字注册资本的 4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前，承诺人为乐源数字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金一文化持有乐源数字 51%的股权，承诺人仍为乐源数字的股东。 承诺人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1. 承诺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拥有参与本次交易并与金一文化签署协议、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 承诺人已经依法履行对乐源数字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乐源数字合法存续的情况。 3. 乐源数字历史出资均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可能影响乐源数字合法存续的情况。 4. 本人拟转让给金一文化的 2,665.8178 万元乐源数字股权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它形式的纠纷等影响本次交易的情形。 5. 承诺人持有的乐源数字的 51%的股权为权属清晰的资产，并承诺在本次交易取得相应批准后，办理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同时承诺将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该等股权的权属转移手续。 6. 在完成本次交易工商变更前，承诺人将保证乐源数字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乐源数字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乐源数字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的行为。如确有需要与前述事项相关的行为，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须经过金一文化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7. 承诺人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承诺人转让所持乐源数字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保证承诺人签署的所有协议或	2016.04.13	正 常 履 行， 未 违 反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出具日期	履行情况
		合同中不存在阻碍承诺人转让所持乐源数字股权的限制性条款。乐源数字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不存在阻碍承诺人转让所持乐源数字股权转让的限制性条款。 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承担因此而给金一文化及乐源数字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及中介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13	乐六平	关于内幕信息的承诺函： 本承诺函由乐六平（以下亦称“承诺人”）于2016年4月13日在广州市签署。 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拟对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源数字”）增资18,700万元，其中733.0999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11%），17,966.9001万元计入乐源数字资本公积，同时，金一文化拟受让承诺人持有的乐源数字的股权2,665.8178万元（占增资后乐源数字注册资本的4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前，承诺人为乐源数字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金一文化持有乐源数字51%的股权，承诺人仍为乐源数字的股东。 承诺人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承担因此而给金一文化及乐源数字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及中介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2016.04.13	正 常 履 行， 未 违 反
14	乐六平	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合规性的承诺函： 本承诺函由乐六平（以下亦称“承诺人”）于2016年4月13日在广州市签署。 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拟对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源数字”）增资18,700万元，其中733.0999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11%），17,966.9001万元计入乐源数字资本公积，同时，金一文化拟受让承诺人持有的乐源数字的股权2,665.8178万元（占增资后乐源数字注册资本的4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前，承诺人为乐源数字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金一文化持有乐源数字51%的股权，承诺人仍为乐源数字的股东。 承诺人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1. 乐源数字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法定的营业资格，乐源数字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有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的情形。 2. 乐源数字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乐源数字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乐源数字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3. 乐源数字将继续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的劳动合同，不因本次交易产生人员转移问题。 4. 如果乐源数字因为本次交易前即已存在的事实导致在工商、税务、员工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经营资质或行业主管方面受到相关主管单位追缴费用或处罚的，承诺人将向乐源数字全额补偿乐源数字所有欠缴费用并承担乐源数字以及金一文化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5. 如果乐源数字及其分、子公司如发生因租赁房屋的权属问题，在租赁期内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的，承诺人将负责及时落实租赁房源并承担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租赁房产而产生的搬迁费用、租赁费用以及因此导致乐源数字及其分、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止	2016.04.13	正 常 履 行， 未 违 反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出具日期	履行情况
		或停止而造成的损失）。 6. 乐源数字合法拥有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办公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具有独立和完整的资产及业务结构，对其主要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形。 7. 乐源数字不存在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或其他妨碍公司权属转移的情况，未发生违反法律、《公司章程》的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8.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拟转让给金一文化的乐源数字 2,665.8178 万元的股权不存在任何瑕疵。如因上述问题导致金一文化遭受损失的，则由承诺人赔偿给金一文化及中介机构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承诺乐源数字也将合法合规运营，在生产经营中不会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如乐源数字被处罚，则承诺人将予以全额补偿。 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承担因此而给金一文化及乐源数字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及中介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15	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苏麒安	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作出《关于商标争议事宜的承诺函》，承诺： 苏麒安/创禾华富（以下简称本人/本公司）作为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原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特此承诺：如果因本次交易有关第 8921594 号“宝庆尚品”商标和第 8921595 号“宝庆尚品”商标争议给标的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本人/本公司将及时、足额向标的公司赔偿该等损失，以确保标的公司免受任何损失。	2016.01.29	严格履行，未违反。
16	黄钦坚	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珠宝”或“资产出售方”）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购买方”或“金一文化”）于 2015 年 10 月 11 日签订了《资产购买协议》及其附属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小贷”）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间”）对应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5,500 万元、7,000 万元、8,500 万元、9,700 万元，如卡尼小贷在业绩承诺期间的截至任一年度期末累计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该年度期末累计的承诺净利润数，或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需进行回购的，则资产出售方应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方式以现金对金一文化进行补偿或回购。本保证人作为资产出售方的实际控制人，向金一文化为资产出售方履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支付现金补偿金和回购价款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保证人现作出如下保证：1、本承诺函项下被保证的债权是《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资产出售方应向金一文化支付股权补偿、现金补偿金及回购价款（如有）的义务。2、本保证人保证担保的范围为《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资产出售方应向金一文化履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股权补偿、支付现金补偿金及回购价款（如有），及其相应的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如有）。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3、本承诺函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争议解决方式与《资产购买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相同。4、本承诺函自本保证人签署后成立，自《资产购买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5、本承诺函一式六份，本保证人和资产出售方各执一份，其他交有关部门留存、备案或报批。每份正本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015.10.12	严格履行中
17	上海碧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拟以 48,000 万元的价格购买深圳市卡	2015.10.12	严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出具日期	履行情况
	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钟葱	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珠宝”）持有的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小贷”）6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并与卡尼珠宝、徐雪香按照前述股权转让后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卡尼小贷，即金一文化拟以 3,270 万元的增资价格认购卡尼小贷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以下简称为“本次交易”），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空龙翔”、“本公司”）为金一文化控股股东，钟葱先生（以下简称“本人”）为金一文化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本人现共同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未从事与金一文化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2.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将避免从事任何与金一文化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金一文化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 3. 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与金一文化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该等业务机会让予金一文化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金一文化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格履行，未违反
18	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钟葱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拟以 48,000 万元的价格购买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珠宝”）持有的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小贷”）6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并与卡尼珠宝、徐雪香按照前述股权转让后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卡尼小贷，即金一文化拟以 3,270 万元的增资价格认购卡尼小贷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空龙翔”、“本公司”）为金一文化控股股东，钟葱先生（以下简称“本人”）为金一文化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本人现共同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1、本公司/本人在作为金一文化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金一文化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2、本公司/本人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金一文化之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股东/实际控制人优势地位损害金一文化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不会利用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操纵、指使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上市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金一文化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5.10.12	严格履行，未违反
19	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徐雪香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一文化”）拟以 48,000 万元的价格购买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珠宝”）持有的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小贷”）6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并与卡尼珠宝、徐雪香按照前述股权转让后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卡尼小贷，即金一文化拟以 3,270 万元的增资价格认购卡尼小贷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以下简称为“本次交易”），本公司作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卡尼小贷股权的股东，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未从事与卡尼小贷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2. 在作为卡尼	2015.10.12	严格履行，未违反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出具日期	履行情况
		小贷的股东期间或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五年内（以孰长者为准），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将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从事任何与卡尼小贷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卡尼小贷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3. 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卡尼小贷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卡尼小贷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如有相关收益将无条件地归金一文化所有。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卡尼小贷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20	黄钦坚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一文化”）拟以 48,000 万元的价格购买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珠宝”）持有的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小贷”、“目标公司”）6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并与卡尼珠宝、徐雪香按照前述股权转让后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卡尼小贷，即金一文化拟以 3,270 万元的增资价格认购卡尼小贷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系目标公司股权转让前的实际控制人，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下同）未在目标公司之外的企业，从事与目标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如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与目标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将停止相关业务。2.在金一文化并购目标公司的正式交易文件生效后的任何时间，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承诺不在目标公司以外，直接或间接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自然人名义直接从事与目标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承诺不在目标公司存在竞争性业务的公司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以目标公司以外的名义为目标公司现有客户提供与目标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3.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目标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目标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如有相关收益将无条件地归目标公司所有。4.本人将促使本人的近亲属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的近亲属违反上述承诺，则视为本人违反承诺，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目标公司或金一文化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5.10.12	严格履行，未违反
21	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徐雪香	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一文化”）拟以 48,000 万元的价格购买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珠宝”）持有的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小贷”）6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并与卡尼珠宝、徐雪香按照前述股权转让后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卡尼小贷，即金一文化拟以 3,270 万元的增资价格认购卡尼小贷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司/本人作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卡尼小贷股权的股东，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本人成立至今与金一文化不存在关联交易。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在作为卡尼小贷的股东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卡尼小贷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卡尼小贷之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卡尼小贷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不会利用拥有的卡尼小贷股东权利操纵、指	2015.10.12	严格履行，未违反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出具日期	履行情况
		使卡尼小贷或者卡尼小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卡尼小贷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卡尼小贷以及金一文化利益的行为。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卡尼小贷及其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22	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钟葱	关于保持独立性的承诺函：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拟以 48,000 万元的价格购买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珠宝”）持有的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小贷”或“目标公司”）6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并与卡尼珠宝、徐雪香按照前述股权转让后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卡尼小贷，即金一文化拟以 3,270 万元的增资价格认购卡尼小贷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空龙翔”、“本公司”）为金一文化控股股东，钟葱先生（以下简称“本人”）为金一文化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本人现共同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一、保证金一文化和目标公司的人员独立 1.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一文化和目标公司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之间完全独立。 2.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一文化和目标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金一文化和目标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3.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干预金一文化和目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职权决定人事任免。 二、保证金一文化和目标公司的机构独立 1.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一文化和目标公司构建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一文化和目标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依照法律、法规及金一文化和目标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三、保证金一文化和目标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一文化和目标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2.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一文化和目标公司的经营场所独立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 3. 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一文化和目标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四、保证金一文化和目标公司的业务独立 1.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一文化和目标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相关资质，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自主、持续的经营能力。 2.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避免从事与金一文化和目标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具有竞争关系的业务。 3.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减少与金一文化和目标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保证金一文化和目标公司的财务独立	2015.10.12	严格履行，未违反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出具日期	履行情况
		1. 金一文化和目标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 保证金一文化和目标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 3.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一文化和目标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兼职。 4.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一文化和目标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公司/本人不干预金一文化和目标公司的资金使用。 5.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一文化和目标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金一文化和目标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23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购买的承诺函：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或“本公司”）拟以 48,000 万元的价格购买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珠宝”）持有的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小贷”）6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并与卡尼珠宝、徐雪香按照前述股权转让后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卡尼小贷，即金一文化拟以 3,270 万元的增资价格认购卡尼小贷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以下简称为“本次交易”），本公司现作出如下确认及承诺： 1、本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依照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公司已依法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产购买方的主体资格。 2、本公司最近三年遵守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记录；本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而需终止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3、本公司最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其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最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均合法有效；本公司股东大会最近三年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公司自上市以来的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重大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5、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6、本公司的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尚未消除的情形。 7、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均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8、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均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9、本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10、本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不存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11、本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2015.10.12	严格履行，未违反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出具日期	履行情况
		12、本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13、本次交易前，本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4、本公司实施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重组的实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不会导致本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有利于本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本次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5）有利于本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6）有利于本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7）本次交易遵循了有利于提高本公司资产质量、改善本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的原则； （8）本次交易遵循了有利于本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原则。 15、在本次交易前，卡尼珠宝、徐雪香及卡尼小贷，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6、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承诺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17、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发生重大调整，也不会涉及重大经营决策规则与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方面的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18、本公司与卡尼珠宝就本次交易事宜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及《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与卡尼珠宝、徐雪香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上述协议是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在平等基础上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的；该等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在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对各方具有法律效力；该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的。 19、本公司就本次交易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0、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将在交易各方在共同确定的定价原则基础上，依据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是交易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21、本公司就本次交易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 22、本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知情人就本公司本次交易停牌之日（2015 年 7 月 7 日）前六个月内买卖金一文化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并出具自查报告，上述人员均不存在买卖金一文化股票的情形。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出具日期	履行情况
		2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不会损害金一文化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钟葱。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4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拟以 48,000 万元的价格购买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珠宝”）持有的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小贷”）6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并与卡尼珠宝、徐雪香按照前述股权转让后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卡尼小贷，即金一文化拟以 3,270 万元的增资价格认购卡尼小贷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以下简称为“本次交易”），本公司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15.10.12	严格履行，未违反
25	陈宝芳；陈宝康；丁峰；范世锋；黄翠娥；李清飞；盛波；苏麒安；汤胜红；徐金芝；徐巍；杨似三；叶林；张玉明；	本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本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不存在未履行承诺、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2015.10.12	严格履行，未违反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出具日期	履行情况
	赵欣； 钟葱			
26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拟以 48,000 万元的价格购买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珠宝”）持有的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小贷”）6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并与卡尼珠宝、徐雪香按照前述股权转让后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卡尼小贷，即金一文化拟以 3,270 万元的增资价格认购卡尼小贷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以下简称为“本次交易”），本公司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15.10.12	严格履行，未违反
27	陈宝芳；陈宝康；丁峰；范世锋；黄翠娥；李飞；盛波；苏麒安；汤胜红；徐金芝；徐巍；杨似三；叶林；张玉明；赵欣；钟葱	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对信息披露、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或“本公司”）拟以 48,000 万元的价格购买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珠宝”）持有的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小贷”）6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并与卡尼珠宝、徐雪香按照前述股权转让后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卡尼小贷，即金一文化拟以 3,270 万元的增资价格认购卡尼小贷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以下简称为“本次交易”），本人作为金一文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保证《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本公司出具的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同意对本公司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本人在金一文化拥有权益的股份。	2015.10.12	严格履行，未违反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出具日期	履行情况
28	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关于保持独立性的承诺函：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一文化”）拟以 48,000 万元的价格购买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珠宝”）持有的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小贷”或“本公司”）6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并与卡尼珠宝、徐雪香按照前述股权转让后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卡尼小贷，即金一文化拟以 3,270 万元的增资价格认购卡尼小贷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以下简称为“本次交易”），本公司作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卡尼小贷股权的股东，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一、保证卡尼小贷的人员独立 1.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卡尼小贷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之间完全独立。 2.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卡尼小贷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卡尼小贷/卡尼珠宝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3.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干预卡尼小贷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职权决定人事任免。 二、保证卡尼小贷的机构独立 1.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卡尼小贷构建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卡尼小贷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依照法律、法规及卡尼小贷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三、保证卡尼小贷的资产独立、完整 1.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卡尼小贷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2.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卡尼小贷的经营场所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 3. 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卡尼小贷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四、保证卡尼小贷的业务独立 1.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卡尼小贷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相关资质，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自主、持续的经营能力。 2.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避免从事与卡尼小贷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具有竞争关系的业务。 3.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减少与卡尼小贷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保证卡尼小贷的财务独立 1. 保证卡尼小贷本次交易完成后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 保证卡尼小贷本次交易完成后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 3.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卡尼小贷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兼职。 4.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卡尼小贷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卡尼小贷的资金使用。 5.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卡尼小贷依法独立纳税。	2015.10.12	严格履行，未违反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出具日期	履行情况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卡尼小贷造成的一切损失。		
29	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徐雪香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一文化”）拟以 48,000 万元的价格购买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珠宝”或“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小贷”）6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并与卡尼珠宝、徐雪香（以下简称“本人”）按照前述股权转让后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卡尼小贷，即金一文化拟以 3,270 万元的增资价格认购卡尼小贷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司/本人作为卡尼小贷的股东，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1. 本公司/本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公司/本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公司/本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本人同意对本公司/本人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金一文化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	2015.10.12	严格履行，未违反
30	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关于重组交易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一文化”）拟以 48,000 万元的价格购买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珠宝”或“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小贷”）6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并与卡尼珠宝、徐雪香按照前述股权转让后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卡尼小贷，即金一文化拟以 3,270 万元的增资价格认购卡尼小贷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司作为卡尼小贷的股东，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1. 本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企业，拥有参与本次交易并与金一文化签署协议、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 本公司已经依法履行对卡尼小贷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卡尼小贷合法存续的情况。 3. 卡尼小贷的股权不存在代持，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可能影响卡尼小贷合法存续的情况。 4. 本公司持有的卡尼小贷的股权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它形式的纠纷等影响本次交易的情形。同时，本公司保证持有的创卡尼小贷股权将维持该等状态直至变更登记到金一文化名下。 5. 本公司持有的卡尼小贷股权为权属清晰的资产，卡尼珠宝承诺其在本次交易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备案后，办理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同时承诺将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该等股权的权属转移手续。 6. 在将所持卡尼小贷 60%的股权变更登记至金一文化名下，并完成对卡尼小贷的增资前，本公司将保证卡尼小贷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卡尼小贷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卡尼小贷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的行为。如确有需要与前述事项相关的行为，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须经过金一文化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7. 本公司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公司转让所持卡尼小贷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保证本公司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中不存在阻碍本公司转让所持卡尼小贷股权的限制性条款。卡尼小贷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不存在阻	2015.10.12	严格履行，未违反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出具日期	履行情况
		碍本公司转让所持卡尼小贷股权转让的限制性条款。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金一文化造成的一切损失。		
31	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徐雪香	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合规性的承诺函：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一文化”）拟以 48,000 万元的价格购买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珠宝”）持有的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小贷”）6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并与卡尼珠宝、徐雪香按照前述股权转让后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卡尼小贷，即金一文化拟以 3,270 万元的增资价格认购卡尼小贷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以下简称为“本次交易”），本公司/本人作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卡尼小贷股权的股东，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1、卡尼小贷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法定的营业资格，卡尼小贷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有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的情形。 2、卡尼小贷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卡尼小贷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卡尼小贷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3、卡尼小贷将继续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的劳动合同，不因本次交易产生人员转移问题。 4、如果卡尼小贷因为本次交易前即已存在的事实导致在工商、税务、员工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经营资质或行业主管方面受到相关主管单位追缴费用或处罚的，本公司/本人将向卡尼小贷全额补偿卡尼小贷所有欠缴费用并承担卡尼小贷以及金一文化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5、2012 年 12 月 26 日，黄钦坚与深圳亿翔物业租赁有限公司签署《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黄钦坚承租深圳亿翔物业租赁有限公司位于罗湖区翠竹路水贝工业区 13 栋一楼 2 号的房屋，租赁面积为 134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卡尼小贷自成立以来，上述租赁的房屋由卡尼小贷使用，《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由卡尼小贷享有和承担，卡尼小贷按期足额缴纳房租。卡尼小贷与深圳亿翔物业租赁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6、如果卡尼小贷及其分、子公司如发生因租赁房屋的权属问题，在租赁期内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的，本公司/本人将负责及时落实租赁房源并承担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租赁房产而产生的搬迁费用、租赁费用以及因此导致卡尼小贷及其分、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止或停止而造成的损失）。 7、卡尼小贷合法拥有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办公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具有独立和完整的资产及业务结构，对其主要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形。 8、卡尼小贷不存在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或其他妨碍公司权属转移的情况，未发生违反法律、《公司章程》的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金一文化、卡尼小贷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与其他原股东以连带方式承担前述补偿/赔偿责任。	2015.10.12	严格履行，未违反
32	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关于内幕信息的承诺函：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一文化”）拟以 48,000 万元的价格购买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珠宝”）持有的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小贷”）6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并与卡尼珠宝、徐雪香按照前述股权转让后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卡尼小贷，即金一文化拟以 3,270 万元的增资价格认购卡尼小贷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以下简称为“本次交易”），本公司/本人作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卡尼小贷	2015.10.12	严格履行，未违反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出具日期	履行情况
	司：徐雪香	股权的股东，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本公司/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金一文化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徐雪香	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不存在未履行承诺、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本人承诺，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015.10.12	严格履行，未违反
34	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2015.10.12	严格履行，未违反
35	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金一文化”）与交易对方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协议内容主要约定如下： 1、盈利预测、承诺及补偿 1.1 双方同意，该协议项下乙方承诺的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承诺净利润数不低于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测算的标的资产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的净利润预测数。 1.2 乙方承诺，目标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5,500 万元、7,000 万元、8,500 万元和 9,700 万元。 1.3 如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的截至任一年度期末累计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该年度期末累计的承诺净利润数，则乙方应依据该协议第 5 条约定的方式以现金对甲方进行补偿。 1.4 在触发业绩补偿条件的情况下，乙方的实际控制人对乙方的业绩承诺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业绩承诺期间及实际净利润的确认 2.1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2.2 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在业绩承诺期间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由甲方聘请经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目标公司承诺净利润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与甲方的年度审计报告同日出具，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对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间每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进行审计确认。 3、业绩补偿触发条件 3.1 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根据业绩承诺期间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如目标公司截至该年度期末累计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同期累计的承诺净利润数，则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有关约定对甲方进行补偿。 4、业绩补偿方式 4.1 本次交割完成后，若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的截至某年度期末累计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同期累计的承诺净利润数，乙方应按照如下约定的方式对甲方进行补偿：	2015.10.11	正常履行，未违反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出具日期	履行情况
		4.1.1 甲方应在业绩承诺期间每一年度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十（10）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确定当年补偿额，乙方应于该补偿额确定后三十（30）日内支付给甲方。 4.1.2 如目标公司经甲方聘请的经双方认可的具有中国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乙方应首先以向金一文化无偿划转目标公司剩余股权的方式补偿，各年度补偿的计算公式为：当期应补偿股权比例=（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各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之和－已经补偿的股权比例各期计算的应补偿比例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权不冲回。双方同意，如依据当期应补偿股权比例计算的转让股权数为零碎股时，双方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进行处理。 4.1.3 若股权数量不足以完成全部补偿，则继续以现金补偿，补偿公式为：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各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之和－35%）×目标公司100%股权作价8亿（以最终交易价款推算而得）－已补偿现金金额。 4.1.4 如果在业绩承诺期内，若乙方不再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则本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全部采用现金方式。 4.1.5 各期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4.2 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由甲方聘请的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间已补偿总额（即：已补偿股权比例×目标公司100%股权作价8亿+已补偿现金金额），乙方应当对甲方就标的资产减值部分按照如下不同情形以股权或现金进行补偿： 4.2.1 如乙方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则标的资产减值部份补偿仍采用股权补偿：应补偿股权比例=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各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之和－已经补偿的股权比例双方同意，如依据应补偿股权比例计算的转让股权数为零碎股时，双方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进行处理。 4.2.2 如按照4.2.1条，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足以补偿的，则继续以现金补偿，补偿公式为：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各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之和－35%）×目标公司100%股权作价8亿（以最终交易价款推算而得）－业绩承诺期间已补偿总额。 4.2.3 如乙方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则以现金补偿，补偿公式为：标的资产减值部分补偿的现金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间已补偿总额。 4.3 当出现如下任一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其持有的目标公司60%股权： 4.3.1 目标公司任一业绩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60%； 4.3.2 目标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诉讼和仲裁，重大的标准参照不时修改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4.3.3 目标公司或管理层违反其陈述与保证； 4.3.4 目标公司或管理层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出现投资人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由于目标公司或管理层的故意而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 4.3.5 注册会计师无法出具关于目标公司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3.6 乙方严重违反《资产购买协议》的规定，并且未在甲方发出要求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4.3.7 双方协商一致进行回购的。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出具日期	履行情况
		5.4 乙方回购甲方持有的并购标的的所有股权的回购价格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5.4.1 回购价格=已支付交易价格×(1+15%×n)－甲方入股期间从原股东获得的现金补偿（如有）－取得的现金分红上述公式中，n 代表甲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的时间，时间从甲方支付第一次交易现金对价之日起算（分期支付的亦分期计算），至甲方收到回购款之日结束（n 精确到月，如一年三个月，则 n=1.25）。 5.4.2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要求回购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完毕（包括股权过户及完成回购价格的支付），逾期支付回购价格的，乙方应按照欠款金额的 15%/年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5.5 同时，为进一步保证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得以履行，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黄钦坚出具承诺函，为乙方依约履行业绩承诺和回购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6	陈宝康；钟葱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并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钟葱先生及陈宝康先生计划自 2015 年 7 月 6 日起十二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分别为不超过 200 万股和不超过 100 万股。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	2015.07.06	履行中，未违反
37	苏麒安	创禾华富实际控制人苏麒安承诺如下： （一）自 2015 年 4 月 7 日起至 2016 年 10 月 7 日（承诺截止日如遇公司窗口期、停牌或国家法定节假日的情形，则依次顺延），本人将自行或通过创禾华富在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购买金一文化股票。 本人的上述承诺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视为履行完毕： (1) 本人自行以及通过创禾华富购买金一文化股票使用的资金合计达到人民币 15,000.00 万元；或 (2) 本人自行以及通过创禾华富持有的金一文化股票合计占金一文化截至本人增持期间届满之日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3%。 （二）本人自行以及通过创禾华富根据本承诺函购买的金一文化股票，自本人完成本承诺函项下的本人增持承诺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对外转让，并通过有关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票的锁定手续。 （三）在本人自行以及通过创禾华富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增持的金一文化股票数量合计达到创禾华富在《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增持义务的 50%（含）（“首批增持股票”）时，本人承诺在自本人自行以及通过创禾华富首批增持股票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该等首批增持股票；自本人自行以及通过创禾华富首批增持股票完成之日起，本人自行以及通过创禾华富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继续增持金一文化股票数量（“后续增持股票”）以致创禾华富完成在《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全部增持义务时，本人承诺在自本人自行以及通过创禾华富后续增持股票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该等后续增持股票。 金一文化、本人或通过创禾华富届时应通过有关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本人以及通过创禾华富增持金一文化股票的锁定手续。 (四)在本人增持期间内，本人自行以及通过创禾华富增持金一文化股票达到需要向金一文化报备的标准时，则本人自行以及通过创禾华富需要履行向金一文化报备义务，并履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关于增持股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015.04.07	苏麒安先生申请将增持公司股票承诺延期的时间由 2015 年 4 月 7 日-2016 年 10 月 7 日延长至 2017 年 10 月 7 日（承诺截止日如遇公司窗口期、停牌或国家法定节假日的情形，则依次顺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出具日期	履行情况
				延)。除承诺期限变更外，其它承诺内容无变化。上述变更已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8	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	主要约定如下：（一）业绩承诺期：本次交易中，创禾华富对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作出业绩承诺并承担业绩补偿之义务。本次交易中创禾华富的业绩承诺期为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共计3年。 （二）承诺净利润：1、标的公司整体估值为78,000.00万元，业绩承诺人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三个会计年度内按照公司适用的会计准则计算的各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以下简称“扣非后”）的净利润数（以下简称“估值调整前承诺净利润”）如下：标的公司2015年度完成5,000万元、2016年度完成6,500万元、2017年度完成8,000万元、业绩承诺期内年均承诺净利润达到6,500万元。2、标的公司整体估值为127,500.00万元，业绩承诺人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三个会计年度内按照公司适用的会计准则计算的各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以下简称“扣非后”）的净利润数（以下简称“估值调整后承诺净利润”）如下：标的公司宝庆尚品2015年度完成7,000万元、2016年度完成8,400万元、2017年度完成10,100万元，业绩承诺期内年均承诺净利润8,500万元。（三）业绩补偿的实施 1、在未发生购买创禾华富所持标的公司剩余49%股权并且未发生标的公司估值调整情形的前提下，如果业绩承诺期内的某一年度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当年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业绩承诺人将按照下述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金额每年向公司进行补偿： $\text{每年补偿金额} = (\text{截至当期期末估值调整前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扣非后净利润数}) \times 12 \times 51\% - \text{已补偿金额}。$ 2、在发生购买创禾华富所持标的公司剩余49%股权但未发生标的公司估值调整情形的前提下，如果业绩承诺期内的某一年度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当年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业绩承诺人将按照下述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金额每年向公司进行补偿： $\text{每年补偿金额} = (\text{截至当期期末估值调整前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扣非后净利润数}) \times 12 \times 100\% - \text{已补偿金额}。$ 3、在发生标的公司估值调整情形的前提下，如果业绩承诺期内的某一年度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当年实际净利润	2015.04.07	正在履行，未违反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出具日期	履行情况
		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业绩承诺人将按照下述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金额每年向公司进行补偿： 每年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估值调整前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扣非后净利润数）×12×51%+（截至当期期末估值调整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扣非后净利润数）×15×49%。 4、创禾华富在三年业绩承诺期内应补偿金额的总数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其取得的现金总额，在每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补偿的金额不予退回。 5、创禾华富承诺，以其在标的公司中的剩余财产作为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保障措施。		
39	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苏麒安	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本人”）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2、本人/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金一文化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对由此给金一文化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2015.04.07	严格履行，未违反。
40	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苏麒安	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不拥有或控制与金一文化及标的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营性资产，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除标的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金一文化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金一文化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金一文化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人/本公司在直接或间接持有金一文化股份的期间以及在本次交易所涉及业绩承诺期内，或者，本人在金一文化或标的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任职的期间内，本人/本公司遵守上述承诺。 3、本人/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对由此给金一文化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2015.04.07	严格履行，未违反。
41	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苏麒安	就商标争议事项，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关于商标争议事宜的承诺函》，承诺： 苏麒安（以下简称“本人”）/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禾华富”）作为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原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特此承诺：如果因本次交易有关第8921594号“宝庆尚品”商标和第8921595号“宝庆尚品”商标争议给标的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本人/本公司将及时、足额向标的公司赔偿该等损失，以确保标的公司免受任何损失。	2015.04.07	严格履行，未违反。
42	陈剑波；成	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	2015.03.31	严格履行未违反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出具日期	履行情况
	都天鑫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钟葱	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证券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本人/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本公司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配套融资而取得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上市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金一文化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金一文化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本人/本公司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金一文化及本人/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3	任进	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证券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本人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金一文化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金一文化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015.03.20	已履行完毕
44	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绍兴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绍兴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赢投资”）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证券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本人/本企业作出如下承诺：本人/本企业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之后的可申请解锁时间及对应的可申请解锁的股份数安排如下： 第一期，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一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 2、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 3、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后的第五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的 20%—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二期：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二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 2、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	2015.03.20	严格履行未违反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出具日期	履行情况
		3、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已满二十四个月后的第五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的 5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三期：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三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 2、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三年度期末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之后的第五日； 3、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 4、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已满三十六个月后的第五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的 10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需）。 注：标的资产补偿期限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如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4 年度实施完毕，则标的资产补偿期限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 本次发行结束后，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由于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本次发行的对象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本企业及金一文化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5	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区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无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四方股东关于所持有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声明及承诺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区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股东”）现为发行人的股东，根据上述四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深创投、无锡红土、南通红土、福田创投四方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四方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8.92% 的股份。就上述四方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持股意向，上述四方股东共同声明并承诺如下： 1、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本公司同时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股票外，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50%。 2、减持方式。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减持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价格。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4、减持期限。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5、本公司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2015.01.27	已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出具日期	履行情况
	资有限公司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 3、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46	孙戈	(1) 本人所持的金一文化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2) 金一文化上市后6个月内如金一文化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金一文化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3) 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职务发生变更或离职，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4)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15.01.27	严格履行未违反
47	陈剑波	陈剑波关于关联关系和资金来源的承诺与声明：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王珠宝”）100%的股权，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之一，本人作出如下承诺与声明： 1、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人与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人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借款，其中自有资金约700万元，包括银行存款和股票投资所得；借款包括自有房产抵押贷款和向润元华宸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借款，目前已与润元华宸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签署金额为1000万元的借款协议，自有房产位于东城区香河园路一号万国城6号楼，面积为232平方米，目前正在办理抵押贷款手续； 本人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地通过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4、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4.12.05	严格履行未违反
48	成都天鑫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天鑫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于关联关系和资金来源的承诺与声明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王珠宝”）100%的股权，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之一，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与声明： 1、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公司本次认购资金主要来源于借款，已与成都市天鑫洋金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额为5000万元的借款协议，用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 本公司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地通过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4、本公司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4.12.05	严格履行未违反
49	绍兴越	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关联关系和资金来源的承诺与声明	2014.12.05	严格履行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出具日期	履行情况
	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王珠宝”）100%的股权，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之一，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与声明： 1、本公司为交易对方陈宝康和陈宝芳控制的公司，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和绍兴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和绍兴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外，本公司与其他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公司本次认购资金主要来源于向两位自然人股东陈宝芳和陈宝康借款，越王投资已分别与陈宝芳、陈宝康签署借款协议，用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 本公司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地通过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4、本公司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未违反
50	深圳市道宁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道宁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关联关系和资金来源的承诺与声明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王珠宝”）100%的股权，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之一，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与声明： 1、本公司为越王珠宝的股东，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与其他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公司本次认购资金主要来源于向法人单位深圳市中盛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和自然人郑焕坚借款，道宁投资已分别与深圳市中盛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和郑焕坚签署借款协议，用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 本公司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地通过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4、本公司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4.12.05	严格履行未违反
51	钟葱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王珠宝”）100%的股权，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之一，本人作出如下承诺与声明： 1、本人直接持有金一文化 17.96%的股份，并通过金一文化的控股股东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金一文化 30.63%的股份，本人系上市公司的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 2、本人与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人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金一文化 2014 年 1 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时公开发售股份所得的股份转让所得、上市公司股利分配所得以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取得的借款等； 本人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地通过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直	2014.12.05	严格履行未违反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出具日期	履行情况
		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4、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52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关于申请文件的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一致的承诺：本公司按照规定制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电子版。本公司承诺：对于本次向贵会申报的电子版申请文件，与同时向贵会报送的书面申请文件完全一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4.10.09	严格履行 未违反
53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的承诺：1、在本次发行申请期间，本公司保证不直接或者间接地向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委员提供资金、物品及其他利益，保证不以不正当手段影响并购重组委委员对发行人的判断。2、本公司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干扰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工作。3、在并购重组委会议上接受并购重组委委员的询问时，本公司保证陈述内容真实、客观、准确、简洁，不含与本次发行审核无关的内容。4、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2014.10.09	严格履行 未违反
54	郭庆旺；黄翠娥；李清飞；龙翼飞；缪文彬；盛波；孙戈；张玉明；钟葱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承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一文化”）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该行为构成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金一文化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以下简称“《申请文件》”）。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相关内容已经审阅，确认《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文件或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4.10.09	严格履行 未违反
55	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	(一)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交易对方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绍兴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赢投资”）、深圳市道宁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毅贰零壹零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九穗禾投资有限公司、任进、厉玲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1、业绩承诺 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承诺，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王珠宝”）2014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4,500.64 万元，2014 年至 2015 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10,375.63 万元，2014 年至 2016 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18,376.48 万元。 如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4 年度实施完毕，则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进行利润补偿的期间相应变更为 2015 年、2016 年及	2014.09.17	严格履行，未违反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出具日期	履行情况																		
		2017 年,同时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承诺越王珠宝 2015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5,874.99 万元,2015 年至 2016 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13,875.84 万元,2015 年至 2017 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24,007.14 万元。 2、业绩补偿 如果越王珠宝实现净利润数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的,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应就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部分对金一文化进行补偿。具体业绩承诺及补偿等事项,由各方另行签署《利润补偿协议》。 (二) 公司与交易对方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 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1、承诺净利润 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以下简称“乙方”)承诺,越王珠宝 2014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4,500.64 万元,2014 年至 2015 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10,375.63 万元,2014 年至 2016 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18,376.48 万元。 如本次交易未能于 2014 年度实施完毕,则乙方进行利润补偿的期间相应变更为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同时乙方承诺越王珠宝 2015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5,874.99 万元,2015 年至 2016 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13,875.84 万元,2015 年至 2017 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24,007.14 万元。 2、补偿的实施 (1) 越王珠宝在承诺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乙方应向金一文化(以下称“甲方”)进行股份补偿。 (2) 乙方每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 计算公式中的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应考虑甲方承诺期分红、配股等因素影响并进行相应调整。 (3) 乙方各方按照以下比例承担各自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table><tr><td>序号</td><td>股东名称</td><td>分配比例</td></tr><tr><td>1</td><td>陈宝芳</td><td>43.55%</td></tr><tr><td>2</td><td>陈宝康</td><td>34.64%</td></tr><tr><td>3</td><td>陈宝祥</td><td>12.72%</td></tr><tr><td>4</td><td>合赢投资</td><td>9.09%</td></tr><tr><td></td><td>合计</td><td>100.00%</td></tr></table> 乙方各方同时约定,在计算乙方各方应补偿的股份数时,因为取整数导致补偿的股份数量合计数不足上述公式所计算的股份数量的,由陈宝康负责补偿。 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乙方取得的新股总数,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补偿的股份不予冲回。 (4) 若甲方在补偿期限内实施现金分配,现金分配的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应回购注销	序号	股东名称	分配比例	1	陈宝芳	43.55%	2	陈宝康	34.64%	3	陈宝祥	12.72%	4	合赢投资	9.09%		合计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分配比例																				
1	陈宝芳	43.55%																				
2	陈宝康	34.64%																				
3	陈宝祥	12.72%																				
4	合赢投资	9.09%																				
	合计	100.00%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出具日期	履行情况
		或无偿划转的股份数量。 (5) 越王珠宝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应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在董事会决议做出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董事会应按照第 2 条第 (2) 款约定的计算公式确定乙方当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以 1 元的总价回购相关股份，乙方应在发行人做出董事会决议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其当年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发行人账户，发行人应在股东大会作出通过向乙方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议案的决议日后将所补偿股份注销。 (6) 业绩承诺期累计股份补偿数量以发行人向乙方支付的股份总数为上限，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 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不足补偿的股份数量×发行价； 其中不足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的股份数-已补偿的股份数； 乙方应在董事会作出补偿决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本条第 2 条第 (3) 款约定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向发行人指定账户进行补足。 3、减值测试 (1) 在承诺年度期限届满时，应当由甲方聘请的乙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期末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进行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时应当考虑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2) 如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金额，则乙方应向发行人进行资产减值的股份补偿。 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乙方已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现金总额/发行价格。 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 应补偿的现金=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资产减值补偿已补偿的股份数×发行价格 计算公式中的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应考虑甲方承诺期分红、配股等因素影响并进行相应调整。 乙方各方应按照第 2 条第 (3) 款约定的比例承担各自应补偿的股份和现金。 资产减值股份补偿的实施参照该协议第 2 条第 (5) 款、第 2 条第 (6) 款及第 2 条第 (7) 款的安排进行。 乙方应在发行人董事会作出补偿决议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第 2 条第 (3) 款约定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向发行人指定账户进行补足。		
56	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绍兴合赢投资合伙企业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本人/本企业针对规范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金一文化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金一文化股东之地位谋求与金一文化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其他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金一文化股东之地位谋求与金一文化优先达成交易的权利。 2、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与金一文化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金一文化《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金一文化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金一文化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3、若违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而给金一文化及其股东造成的任何损失。 4、本承诺自本人/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人/本企业具有持续不可撤销的法律效力。 特此承诺！	2014.09.17	严格履行 未违反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出具日期	履行情况
	(有限合伙); 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钟葱			
57	深圳市道宁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并募集配套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证券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 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 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本公司以现金认购金一文化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自正式发行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 3、本次发行结束后, 由于金一文化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金一文化股份, 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 金一文化及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特此承诺!	2014.09.17	严格履行未违反
58	北京弘毅贰零壹零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陈宝芳; 陈宝康; 陈宝祥; 陈剑波; 成都天鑫洋实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人 / 本企业就上述重大事项, 承诺如下: 一、本人 / 本企业已向金一文化提交全部所需文件及相关资料, 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完整、真实、可靠, 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 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二、本人 / 本企业保证所提供资料 and 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承诺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014.09.17	严格履行未违反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出具日期	履行情况
	业有限公司；厉玲；任进；上海九穗禾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道宁投资有限公司；钟葱			
59	北京弘毅贰零壹零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陈宝芳；陈	关于最近五年无违法行为的承诺函：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 / 本企业及本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2014.09.17	严格履行未违反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出具日期	履行情况
	宝康；陈宝祥；陈剑波；成都天鑫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厉玲；任进；上海九穗禾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道宁投资有限公司；钟葱			
60	北京弘毅贰零壹零股	1、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绍兴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本人 / 本企业已履行了越王珠宝《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额出资义务；本人 / 本企业拟注入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之越王珠宝股权拥有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	2014.09.17	严格履行未违反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出具日期	履行情况
	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厉玲；任进；上海九穗禾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道宁投资有限公司	（2）本人 / 本企业拟注入金一文化之越王珠宝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人 / 本企业持有应得公司股权之情形； （3）本人 / 本企业拟注入金一文化之越王珠宝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相关安排的情况，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4）本人 / 本企业拟注入金一文化之越王珠宝合法拥有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办公设备、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具有独立和完整的资产及业务结构。 2、任进、厉玲、深圳市道宁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毅贰零壹零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九穗禾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1）本人 / 本企业已履行了越王珠宝《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额出资义务；本人 / 本企业拟注入金一文化之越王珠宝股权拥有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 （2）本人 / 本企业拟注入金一文化之越王珠宝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人 / 本企业持有应得公司股权之情形； （3）本人 / 本企业拟注入金一文化之越王珠宝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相关安排的情况，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61	北京弘毅贰零壹零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陈宝芳；陈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人或本公司就上述重大事项，承诺如下：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014.09.17	严格履行未违反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出具日期	履行情况
	宝康；陈宝祥；陈剑波；成都天鑫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厉玲；任进；上海九穗禾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道宁投资有限公司；钟葱			
62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与交易对方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道宁投资、弘毅投资、九穗禾、任进、厉玲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如下： 1、董事会及董事长	2014.09.17	正常履行中，未违反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出具日期	履行情况
	份有限公司；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交易完成后，越王珠宝设立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金一文化推荐三名董事，乙方推荐陈宝芳和陈宝康两名董事，董事长由陈宝芳担任。 金一文化股东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提名陈宝芳和陈宝康担任金一文化的董事，陈宝芳和陈宝康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董事的资格，且其任职需经金一文化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交易完成后，越王珠宝总经理由陈宝康担任。在业绩承诺期内，除非陈宝康丧失《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总经理的资格以及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越王珠宝董事会应保证不罢免其职务。 由金一文化委派或任免越王珠宝的财务总监，其直接向金一文化汇报工作，接受金一文化垂直管理。 除以上约定，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金一文化确认，按照“人员、资产和业务相匹配”的原则，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的有关在职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变，但如相关在职员工违反法律法规或劳动合同的有关规定的，越王珠宝仍有权依法与其解除劳动关系。		
63	钟葱	关于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之间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24 个月内没有发生重大交易的说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本人与金一文化未发生以下重大交易：1、与金一文化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金一文化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2、与金一文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3、对拟更换的金一文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充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4、对金一文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2014.09.17	严格履行 未违反
64	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钟葱； 陈宝芳； 陈宝康； 陈宝祥； 绍兴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本人/本企业针对规范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如下承诺：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金一文化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金一文化股东之地位谋求与金一文化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其他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金一文化股东之地位谋求与金一文化优先达成交易的权利。2、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与金一文化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金一文化《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金一文化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金一文化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3、若违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而给金一文化及其股东造成的任何损失。4、本承诺自本人/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人/本企业具有持续不可撤销的法律效力。	2014.09.17	严格履行 未违反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出具日期	履行情况
	合伙); 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5	陈宝芳; 陈宝康; 陈宝祥; 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钟葱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并募集配套资金。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本人/本企业针对规范关联交易事项, 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金一文化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 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 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 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二、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金一文化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 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 损害金一文化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4.09.17	严格履行, 未违反
66	钟葱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人或本公司就上述重大事项, 承诺如下: 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014.09.17	严格履行未违反
67	钟葱	关于最近五年无违法行为的承诺: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 本人在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 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2014.09.17	严格履行未违反
68	钟葱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14.09.17	严格履行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出具日期	履行情况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人就上述重大事项，承诺如下：一、本人已向金一文化提交全部所需文件及相关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完整、真实、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二、本人保证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未违反
69	丁峰； 杜淑香； 范世锋； 郭庆旺； 黄翠娥； 李清飞； 龙翼飞； 缪文彬； 盛波； 孙戈； 汤胜红； 徐巍； 张玉明； 杨似三； 赵欣； 钟葱； 周燕华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认真审阅了本次发行公司债的申请文件，确认这些文件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4.08.22	严格履行 未违反
70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一文化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发审委审核的承诺：1、在本次发行申请期间，本公司保证不直接或者间接地向发审委员会委员提供资金、物品及其他利益，保证不以不正当手段影响发审委员会委员对发行人的判断。2、本公司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干扰发审委的审核工作。3、在发审委会议上接受发审委委员的询问时，本公司保证陈述内容真实、客观、准确、简洁，不含与本次发行审核无关的内容。4、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2014.08.22	严格履行 未违反
71	北京金	金一文化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关于申请文件的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一致的承诺：本公司按照规定制作了本次发行公司债申请文件的电子	2014.08.22	正常履行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出具日期	履行情况
	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版。本公司承诺：对于本次向贵会申报的电子版申请文件，与同时向贵会报送的书面申请文件完全一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未违反
72	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钟葱；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绍兴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针对避免同业竞争事项，本人/本企业作出如下承诺：1. 针对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与金一文化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金一文化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1）本人/本企业将不从事并努力促使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金一文化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金一文化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2）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金一文化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本人/本企业自愿放弃并努力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与金一文化的业务竞争。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金一文化如因本人/本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损失或开支，本人/本企业将予以全额现金赔偿。3、本承诺函在金一文化合法有效存续且本人/本企业作为金一文化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014.08.20	严格履行未违反
73	梁红梅；刘娜；孙戈；周燕华	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孙戈、周燕华及曾任职本公司监事的梁红梅、刘娜承诺：自金一文化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除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本人同时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股票外，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也不由金一文化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金一文化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金一文化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孙戈同时承诺： （1）本人所持的金一文化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2）金一文化上市后 6 个月内如金一文化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金一文化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014.01.27	严格履行未违反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出具日期	履行情况
		(3) 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职务发生变更或离职,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4)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4	陈昱; 东莞市美钻廊珠宝有限公司;黄晋晋; 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区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双良集团有限公司;隋启海;梁红梅;无锡红土	法人股东双良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美钻廊珠宝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无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红土”)、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红土”)、深圳市福田区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创投”)和自然人股东黄晋晋、陈昱、隋启海、谢文庆、周云侠、赵智杰、梁红梅承诺:自金一文化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除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本公司/本人同时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股票外,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也不由金一文化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4.01.27	已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出具日期	履行情况
	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谢文庆；赵智杰；周云侠			
75	丁峰；杜淑香；范世锋；黄翠娥；刘春香；汤胜红；王徐俊；薛海峰；张卫平；赵欣；钟小冬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通过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赵欣、丁峰、杜淑香、黄翠娥、范世锋、徐巍、汤胜红以及曾任职本公司的王俊、张卫平、刘春香、钟小冬及薛海峰分别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也不由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权。 上述承诺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权不超过本人持有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	2014.01.27	严格履行未违反
76	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金一文化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除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本公司同时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股票外，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也不由金一文化回购该部分股份。在金一文化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 6 个月内，该公司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数量不超过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5%（上述股份总数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在金一文化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该公司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数量不超过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在金一文化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 24 个月内，该公司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数量不超过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0%。该公司所持的金一文化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2014.01.27	严格履行未违反
77	钟葱	公司实际控制人钟葱承诺：自金一文化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除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本公司同时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股票外，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也不由金一文	2014.01.27	严格履行未违反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出具日期	履行情况
		化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担任金一文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金一文化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金一文化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在金一文化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 6 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数量不超过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5%（上述股份总数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下同）；在金一文化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数量不超过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在金一文化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 24 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数量不超过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0%。本人所持的金一文化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78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丁峰； 杜淑香； 范世锋； 郭庆旺； 黄翠娥； 龙翼飞； 缪文彬； 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盛波； 孙戈； 徐巍； 薛海峰； 张	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通过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做出相关公开承诺，现就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做出如下补充承诺：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发行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发行人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碧空龙翔”）承诺如下： 发行人控股股东碧空龙翔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碧空龙翔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发行人在本公司作为其控股股东期间，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承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钟葱承诺如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葱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发行人在本人作为其实际控制人期间，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个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13.12.19	严格履行 未违反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出具日期	履行情况
	玉明； 钟葱			
79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丁峰； 杜淑香； 范世锋； 郭庆旺； 黄翠娥； 龙翼飞； 缪文彬； 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盛波； 孙戈； 徐巍； 薛海峰； 张玉明； 钟葱	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如果上市后公司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出现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2）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按照下款规定启动并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当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在 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降低每股净资产；（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采取公司回购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为 2,000 万元。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3）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本公司/本人决定以增持公司股份方式稳定股价，本公司/本人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本公司/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本公司/本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本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控股股东承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为 1,000 万元。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控股股东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为本人上一年度从公司所取得的税后收入的 30%。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本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本公司/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本公司/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3、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3）如果董事、高级管理	2013.12.18	严格履行 未违反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出具日期	履行情况
		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4）上述承诺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真实意思表示，上述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80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丁峰； 杜淑香； 范世锋； 郭庆旺； 黄翠娥； 刘娜； 龙翼飞； 缪文彬；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盛波； 孙戈； 徐巍； 薛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钟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因金一文化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次发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招商证券为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次发行的律师服务机构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该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对金一文化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为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金一文化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3.12.18	严格履行未违反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出具日期	履行情况
	峰；张 玉明； 招商证 券股份 有限公司；赵 欣；钟 葱；周 燕华			
81	北京金 一文化 发展股 份有限 公司； 上海碧 空龙翔 投资管 理有限 公司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碧空龙翔”）已就本次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项做出如下承诺：（1）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若有权部门认定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金一文化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控股股东碧空龙翔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①金一文化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五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②碧空龙翔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事宜，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依据协商价格或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是不低于原转让价格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确定的价格。若碧空龙翔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碧空龙翔将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3）若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金一文化和控股股东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4）上述承诺为金一文化及其控股股东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金一文化及其控股股东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13.12.18	严格履行 未违反
82	丁峰； 杜淑 香；范 世锋； 郭庆 旺；黄 翠娥； 刘娜； 龙翼 飞；缪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钟葱、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钟葱、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项共同做出如下承诺：（1）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若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13.12.18	严格履行 未违反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出具日期	履行情况
	文彬； 盛波； 孙戈； 徐巍； 薛海峰； 张玉明； 赵欣； 钟葱； 周燕华			
83	钟葱； 孙戈； 缪文彬； 盛波； 龙翼飞； 郭庆旺； 张玉明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承诺书： 本公司全体董事已认真审阅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确认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2013.12.18	严格履行 未违反
84	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或“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 2011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2012 年 8 月 16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承诺如下：① 公司、以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金一文化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②若金一文化之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则其作为金一文化的控股股东，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受其控制的任何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金一文化或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金一文化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金一文化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 务或活动；③凡本公司、以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金一文化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以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金一文化或其下属企业。	2011.06.15	严格履行 未违反
85	钟葱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钟葱在 2011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2012 年 8 月 16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承诺如下：①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金一文化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②若金一文化之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则本人作为金一文化的实际控制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受本人控制的任何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	2011.06.15	严格履行 未违反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出具日期	履行情况
		金一文化或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金一文化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金一文化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③凡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金一文化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金一文化或其下属企业。		
86	钟葱	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承诺：如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金一文化或其控股子公司需要补缴该承诺函出具日前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金一文化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而遭受任何罚款或损失，钟葱承诺以其自有资金为金一文化或其控股子公司承担前述补缴义务及相关责任。	2011.06.14	严格履行 未违反

附件二：各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主要合同

1、金艺珠宝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相关供应商之间的主要合同

供应商名称	产品名称	数量/重量	单价/克（元）	有效期/签约期
深圳金一	永福康泰金条 20 克	3,000 件	254.52	2015.12.16-2016.12.17
深圳金一	永福康泰金条 50 克	2,000 件	254.52	2015.12.16-2016.12.17
深圳金一	永福康泰金条 100 克	400 件	254.52	2015.12.16-2016.12.17
深圳金一	双喜同心金条 10 克	500 件	298.11	2016.03.11-2016.12.13
深圳金一	双喜同心金条 50 克	400 件	298.11	2016.03.11-2016.12.13
深圳金一	双喜同心金条 100 克	200 件	298.11	2016.03.11-2016.12.13
深圳金一	双喜同心金条 500 克	110 件	298.11	2016.03.11-2016.12.13
金一文化	西游记系列求真金金条 30 克	300 件	293.85	2016.03.14-2016.12.15
金一文化	西游记系列求真金金条 50 克	200 件	293.85	2016.03.14-2016.12.15
金一文化	西游记系列求真金金条 100 克	210 件	293.85	2016.03.14-2016.12.15
金一文化	西游记系列求真金金条 200 克	100 件	293.85	2016.03.14-2016.12.15
金一文化	西游记系列求真金金条 500 克	60 件	293.85	2016.03.14-2016.12.15
深圳金一	百福齐天金条 30 克	400 件	288.75	2016.04.20-2016.07.31
深圳金一	百福齐天金条 50 克	300 件	288.75	2016.04.20-2016.07.31
深圳金一	百福齐天金条 100 克	340 件	288.75	2016.04.20-2016.07.31
深圳金一	百福齐天金条 200 克	160 件	288.75	2016.04.20-2016.07.31
深圳金一	百福齐天金条 500 克	14 件	288.75	2016.04.20-2016.07.31
深圳市和润珠宝供应链金融有限公司	千足金金条	500 克	233.5	2015.12.25
深圳前海金喜福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千足金金条	10,000 克	259.4	2015.05.20

2、捷夫珠宝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相关供应商之间的主要合同

公司	供应商名称	产品名称	数量/重量	单价/克（元）	有效期/签约日
捷夫珠宝	深圳金一	乘和祥运金条 20 克	400 件	285.41	2016.10.12-2017.03.30
捷夫珠宝	深圳金一	乘和祥运金条 50 克	100 件	285.41	2016.10.12-2017.03.30
捷夫珠宝	深圳金一	乘和祥运金条 100 克	300 件	285.41	2016.10.12-2017.03.30
捷夫珠宝	深圳金一	润泽福田金条 500 克	20 件	285.41	2016.10.12-2017.03.30

公司	供应商名称	产品名称	数量/重量	单价/克（元）	有效期/签约日
捷夫珠宝	深圳金一	框架协议 普通黄金饰品、精品 货品、金条、其他定 制货品	--	上海黄金交易 所当时金价 +0.3 元+基础 工费+附加工 费	2016.02.17-2016.05.16
哈尔滨捷夫	深圳金一	金料	20,000 克	253.60	2016.02.17
哈尔滨捷夫	深圳金一	框架协议 普通黄金饰品、精品 货品、金条、其他定 制货品	--	上海黄金交易 所当时金价 +0.3 元+基础 工费+附加工 费	2015.12.28-2016.03.27
哈尔滨捷夫	深圳金一	金料	44,000 克	224.90	2015.12.29
哈尔滨捷夫	深圳金一	金料	20,000 克	224.90	2015.12.23
哈尔滨捷夫	深圳金一	框架协议 普通黄金饰品、精品 货品、金条、其他定 制货品	--	上海黄金交易 所当时金价 +0.3 元+基础 工费+附加工 费	2015.12.28-2016.03.27
哈尔滨捷夫	深圳金一	盈门纳福金条 200 克	200 件	240.89	2015.11.18-2016.05.20
哈尔滨捷夫	深圳金一	盈门纳福金条 500 克	40 件	240.89	2015.11.18-2016.05.20
哈尔滨捷夫	深圳金一	金料	22,461.81 克	222.60	2015.11.17
哈尔滨捷夫	深圳金一	金料	37,000 克	267.00	2016.05.12
哈尔滨捷夫	深圳金一	千足金金条	25,000 克	加工费 1.4 元/ 克 金料 5,813,750 元	2015.09.19
哈尔滨捷夫	深圳金一	金料	25,000 克	236.50	2015.10.13
哈尔滨捷夫	深圳金一	框架协议 普通黄金饰品、精品 货品、金条、其他定 制货品	--	上海黄金交易 所当时金价 +0.3 元+基础 工费+附加工 费	2016.05.12-2016.11.11
哈尔滨捷夫	深圳金一	金料	100,000 克	268.95	2016.06.23
哈尔滨捷夫	深圳金一	金料	--	提货日金价加 工费定价	2016.12.18-2017.12.17
深圳捷夫	深圳金一	乘和祥运金条 20 克	400 件	285.41	2016.10.12-2017.03.30
深圳捷夫	深圳金一	乘和祥运金条 50 克	100 件	285.41	2016.10.12-2017.03.30
深圳捷夫	深圳金一	乘和祥运金条 100 克	300 件	285.41	2016.10.12-2017.03.30
深圳捷夫	深圳金一	乘和祥运金条 500 克	20 件	285.41	2016.10.12-2017.03.30
哈尔滨捷夫	中国黄金集 团黄金珠宝 （北京）有 限公司	金料	--	提货日金价加 工费定价	2015.07.01-2017.07.01

3、臻宝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相关供应商之间的主要合同

公司名称	供应商名称	产品名称	数量/重量	单价/克 (元)	合同签署日期/有效期
深圳盛嘉	深圳金一	福满人间金条 20 克	200 件	278.49	2016.03.09-2016.06.10
深圳盛嘉	深圳金一	福满人间金条 50 克	100 件	278.49	2016.03.09-2016.06.10
深圳盛嘉	深圳金一	福满人间金条 100 克	100 件	278.49	2016.03.09-2016.06.10
深圳盛嘉	深圳金一	福满人间金条 500 克	2 件	278.49	2016.03.09-2016.06.10
深圳盛嘉	深圳金一	莲花盛开金条 20 克	400 件	268.57	2016.04.15-2016.07.31
深圳盛嘉	深圳金一	莲花盛开金条 50 克	300 件	268.57	2016.04.15-2016.07.31
深圳盛嘉	深圳金一	莲花盛开金条 100 克	300 件	268.57	2016.04.15-2016.07.31
深圳盛嘉	深圳金一	莲花盛开金条 200 克	140 件	268.57	2016.04.15-2016.07.31
深圳盛嘉	深圳金一	莲花盛开金条 500 克	38 件	268.57	2016.04.15-2016.07.31
深圳盛嘉	深圳金一	大慈大悲金条 100 克	150 件	268.57	2016.04.15-2016.07.31
深圳盛嘉	江苏金一	鱼莲翔瑞金条 50 克	640 件	276.54	2016.03.02-2016.06.05
深圳盛嘉	江苏金一	鱼莲翔瑞金条 100 克	350 件	276.54	2016.03.02-2016.06.05
深圳盛嘉	江苏金一	鱼莲翔瑞金条 200 克	150 件	276.54	2016.03.02-2016.06.05
深圳盛嘉	江苏金一	鱼莲翔瑞金条 500 克	66 件	276.54	2016.03.02-2016.06.05
深圳盛嘉	江苏金一	四季纳福金条 20 克	800 件	269.56	2016.06.03-2016.07.10
深圳盛嘉	江苏金一	四季纳福金条 50 克	400 件	269.56	2016.06.03-2016.07.10
深圳盛嘉	江苏金一	四季纳福金条 100 克	300 件	269.56	2016.06.03-2016.07.10
深圳盛嘉	江苏金一	四季纳福金条 200 克	150 件	269.56	2016.06.03-2016.07.10
深圳盛嘉	江苏金一	四季纳福金条 500 克	40 件	269.56	2016.06.03-2016.07.10
深圳盛嘉	江苏金一	金兰之交金条 20 克	300 件	284.24	2016.06.10-2016.09.12
深圳盛嘉	江苏金一	金兰之交金条 50 克	160 件	284.24	2016.06.10-2016.09.12
深圳盛嘉	江苏金一	金兰之交金条 100 克	180 件	284.24	2016.06.10-2016.09.12
深圳盛嘉	江苏金一	金兰之交金条 200 克	60 件	284.24	2016.06.10-2016.09.12
深圳盛嘉	江苏金一	金兰之交金条 500 克	14 件	284.24	2016.06.10-2016.09.12
深圳盛嘉	江苏金一	竹报平安金条 20 克	400 件	283.93	2016.06.10-2016.09.12
深圳盛嘉	江苏金一	竹报平安金条 50 克	400 件	283.93	2016.06.10-2016.09.12
深圳盛嘉	江苏金一	竹报平安金条 100 克	50 件	283.93	2016.06.10-2016.09.12
深圳盛嘉	江苏金一	竹报平安金条 200 克	160 件	283.93	2016.06.10-2016.09.12
深圳盛嘉	江苏金一	竹报平安金条 500 克	70 件	283.93	2016.06.10-2016.09.12
深圳盛嘉	江苏金一	金料	50,000 克	265.42	2016.12.21-2017.01.21
深圳盛嘉	江苏金一黄金	千足金首饰	36,565.69 克	236.84	2016.01.20-2016.03.18
深圳盛嘉	江苏金一黄金	千足金首饰	13,434.31 克	236.64	2016.01.20-2016.03.18
深圳盛嘉	江苏金一黄金	千足金首饰	9,366.07 克	261.90	2016.03.29-2016.05.29
深圳盛嘉	江苏金一黄金	千足金首饰	2,664.46 克	262.10	2016.03.29-2016.05.29
深圳盛嘉	江苏金一黄金	万足金首饰	18,122.85 克	262.30	2016.03.29-2016.05.29
深圳盛嘉	江苏金一黄金	万足金首饰	10,774.55 克	262.80	2016.03.29-2016.05.29
深圳盛嘉	江苏金一黄金	万足金首饰	4,072.07 克	263.00	2016.03.29-2016.05.29
深圳盛嘉	江苏金一黄金	万足金首饰	1,598.94 克	262.30	2016.04.06-2016.06.05
深圳盛嘉	江苏金一黄金	万足金首饰	416.88 克	262.80	2016.04.06-2016.06.05
深圳盛嘉	江苏金一黄金	万足金首饰	3,135.73 克	263.00	2016.04.06-2016.06.05
深圳盛嘉	江苏金一黄金	万足金首饰	14,261.56 克	264.55	2016.06.03-2016.08.02
深圳盛嘉	江苏金一黄金	万足金首饰	6,193.68 克	265.05	2016.06.03-2016.08.02

公司名称	供应商名称	产品名称	数量/重量	单价/克 (元)	合同签署日期/有效期
深圳盛嘉	江苏金一黄金	万足金首饰	9,544.76 克	265.25	2016.06.03-2016.08.02
深圳盛嘉	江苏金一黄金	千足金首饰	8,632.31 克	264.05	2016.06.14-2016.08.13
深圳盛嘉	江苏金一黄金	千足金首饰	6,367.69 克	264.25	2016.06.14-2016.08.13
深圳盛嘉	江苏金一黄金	千足金首饰	302.48 克	279.66	2016.06.14-2016.08.13
深圳盛嘉	江苏金一黄金	万足金首饰	701.08 克	279.86	2016.06.14-2016.08.13
深圳盛嘉	江苏金一黄金	万足金首饰	3,996.44 克	280.36	2016.06.14-2016.08.13
深圳盛嘉	江苏金一黄金	万足金首饰	10,073.82 克	294.79	2016.08.16-2016.10.15
深圳盛嘉	江苏金一黄金	万足金首饰	14,183.66 克	295.29	2016.08.16-2016.10.15
深圳盛嘉	江苏金一黄金	万足金首饰	2,742.52 克	295.49	2016.08.16-2016.10.15
深圳盛嘉	江苏金一黄金	万足金首饰	463.26 克	295.98	2016.08.22-2016.10.21
深圳盛嘉	江苏金一黄金	万足金首饰	12,875.74 克	292.32	2016.09.13-2016.09.20
深圳盛嘉	江苏金一黄金	万足金首饰	10,972.73 克	292.82	2016.09.13-2016.09.20
深圳盛嘉	江苏金一黄金	万足金首饰	6,151.53 克	293.02	2016.09.13-2016.09.20
深圳盛嘉	江苏金一黄金	万足金首饰	8,772.04 克	297.49	2016.09.19-2016.11.18
深圳盛嘉	江苏金一黄金	万足金首饰	5,785.46 克	297.99	2016.09.19-2016.11.18
深圳盛嘉	江苏金一黄金	万足金首饰	8,452.95 克	298.19	2016.09.19-2016.11.18
深圳盛嘉	江苏金一黄金	万足金首饰	13,031.01 克	282.45	2016.10.25-2016.12.24
深圳盛嘉	江苏金一黄金	万足金首饰	8,714.14 克	282.95	2016.10.25-2016.12.02
深圳盛嘉	江苏金一黄金	万足金首饰	7,396.69 克	283.15	2016.10.25-2016.12.02
深圳盛嘉	江苏金一黄金	万足金首饰	11,570.88 克	282.09	2016.11.22-2017.01.21
深圳盛嘉	江苏金一黄金	万足金首饰	8,077.96 克	282.59	2016.11.22-2017.01.21
深圳盛嘉	江苏金一黄金	万足金首饰	1,209.38 克	282.79	2016.11.22-2017.01.21
深圳盛嘉	深圳金一	年年有余金条 50 克	200 件	228.80	2015.11.11-2016.01.12
深圳盛嘉	深圳金一	年年有余金条 100 克	200 件	228.80	2015.11.11-2016.01.12
深圳盛嘉	深圳金一	年年有余金条 500 克	60 件	228.80	2015.11.11-2016.01.12
深圳盛嘉	深圳金一	马到成功金条 100 克	400 件	228.80	2015.11.11-2016.01.12
深圳盛嘉	深圳金一	百福金条 50 克	200 件	229.52	2015.11.10-2016.01.11
深圳盛嘉	深圳金一	百福金条 100 克	250 件	229.52	2015.11.10-2016.01.11
深圳盛嘉	深圳金一	百福金条 200 克	100 件	229.52	2015.11.10-2016.01.11
深圳盛嘉	深圳金一	百福金条 500 克	90 件	229.52	2015.11.10-2016.01.11
深圳盛嘉	深圳金一	金料	100,000 克	273.00+手 续费 0.3	2016.11.23
深圳盛嘉	深圳嘉言金品珠 宝销售有限公司	黄金金条	18,700 克	273.40	2016.06.10
深圳盛嘉	深圳市粤鹏金珠 宝金行有限公司	足金金条	169,997 克	260.00	2016.03-2016.06.30
深圳盛嘉	深圳市粤鹏金珠 宝金行有限公司	足金金条	100,000 克	223.00	2016.01.03-2016.01.31
深圳盛嘉	深圳市志瑞首饰 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	加工费 3.00/6.00	2016.05.04-2017.05.03
深圳盛嘉	深圳市志瑞首饰 有限公司	黄金饰品加工费	200,000 克	加工费 3.00	2016.05.04
深圳盛嘉	深圳市志瑞首饰 有限公司	黄金饰品	16,716.53 克	271.90	2016.05.04
深圳盛嘉	深圳市志瑞首饰 有限公司	黄金金条	21,705 克	270.40	2016.05.06

公司名称	供应商名称	产品名称	数量/重量	单价/克 (元)	合同签署日期/有效期
深圳盛嘉	深圳市佑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千足金饰品	64,000 克	225.59	2015.12.08-2016.01.08
深圳盛嘉	深圳市佑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千足金金条	36,000 克	224.09	2015.12.08-2016.01.08

臻宝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相关客户之间的主要合同如下：

公司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数量/重量 (件/克)	单价 (元/克)	合同签署日
深圳盛嘉	金一智造	来料万足金首饰加工	8,571.28	4.48	2016.04.26
深圳盛嘉	金一智造	来料万足金首饰加工	7,939.46	4.00	2016.04.28
深圳盛嘉	金一智造	来料万足金首饰加工	9,970.18	4.00	2016.04.29
深圳盛嘉	金一智造	来料万足金首饰加工	36,583.66	4.00	2016.05.05
深圳盛嘉	金一智造	来料万足金首饰加工	14,594.96	4.00	2016.05.06
深圳盛嘉	金一智造	来料万足金首饰加工	14,110.29	4.00	2016.05.09
深圳盛嘉	金一智造	来料万足金首饰加工	2,197.27	4.40	2016.05.09
深圳盛嘉	金一智造	来料万足金首饰加工	188.09	6.40	2016.05.09
深圳盛嘉	金一智造	来料万足金首饰加工	30.24	5.40	2016.05.09
深圳盛嘉	金一智造	来料万足金首饰加工	647.13	4.00	2016.05.09
深圳盛嘉	金一智造	来料万足金首饰加工	2,605.29	5.40	2016.05.26
深圳盛嘉	金一智造	来料万足金首饰加工	709.98	3.90	2016.05.26
深圳盛嘉	金一智造	来料万足金首饰加工	1,577.35	4.40	2016.05.26
深圳盛嘉	金一智造	来料万足金首饰加工	485.93	6.40	2016.05.26
深圳盛嘉	金一智造	来料万足金首饰加工	142.43	4.90	2016.05.26
深圳盛嘉	金一智造	来料万足金首饰加工	10,121.75	4.00	2016.05.26
深圳盛嘉	金一智造	来料万足金首饰加工	104.32	3.90	2016.05.27
深圳盛嘉	金一智造	来料万足金首饰加工	3.85	6.40	2016.05.27
深圳盛嘉	金一智造	来料万足金首饰加工	474.05	3.40	2016.05.27
深圳盛嘉	金一智造	来料万足金首饰加工	27.01	3.40	2016.06.12
深圳盛嘉	金一智造	来料万足金首饰加工	1,457.84	4.40	2016.06.15
深圳盛嘉	金一智造	来料万足金首饰加工	135.26	4.90	2016.06.15
深圳盛嘉	金一智造	来料万足金首饰加工	1,439.68	5.40	2016.06.15
深圳盛嘉	金一智造	来料万足金首饰加工	409.60	6.40	2016.06.15
深圳盛嘉	金一智造	来料万足金首饰加工	174.25	7.40	2016.06.15
深圳盛嘉	金一智造	来料万足金首饰加工	9,071.81	3.40	2016.06.15
深圳盛嘉	金一智造	来料万足金首饰加工	1,174.87	2.60	2016.06.22
深圳盛嘉	金一智造	来料智造展厅版金条 10 克半成品	20.00	3.10	2016.06.22
深圳盛嘉	金一智造	来料大展宏图金条 20 克半成品	40.00	2.60	2016.06.22
深圳盛嘉	金一智造	来料大展宏图金条 50 克半成品	200.00	2.60	2016.06.22
深圳盛嘉	金一智造	来料万足金首饰加工	166.55	2.60	2016.06.30
深圳盛嘉	金一智造	来料金条 10 克半成	40.00	3.10	2016.06.30

公司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数量/重量 (件/克)	单价 (元/克)	合同签署日
		品			
深圳盛嘉	金一智造	来料万足金首饰加工	184.91	3.40	2016.07.06
深圳盛嘉	金一智造	来料万足金首饰加工	131.06	3.60	2016.07.12
深圳盛嘉	金一智造	来料万足金首饰加工	948.83	3.40	2016.07.18
深圳盛嘉	金一智造	来料万足金首饰加工	2,177.98	3.40	2016.07.18
深圳盛嘉	金一智造	来料万足金首饰加工	574.25	4.40	2016.07.18
深圳盛嘉	金一智造	来料万足金首饰加工	101.43	4.90	2016.07.18
深圳盛嘉	金一智造	来料万足金首饰加工	809.99	5.30	2016.07.18
深圳盛嘉	金一智造	来料万足金首饰加工	381.80	6.40	2016.07.18
深圳盛嘉	金一智造	来料万足金首饰加工	65.45	7.40	2016.07.18
深圳盛嘉	金一智造	来料万足金首饰加工	8,324.73	3.40	2016.07.18
深圳盛嘉	金一智造	来料万足金首饰加工	175.06	3.90	2016.07.18
深圳盛嘉	金一智造	来料万足金首饰加工	453.43	4.40	2016.07.18
深圳盛嘉	金一智造	来料万足金首饰加工	160.18	5.40	2016.07.18
深圳盛嘉	金一智造	来料万足金首饰加工	6.85	6.40	2016.07.18
深圳盛嘉	金一智造	来料万足金首饰加工	11,281.14	3.40	2016.07.18
深圳盛嘉	金一智造	来料万足金首饰加工	180.46	3.90	2016.07.18
深圳盛嘉	金一智造	来料万足金首饰加工	415.32	4.40	2016.07.18
深圳盛嘉	金一智造	来料万足金首饰加工	395.57	5.40	2016.07.18
深圳盛嘉	金一智造	来料万足金首饰加工	128.52	6.40	2016.07.18
深圳盛嘉	金一智造	来料万足金首饰加工	42.11	7.40	2016.07.18
深圳盛嘉	金一智造	来料万足金首饰加工	4,809.44	2.00	2016.07.29
深圳盛嘉	金一智造	来料千足金精品仿 K 半成品加工	1,605.35	3.00	2016.07.29
深圳盛嘉	金一智造	来料万足金首饰加工	811.19	2.80	2016.08.05
深圳盛嘉	金一智造	来料万足金首饰加工	60.29	3.80	2016.08.05
深圳盛嘉	金一智造	来料万足金首饰加工	25.22	4.80	2016.08.05
深圳盛嘉	金一智造	来料万足金首饰加工	98.53	5.80	2016.08.05
深圳盛嘉	金一智造	来料万足金首饰加工	15,775.78	2.70	2016.08.16
深圳盛嘉	金一智造	来料万足金首饰加工	727.46	3.20	2016.08.16
深圳盛嘉	金一智造	来料万足金首饰加工	2,377.64	3.70	2016.08.16
深圳盛嘉	金一智造	来料万足金首饰加工	154.50	4.20	2016.08.16
深圳盛嘉	金一智造	来料万足金首饰加工	992.39	4.70	2016.08.16
深圳盛嘉	金一智造	来料万足金首饰加工	224.25	5.70	2016.08.16
深圳盛嘉	金一智造	来料万足金首饰加工	38.27	6.70	2016.08.16
深圳盛嘉	金一智造	万足金首饰	1,570.71	2.70	2016.09.01
深圳盛嘉	金一智造	万足金首饰	320.97	3.70	2016.09.01
深圳盛嘉	金一智造	万足金首饰	78.14	4.20	2016.09.01
深圳盛嘉	金一智造	万足金首饰	188.03	4.70	2016.09.01
深圳盛嘉	金一智造	万足金首饰	1335.38	2.70	2016.09.06
深圳盛嘉	金一智造	万足金首饰	38.65	4.70	2016.09.06
深圳盛嘉	金一智造	万足金首饰	66.51	6.70	2016.09.06

公司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数量/重量 (件/克)	单价 (元/克)	合同签署日
深圳盛嘉	金一智造	万足金首饰	293.96	7.70	2016.09.06
深圳盛嘉	金一智造	万足金首饰	857.32	2.70	2016.09.07
深圳盛嘉	金一智造	万足金首饰	281.33	4.20	2016.09.07
深圳盛嘉	金一智造	万足金首饰	146.29	4.70	2016.09.07
深圳盛嘉	金一智造	万足金首饰	50.02	2.00	2016.09.07
深圳盛嘉	金一智造	万足金首饰加工	7,650.75	7.39	2016.09.08
深圳盛嘉	金一智造	万足金首饰	1,565.80	2.70	2016.09.19
深圳盛嘉	金一智造	万足金首饰	30.58	3.70	2016.09.19
深圳盛嘉	金一智造	万足金首饰	2,496.12	2.70	2016.09.21
深圳盛嘉	金一智造	万足金首饰	381.15	3.70	2016.09.21
深圳盛嘉	金一智造	万足金首饰	114.40	4.70	2016.09.21
深圳盛嘉	金一智造	万足金首饰	275.16	5.70	2016.09.21
深圳盛嘉	金一智造	万足金首饰	76.96	6.70	2016.09.21
深圳盛嘉	金一智造	万足金首饰	67.30	7.70	2016.09.21
深圳盛嘉	金一智造	万足金首饰	1,425.19	2.70	2016.10.08
深圳盛嘉	金一智造	万足金首饰	44.18	3.70	2016.10.08
深圳盛嘉	金一智造	万足金首饰	1,222.44	2.70	2016.10.12
深圳盛嘉	金一智造	万足金首饰	9,535.67	2.70	2016.11.07
深圳盛嘉	金一智造	万足金首饰	9,574.26	2.70	2016.11.07
深圳盛嘉	金一智造	万足金首饰	802.74	3.70	2016.11.07
深圳盛嘉	深圳金一	千足金饰品加工	框架合同	2.50	2015.05.18- 2016.05.17
深圳盛嘉	深圳金一	框架合同	--	加工费 2.50/3.20/3.5	2016.12.01- 2017.11.30
臻宝通	江苏金一	促销品	1.00	403,332.00	2015.10.10- 2016.12.30
深圳盛嘉	深圳景鸿泰珠宝有限公司	黄金金条	89,300	292.60	2016.09.07
臻宝通	湖南张万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黄金金条	50,000	288.00	2016.09.28
臻宝通	湖南张万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黄金饰品	5,135.68	290.15	2016.09.28
臻宝通	赣州市七里香珠宝礼品有限公司	黄金金条	30,000	287	2016.09.21
臻宝通	赣州市七里香珠宝礼品有限公司	黄金金条	5,000	274.70	2016.10.10
臻宝通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黄金饰品	17,809.41	280.75	2016.10.25

4、贵天钻石与相关主体之间的主要合同如下：

公司名称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克拉数 / 件数	总价（元）	合同签署日期
贵天钻石	越王珠宝	成品钻	82.08	1,602,756.83	2016.09.16
上海贵天	越王珠宝	成品钻	46.09	817,339.34	2016.06.03
上海贵天	越王珠宝	成品钻	270.29	2,633,645.82	2016.05.13

公司名称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克拉数 / 件数	总价（元）	合同签署日期
上海贵天	越王珠宝	成品钻	2.43	63,025.96	2016.03.10
贵天钻石	越王珠宝	成品钻	39.72	484,969.45	2015.04.07
上海贵天	越王珠宝	成品钻	124.42	4,375,938.39	2014.01.07
上海贵天	越王珠宝	成品钻	75.21	768,792.38	2014.04.12
上海贵天	越王珠宝	成品钻	8.58	113,563.27	2014.07.09
上海贵天	越王珠宝	成品钻	10.86	120,110.21	2014.12.05
上海贵天	越王珠宝	成品钻	9.32	161,472.25	2014.12.19
上海贵天	越王珠宝	成品钻	85.04	1,296,910.16	2014.07.09
贵天钻石	越王珠宝	成品钻	81.03	925,221.42	2014.10.14
贵天钻石	越王珠宝	成品钻	11.82	145,859.33	2014.10.14
贵天钻石	越王珠宝	成品钻	60.68	977,034.43	2014.08.22
贵天钻石	越王珠宝	成品钻	144.81	1,960,578.04	2014.05.06
贵天钻石	越王珠宝	成品钻	152.78	1,806,810.28	2014.04.14
贵天钻石	越王珠宝	成品钻	0.40	5,234.19	2014.03.27
贵天钻石	越王珠宝	成品钻	31.58	337,625.57	2014.01.07
贵天钻石	越王珠宝	成品钻	56.54	1,090,701.14	2016.10.08
贵天钻石	越王珠宝	成品钻	139.05	2,300,249.65	2016.11.05
贵天钻石	越王珠宝	镶嵌饰品	15	97,927.77	2016.11.16- 2016.12.16
贵天钻石	越王珠宝	成品钻	63.906	960,515.19	2016.12.16
贵天钻石	越王珠宝	成品钻	77.11	1,352,639.14	2016.12.16
贵天钻石	越王珠宝	成品钻	8.189	202,067.52	2016.12.26
贵天钻石	深圳金一	钻石饰品	1,383.00	3,578,051.37	2015.10.30
贵天钻石	深圳金一	钻石饰品	3,169.00	7,913,630.92	2015.11.20
贵天钻石	深圳金一	钻石饰品	2,601.00	6,167,274.24	2015.11.30
贵天钻石	深圳金一	钻石饰品	362.00	1,622,784.67	2015.12.10
贵天钻石	深圳金一	钻石饰品	2,228.00	6,413,641.73	2016.02.10
贵天钻石	深圳金一	钻石饰品	4,156.00	11,903,838.09	2016.03.10
贵天钻石	深圳金一	钻石饰品	1,861.00	5,431,455.68	2016.04.11
贵天钻石	深圳金一	钻石饰品	374.00	1,515,091.95	2016.05.12
贵天钻石	深圳金一	钻石饰品	932.00	2,018,019.76	2016.06.22
贵天钻石	深圳金一	钻石饰品	1,281.00	3,112,175.79	2016.07.28
贵天钻石	深圳金一	钻石饰品	5,383.00	5,416,731.51	2016.08.28
贵天钻石	深圳金一	钻石饰品	986.00	3,421,225.52	2016.09.20
贵天钻石	深圳金一	钻石饰品	1,012	748,679.01	2016.10.25- 2017.10.25
贵天钻石	深圳金一	钻石饰品	17	52,269.58	2016.10.15
贵天钻石	深圳金一	钻石饰品	3,924	8,695,962.52	2016.11.22- 2017.11.22
贵天钻石	深圳金一	钻石饰品	987	1,450,793.14	2016.11.05
贵天钻石	深圳金一	钻石饰品	3,755	9,455,373.43	2016.12.19- 2017.12.19
贵天钻石	深圳金一	配饰	5	1,514.1	2016.12.26
贵天钻石	深圳金一	钻石饰品	2,166	8,312,400.31	2016.12.26- 2017.12.26

公司名称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克拉数 / 件数	总价（元）	合同签署日期
贵天钻石	上海金一黄金银楼有限公司	镶嵌饰品	2	23,502.24	2016.09.01
贵天钻石	上海金一黄金银楼有限公司	镶嵌饰品	1	1,030.00	2016.08.08
贵天钻石	上海金一黄金银楼有限公司	镶嵌饰品	49	306,992.87	2016.03.12
贵天钻石	上海金一黄金银楼有限公司	镶嵌饰品	55	151,709.21	2016.06.19
贵天钻石	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镶嵌饰品	7	9,9195.7	2016.12.14
贵天钻石	上海金一云金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配饰	9	5,562	2016.12.20-2017.12.19
上海贵天	北京越甄盛藏珠宝有限公司	成品钻	9.39	898,201.36	2014.01.07
贵天钻石	宝庆尚品	镶嵌饰品	18	36,557.08	2016.09.22
贵天钻石	宝庆尚品	镶嵌饰品	53	424,834.11	2016.11.16-2016.12.16
贵天钻石	宝庆尚品	镶嵌饰品	26	232,868.62	2016.12.16-2017.01.16
贵天钻石	宝庆银楼	镶嵌饰品	32	150,948.57	2016.12.15-2017.01.15
贵天钻石	宝庆银楼	镶嵌饰品	87	660,689.97	2016.11.16-2016.12.16